

中華民國 105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 言

我國現行憲政體制採行五權分立、分權制衡之制度設計，憲法賦予監察院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各項監察職權，即在於確保監察機關之獨立性，進而能夠公正、客觀及有效地監督政府施政，成為國家良善治理之動力。監察院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公正之立場，縝密調查，究明事實，保障人權，並持續強化對於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與監督，發揮「人權院」之功能。

第5屆監察委員自103年8月1日就職以來，秉持高度之使命感，肩負監督政府之責，積極行使監察職權，有效發揮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反貪倡廉之重要機制。105年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進而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逾新臺幣（下同）22億元，其中節省公帑達9億9,154萬元，主要案件為高鐵減振工程案糾正科技部，促使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法爭取權益，減少工程費用等；間接促成政府歲入增加12億1,844萬元，主要案件為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等。另105年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836項，增修法令190項，廢止法令4項。

105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3,615件，其中11,307件（占83.0%）涉及人權議題，以司法正義、財產權及工作權之案件量為數最多。監察院透過接受人民陳情，處理民怨，為民伸冤，即是對人權之積極保障，亦對促進政府之「善治」（good governance）具有實質效能及影響力。為使各界充分瞭解監察院為國家及人民做了什麼，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察職權之瞭解，105年監察院應各級學校或機構之邀請，派員前往介紹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案例等，計22場次、參與人數約3,130人次，期藉由加強宣導人權及法治觀念之方式，有效落實並深化人權法治教育，提升公民素養並促進公民參與。

透過監察職權之積極行使，監察院除能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提升國家施政效能外，將持續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以期與國際人權標準順利接軌。監察院全體同仁亦將本於全力支持監察權行使之原則，以用心及務實之態度，講求效率、效能，精益求精，既符合時代潮流之趨向，也滿足民眾向治之期待。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目次

■ 序言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6

第二章 監察委員／ 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28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38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44

第五章 審計機關／ 53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53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57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57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61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63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65

第三章 調查權 / 71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 71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76

第四章 糾正權 / 85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85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88

第五章 彈劾權 / 93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93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97





目次

第六章 糾舉權／ 100

第七章 巡察權／ 102

第一節 巡迴監察／ 102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103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131

第八章 監試權／ 145

第九章 廉政職權／ 147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47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53

第三節 政治獻金／ 157

第四節 遊說／ 164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165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169

第十章 審計權／ 175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77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80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85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208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254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256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256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261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268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268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269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279

第一章 各項檢討／ 281

第一節 檢討過去／ 281

第二節 行政革新／ 284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287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292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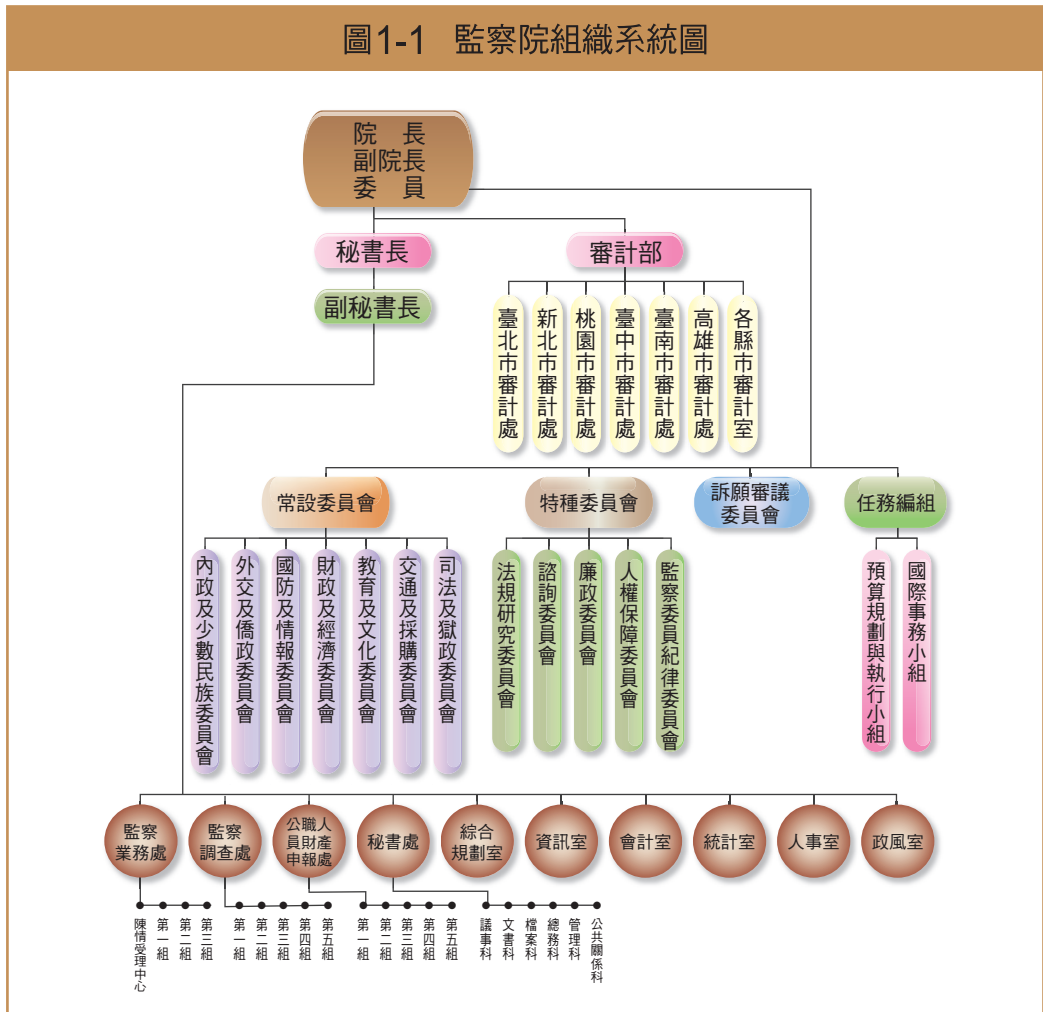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5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2個任務編組。鑑於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

審議，惟於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不予續審。前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99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21號令公布在案。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項 目	105年12月底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54	19	278	83	146	48	1	67	2	17	44	27
性別												
男性	214	9	123	54	57	12	-	14	-	17	41	10
女性	240	10	155	29	89	36	1	53	2	-	3	17
教育程度												
研究所	190	14	151	64	81	6	-	24	-	-	1	-
博士	12	7	5	5	-	-	-	-	-	-	-	-
碩士	178	7	146	59	81	6	-	24	-	-	1	-
大學	160	5	110	19	57	33	1	38	2	1	1	3
專科	36	-	14	-	8	6	-	5	-	4	6	7
高中(職)	56	-	2	-	-	2	-	-	-	12	27	15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12	-	1	-	-	1	-	-	-	-	9	2
年齡												
18-24 歲	1	-	-	-	-	-	-	-	1	-	-	-
25-29 歲	8	-	4	-	4	-	-	4	-	-	-	-
30-34 歲	36	-	21	-	17	4	-	15	-	-	-	-
35-39 歲	49	-	41	-	32	9	-	7	1	-	-	-
40-44 歲	64	-	44	6	24	14	-	15	-	2	-	3
45-49 歲	84	-	58	22	28	8	-	16	-	-	4	6
50-54 歲	85	-	55	23	27	5	-	6	-	2	14	8
55-59 歲	74	2	39	21	11	7	-	2	-	8	17	6
60-64 歲	41	7	15	10	3	1	1	2	-	5	8	4
65 歲以上	12	10	1	1	-	-	-	-	-	-	1	-
平均年齡(歲)	49.92	65.32	46.51	52.67	43.56	44.52	61.00	41.60	30.50	55.30	55.32	52.81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

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於103年7月29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8人為第5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103年7月31日正式任命，並均於103年8月1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

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院長交議事項；八、委員提案事項；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

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該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105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5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79案、討論事項3案、選舉事項5案。茲將105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1.105年2月16日第5屆第21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 2.105年3月8日第5屆第2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意見表，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3.105年4月12日第5屆第23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及『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2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4.105年5月10日第5屆第24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各1冊，共7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於本（105）年5月3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5.105年6月14日第5屆第25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外交部、行政院及科技部分別函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4財團法人104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6.105年7月12日第5屆第26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5財團法人104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7.105年9月13日第5屆第28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

查」。

8.105年11月8日第5屆第30次會議，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8財團法人10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9.105年12月13日第5屆第31次會議，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10.105年12月13日第5屆第31次會議，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表，請 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5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05年度召集人，於105年7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26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江

委員明蒼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5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05年7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26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5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仇委員桂美為該委員會105年度召集人。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5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05年7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26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劉委員德勳等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5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推選方委員萬富為該小組105年度召集人。

(四)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5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05年7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26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江委員明蒼、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5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陳委員小紅為該委員會105年度召集人。

(五)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5、106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經105年7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26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包委員宗和、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5、106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三、105年度工作檢討

105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6年1月24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05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105年度之工作概況與績效、106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等項，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05年度之工作概況與績效，分別就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包括舉辦監察院105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撰寫2015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參訪梵蒂岡義大利人道援助組織及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CEDAW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統計資料庫、依據CRPD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研議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規劃案（NHRI）及配合研議《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有關監察院設置酷刑防制委員會之法制作業〕、國際監察事務及重要行政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各單位並提出106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

第5屆委員自就職以來，雖尚有11位監察委員缺額未能補實，然全體監察委員竭盡全力承擔艱鉅任務，傳承延續監察精神與職掌，發揮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反貪倡廉的重要功能，在有限的經費下，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活動，提升國家的能見度。監察院全體同仁本於全力支援監察權行使之原則，以用心及務實之態度，講求效率、效能，精益求精，持續深化進步，確實洞察瞭解人民之所需，及時調查發掘真相，以糾彈不法，匡正時弊，促成廉能政府之實現，所以不僅檢討不足以求改進，並策勵未來，茲分述如下：「縝密、周延辦理糾舉、彈劾案件，落實糾彈效能」、「積極蒐整地方重大議題資料，增益地巡職能紓解民怨」、「提升同仁簽案專業能力，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建構緊密之機關間聯繫平臺，發揮政府資訊分享效能」、「提升陳情受理之服務品質，建立良善之陳情受理管道」、「辦理『協查人權案件專業人才研習班』，培養協查人員具備協查人權案件之專業能力」、「辦理『監察調查處專業知能進階訓練班』，因應未來多元化之協查案件態樣」、「建構『監察調查處工作績效成績單電腦化評分系統』，提升考核效率」、「持續監督施政效能，建構廉能政府」、「提升調查案件之效率，建構優質協查團隊」、「因應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持續強化出庭言詞辯論技能」、「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簽註）意見之進度，落實督促機關執行改善缺失」、「賡續充實專業知能，發揮專業互助互補功能」、

「持續落實工作與紀律考核，塑造公正廉能之品格」、「落實同仁健康維護，紓解工作壓力」、「審慎執行陽光四法，彰顯廉政職能」、「整合業務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優化網路申報環境，增進使用動機」、「強化法令實務宣導，確立清廉作為」、「積極落實監察權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積極推動監察權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強化國內外人權議題之交流與合作」、「賡續推動業務電子化，提升行政效能」、「強化檔案管理機制，提升檔案服務效能」、「修復監察院古蹟，提升辦公環境安全」、「善用古蹟建築之美，多元化宣導職權，增進認同與支持」。



監察院105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01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105年度通過調查案106案（糾正28案），並進行「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成效之檢討」之專案調查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

次：

- 1.民政類，計調查45案、糾正5案，主要缺失為：(1)民選鄉（鎮、市、區）長違法兼職，法治觀念普遍不足；(2)公務員利用職權圖利、貪瀆，影響行政效能；(3)公務員任用私人，破壞廉政倫理；(4)調查監察院員工陳情，維護其權益。
- 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14案、糾正6案，主要缺失為：(1)政府機關執行公共工程職責不彰或效能過低；(2)公務員利用職掌，違法藉機索賄；(3)建管人員未確實依法執行建築管理。
- 3.都市計畫類，計調查4案、糾正2案，主要缺失為：(1)未依都市計畫及法規執行；(2)專案調查研究都市更新，提出深切建議意見。
- 4.地政類，計調查10案、糾正5案，主要缺失為：(1)地方政府未依法行政，影響政府、人民權益；(2)未詳實審查繼承登記，侵害民眾權益；(3)深入調查金馬地區土地返還疑義，促使政府加速辦理；(4)督促地方政府審慎辦理測量。
- 5.警政、消防、移民類，計調查6案，主要缺失為：(1)辦理營建工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2)執行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影響文化祭儀；(3)促請行政、考試兩院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制；(4)督促警政單位重視考核監督不周責任；(5)督促消防採購應依規定辦理；(6)外籍配偶之居留權規定應予改善。
- 6.社會福利類，計調查12案、糾正6案，包含：(1)政府應妥慎規劃長照，以照應老人人權；(2)督促政府應落實保護兒童人權；(3)促請政府應重視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及福利；(4)專案調查研究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促使政府發揮整體效果；(5)促使政府重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6)政府應落實村里幹事責任；(7)督促政府嚴謹管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7.衛生醫療類，計調查7案、糾正2案，包含：(1)地方政府對登革熱防治仍執行不力；(2)促請衛生福利部重視轉診及無效醫療，以維就醫民眾權益；(3)政府應重視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及處理；(4)政府應健全社區安寧療護制度及績效不彰醫院。
- 8.食品藥物類，計調查3案、糾正1案，包含：(1)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藥品管理措施；(2)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藥價管理，以維病患權益；(3)促請政府重視礦泉水衛生安全。

9.少數民族業務類，計調查5案、糾正1案，包含：(1)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制定；(2)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慎管理原住民保留地；(3)賡續追蹤違法暨行政效能不彰案件。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106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包括：1.督促內政部加強公務人員不得違法、兼職之宣導及清查；2.賡續監督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執行之成效；3.加強監督新住民基本人權維護及照顧與輔導；4.加強監督政府有關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業務之執行成效；5.加強監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之成效；6.加強監督政府有關健全醫療制度及食品、藥物安全之管理；7.加強監督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子法推動及制定，落實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與清理。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5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3次。該委員會就105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茲摘述如次：

- 1.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監察院就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研究參處，並將調查報告建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2.關於華僑會館委外營運績效不彰問題：僑務委員會委託民間業者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華僑會館，惟該會館營運情形未如預期，偏離原設立目的，且該會似未因應海外僑情變化，調整僑務政策配合國際宣傳，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督飭僑務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函請財政部依照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妥處，並轉飭該部國有財產署檢討辦理見復；監察院並將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在案。

該委員會106年度主要工作重點內容包括：1.妥善運用監察職權，監督政府施政；2.精進議案審查機制，提升政府效能；3.深化中央巡察效益，落實監察職權；4.持續辦理國際現勢專題講座，精進人員知能。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5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38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8案、糾正案計10案，並進行「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暨所屬國防部、經濟

部參處。

該委員會105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共計3案：

- 1.有關「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油料籌補、儲存與管制作業有關輸油管線維護（汰換）、油池設施管理、戰備（安全）存量控管及油料污染防治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案，國防部就該案調查意見二「國防部現役逾7成之輸油管線，皆未依令頒於期限內辦理緊密電位檢測，無從掌握油管妥善情形，肇生油料滲漏風險，迄今仍有4成油管未完成改善，且未將檢測規定納入『油料補給作業手冊』，均核有疏失」乙節，該部除辦理電位檢測外，另檢討修正「油料補給作業手冊」各項作業規範，規劃配合105年度準則驗證完成作業手冊修頒事宜。
- 2.有關「據訴，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合法眷戶，不僅註銷眷舍居住憑證、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等權益，且亦無法領取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涉有不公，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詎該部迄無相關作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立法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22條之1條文草案」、立法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賴士葆等18人提案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立法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23條之1條文草案」、立法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監察院並已函請國防部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定期將本案最新修法及改善、清查情形函報監察院。
- 3.有關○○○○○○之糾正案，國防部刻依監察院糾正之意旨、相關司法實務見解、行政函釋規定及部隊實需等面向，研擬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24點第3款申復處理之原則，以符保障申復公平性之意旨及部隊實需等層面，該點修正略以：「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三）申復處理原則：1.申訴會審查相關事證後，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

訴決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2.申訴會之成員除有本規定第18點及第19點或調職之情形外，不予更換」，惟該修正經監察院調查委員認申復會之成員與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委員相同，仍存有球員兼裁判，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等情，爰函請國防部再行檢討並將研議結果函復監察院。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督促提升國防自主能量；2.強化建案效益查究違失責任；3.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4.督促健全國防採購內控內稽機制；5.督促落實「募兵制」之推動；6.「創新／不對稱」戰力成效之檢討；7.強化後備動員體制成效之檢討；8.賡續監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9.持續督促統合國家安全維護工作。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5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73次。105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49案，糾正案計16案；扣除不列管逕予結案有9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已結案有8案，尚未結案有32案；加計105年以前歷年累積案件，審議結案件數合計達60案，結案率達33%。

105年度因調查案而由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計9項，其中2項已完成修法（漁業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如：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等9項子法）；1項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農業發展條例）；6項各行政機關研議中（水價折扣辦法、水利法、自來水法、宗教團體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等6項）。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賡續追蹤辦理。

該委員會105年度審議案件，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者計4案，包括：臺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案，自93年至104年12月31日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累計移送447案，累計結案324案，累計徵起健保費571億9,227萬445元，徵起率84.09%；賽鴿逃漏稅案，稽徵機關持續追徵賽鴿獎金課稅及罰鍰2.2億餘元，且檢察及警察機關查獲賽鴿賭博案件時，亦需通報稅捐機關，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臺中市沙鹿區鄉街道路補徵地價稅案，自102年至104年補徵合計5,466萬7,004元；醫美業者逃漏稅捐案，財政部自102年至104年將醫學美容勞務收入列為專案查核作業，補稅金額估計達11億5千餘萬元。

此外，具產生行政變革之績效者列舉4案，如：東部醫護人力不足案，經衛生福利部改革後，執業人數9,658人（104年12月底），較改革前增加525人，提升5%人力。105年1月花蓮縣每萬人口護理人員為89.29人，高於全國平均值每萬人口護理人員數62.29人；華隆公司退休金提撥不足案，勞動部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開戶率由102年底之68.20%，提高至104年6月底之99.86%。華隆公司積欠離退金，自華隆公司大園廠強制執行案獲分配款中捐贈20%，合計4億2,630萬餘元，並已撥入720位勞工帳戶共426,114,697元；家暴防治經費編列不足案，105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擴大為2億4,108萬5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閒置案，經調查後該署已提升設備使用效能，獲致財務增益績效估計金額約2,634餘萬元。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落實糾正及函請改善案後續追蹤，強化管考措施；2.委員會會議之策進包括：(1)提高議事效率；(2)加強案件審議並提升公文管考效能；3.加強人員簽案品質訓練與專業進修。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5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1次，均經決議照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通過。依調查意見成立糾正案者8案，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者30案、送機關參考者1案、函復移送機關20案，另調查委員提案彈劾22案（其中21案為兼職案、1案為貪瀆案）。

105年度經該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為「我國人力／人才『高出低進』現象暨週邊國家人才延攬相關對策之研析」及「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2案，並提出調查報告。

另該委員會105年度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及調查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各機關提出研修法令、行政規則、要點等計有8案（10項）：

- 1.國立臺南啟智學校101年至103年間，發生多起教師不當管教及違法體罰學生事件，校方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等違失一案，已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原則」及「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實施要點」。

- 2.臺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古都馬拉松路跑活動，疏於監督契約履行，衍生學生身亡理賠爭議；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均有失當一案，已修正「臺南市體育處審查民間團體組織申請共同主辦體育活動賽事審查基準」。
- 3.近年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形成嚴重城鄉差距；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
- 4.近年教育現場面臨網路科技發展，翻轉教學的期待、教育落差的平衡，究教育部是否訂定適切的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或素養，導引教師在職進修；另現行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是否周妥，有無完整規劃與推動以引導教師因應環境與教育變革、增進有效教學，落實教育成效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師資培育法」。
- 5.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且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一案，該所已修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
- 6.據訴，日前財政部部長張盛和表示其妻子自教職退休後，每月退休所得高於任職薪資；另銓敘部表示軍公教退撫基金已瀕臨破產，究退撫基金歷年操作績效及虧損原因為何？是否有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超過100%之情事？退撫基金虧損之違失責任等情一案，建議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7.據訴，南投縣中興國中103學年度新生業經南投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涉有包庇縱容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8.私立南榮科技大學校長黃聰亮涉嫌販售國外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以提供教師作為升等審查之用，嚴重影響大學形象，究教育部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有無周妥防範機制？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一案，建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05年度通過糾正案8案，被糾正機關達11案次，被糾正機關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4案次最多，其次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各2案次；糾正案就主要違失態樣分析，分別為「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規劃草率執行失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延誤通報處理失當」等四大類缺失，其中以機關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者5案最多。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持續強化委員會核心職能，積極督促機關檢討改善，發揮監察效能、蒐整研析機關違失資料，俾供委員行使職權參考；檢討改進部分包括：賡續精進本會幕僚作業，提升公文品質、覈實呈現案件列管情形、落實公布文件個資去識別化作業、鼓勵幕僚人員自我精進。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5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2次，總計報告事項69案、討論事項254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及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報告或討論。105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有27案、糾正案15案；105年度調查案件中結案之調查報告有6案（含全案提案糾正不再函請有關機關處理3案）、糾正案有1案；加計105年以前歷年累積案件，審議結案件數合計達34案。另10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為「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並提出調查報告，將結論與建議函請有關機關參處。

該委員會105年度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3案：

- 1.桃園機場規劃案。增訂法令名稱：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2.八仙樂園塵爆案。修訂法令名稱：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 3.復航墜毀基隆河案。修訂法令名稱：民用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計畫及檢定考試官技術考驗作業規定。

此外，尚有「建築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退場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工廠、商業查估拆遷費、補償費及救濟金辦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民宿管理辦法」、「旅館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政府採購法」、「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

法」、「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等刻正研議中。

該委員會105年度會議決議結案者，其中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6案，文官16人。並就105年度調查案件性質區分為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務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氣象類、公共工程督導類、營繕採購類，計11大類，除就調查案件之調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分析績效外，統計發現105年度調查案件以航空類及都市交通類占最大比例，其次為公路類。

該委員會檢討105年度審查通過之調查案件，從行政機關違失面檢討，分別為：就法規面言，現行法令有待全面檢視更新；就制度面言，須強化內部控制及監督管理作業；就執行面言，應依法行政並落實執行。

該委員會106年度重點工作除了包括巡察計畫及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國內遊樂園區安全管理成效之探討」外，將以「運輸品質及綠能運輸服務提升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及交通資訊價值應用」、「軌道運輸立體與捷運化及行車安全」、「飛航設施與服務之提升及飛安監理」、「海運港埠建設及國際港埠經營管理」、「觀光業務推動行銷及優質永續發展」、「郵政經營服務及郵政資金運用監理」、「氣象測報資訊應用服務及研究發展」、「通訊傳播科技數位匯流推動及發展」、「通訊傳播監理資源管理及秩序維護」等議題為主軸，並落實案件之列管追蹤，留意職掌監督機關之施政作為，對社會關注或涉有違失之事件主動簽報提會討論，更期藉由巡察、專案調查研究等作為，完成年度工作。

該委員會行政業務之推展將從「落實管考，發揮監察效能」、「嚴謹作業程序，掌握公文時效」、「強化溝通協調，彰顯監察一體」及「形塑同仁積極敬業之態度」等四方面作檢討，務求恪守職責，發揮效能。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5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3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9案、糾正案計5案；並進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及審計部研究參考辦理。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105年度增修訂法令計3項：

1.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孝於103年12月1日遭鐵鍊捆绑於

走道數小時後暴斃，家屬在遺物中發現其求救信函，疑受室友性騷擾與暴力對待等情」乙案，法務部就該案調查意見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修正重點為：1.增列核准施用人員之職級：有鑑於收容人發生暴行或其他嚴重危害矯正機關安全秩序行為時，多項採取即時性壓制作為，為切合現況，爰增列科（課、組）員為核准施用之人員，以符實需。2.簡化施用戒具報核程序：由於戒具施用具有即時性及必要性，而現行「施用戒具報告表」填載及報核之程序費時且未符實際運作，爰簡化一般施用及緊急施用戒具之程序，以符實際。3.定義反桎與手腳連桎及禁止不當施用方式，明定反桎與手腳連桎之施用方式，並禁止其他類此不當之施用方式，以杜疑義。4.增列收容人施用戒具程序流程圖，將戒具施用程序圖示化，俾執行之矯正人員容易瞭解與遵循，兼符法制。

- 2.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乙案，法務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所會銜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5點至第11點規定，就檢察官為傳喚、搜索、扣押、勘驗（含相驗）、拘提、逮捕、通緝等偵查作為時，軍事機關應予配合或協助之事項詳予明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第2款、第2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憲兵隊官長、士官、憲兵，分別屬於受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協助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適應檢察官偵查犯罪之需求與軍事機關或部隊之特殊性及管理上之必要性。
- 3.有關「據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104年度判字第198號渠等與內政部間撤銷土地徵收事件，該院分案由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同法庭法官審理，經聲請法官迴避，復未停止訴訟程序及以合議裁定等情。究本案聲請法官迴避之處理程序，有無違反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其分案方式對當事人審級利益有無影響？有無檢討之必要？與最高法院實務作法有無不同？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乙案，司法院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12點等規定，將案關之法官迴避聲請案，逕分送原庭（原股）處理，此與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2項：「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之法定程序並不相合，顯已抵觸上位之法律規定。該院經104年4月份

第2次及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將迴避聲請案改為先送審查科分案，再由審查科影印聲請狀送原承辦庭（股）參考，並著手研修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12點之規定。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矯正業務存在嚴重缺失，仍待持續監督改善；2.司法風紀案件層出不窮，類型多樣，應竭力遏止敗壞風氣；3.現行防逃機制效果不彰，院檢均有疏漏，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迅即提出有效解決方案；4.透過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之途徑，維護憲政制度之健全與人權之保障；5.配合社會矚目及重要調查事項，精選巡察對象及議題，深入瞭解及關切相關業務；6.呼應即將展開之司改國是會議，適時反映重要議題；7.加強幕僚人員之專業素養，除進行工作調整，以利經驗傳承，並建議適時提供各項專業訓練，增進簽辦案件之效能。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105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12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8兆5,506億餘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

105年度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拓展績效審計：(1)篩選攸關民生議題辦理專案調查；(2)研析調配審計資源；(3)發行專案審計報告；(4)賡續研究強化績效審計技術方法。2.落實策略績效管理。3.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4.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1)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建置；(2)各機關資訊檔案之傳送；(3)審核規制之完備；(4)知識分享機制之建立；(5)運用成效。5.實施創新獎勵機制。6.精進審計應用系統：(1)開發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2)推廣政府審計管理系統。7.強化審計資訊公開：(1)持續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資訊；(2)即時發布各項審計資訊，落實「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3)運用多媒體影音平臺，強化溝通審計成果。8.賡續推動公民參與：(1)擇定貼近民眾需求之查核議題；(2)民眾來函案件列管；(3)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意見；(4)運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重大查核計畫之查核重點。9.加強專業訓練與知識管理。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賡續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1)加強災害防救、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用管理等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2)加強教育科技文化、農林漁牧及糧政經費執行成效之查核；

(3)加強重大交通建設核心業務之查核。2.賡續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3.賡續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4.賡續加強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1)加強公立醫院營運績效及醫療資源配置情形之查核；(2)加強偏鄉離島醫療照護情形之查核；(3)加強公共債務及國有動產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4)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5.賡續加強公有營（事）業、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之審計：(1)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監督之查核；(2)加強轉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6.賡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7.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改革、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潛藏負債揭露之查核，導正財務秩序：(1)加強地方政府財政改革執行情形之查核；(2)賡續加強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與考核情形之查核；(3)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4)賡續加強地方政府潛藏負債揭露情形之查核。8.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之查核。

該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105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105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8	155	25	1
院會	12	70	3	-
委員談話會	13	33	9	1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43	13	-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督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客家委員會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之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督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督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10 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督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督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督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之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5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王美玉

委員：尹祚芊、仇桂美、江綺雯、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孫大川、江明蒼、江綺雯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陳慶財

委員：孫大川、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劉德勳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仇桂美、李月德、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蔡培村

委員：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楊美鈴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林雅鋒、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江明蒼

委員：王美玉、方萬富、林雅鋒、孫大川、高鳳仙

105年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蘇瑞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簡麗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張麗雅、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增華。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

劃室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5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者，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仇委員桂美

(二)調查委員：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

(三)調查依據：104年12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4年12月3日至105年12月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經由「公辦都更」與「民辦都更」之比較，以瞭解「公辦都更」之特性，俾取長補短，發揮都市更新應有之效益。
- 2.«公辦都更»公益性與必要性之探討。
- 3.針對「公辦都更»之不同態樣，探究其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

4.瞭解「公辦都更」之績效指標，評估我國公辦都更之執行成效。

5.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與建議。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二)調查委員：江委員綺雯、江委員明蒼、高委員鳳仙、孫副院長大川

(三)調查依據：105年1月20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5年1月30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外交部推動「人道外交」政策以來之具體實踐及當前國際發展趨勢，進而檢討我政府資源與民間資源結合之效能，以利未來作更多元性、多面向、多層次的運用發揮。
- 2.綜整外交部推動「人道外交」政策之具體成效與影響，以促進外交政策目標之達成。
- 3.研析我國推動人道外交之困境與對策，以提升外交資源統籌運用之綜效。
- 4.歸納當前國際人道外交發展趨勢，期能提升我國人道外交效能，以開拓民眾國際視野，成為外交之支持動力。
- 5.評析外交部推動「人道外交」政策之延續性，並提出政策執行面上之改善建議。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方委員萬富

(二)調查委員：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

(三)調查依據：105年1月21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5年1月25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檢視回顧我國推動工業合作政策以來，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之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
- 2.透過國防工業合作實際個案之現地履勘與邀請相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進行座談，瞭解具體之執行成效與相關策進作為。

3.透過諮詢專家學者，以獲相關建議，俾供探究我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成效及須檢討改進之處，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據以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並落實執行，俾達成我國防自主能量之提升與產業技術應用。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二)調查委員：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

(三)調查依據：105年1月6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5年1月6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為了瞭解我國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FDI）之法令、程序、政策，並探討其執行成效和問題癥結，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問題，籌謀有效因應對策，其具體目的有下：

- 1.瞭解我國FDI績效指標？評估我國FDI執行成效。
- 2.我國吸引FDI之環境是否足以面對國際的競爭？如有不足，探究其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
- 3.瞭解我國產業政策所面臨問題及困境。
- 4.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與建議。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我國人力／人才『高出低進』現象暨週邊國家人才延攬相關對策之研析」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委員小紅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

(三)調查依據：105年1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5年1月28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本專案調查研究旨在藉由分析客觀數據及週邊國家關於人才競爭之策略，慎思我國現階段之處境究竟為何？現階段我國的人力／人才政策是否足以應付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期能藉此分析出我國現階段人力／人才的優勢及劣勢，進一步提出解決對策的建議，以提供相關行政部門擬定國家整體戰略方向的參考。

二、「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

(三)調查依據：105年2月18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5年2月25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反毒政策之沿革與規劃，及校園反毒政策。
- 2.政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與工作重點，及校園相關反毒機制。
- 3.監察院前調查案中，涉及校園反毒業務之調查意見，及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4.有關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等各項反毒業務，涉及校園反毒事項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5.反毒政策結合政府大數據分析之運用狀況及其檢討。
- 6.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校園反毒業務之銜接辦理情形與檢討。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二)調查委員：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

(三)調查依據：105年1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5年1月19日至12月27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我國現行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探討其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 2.瞭解我國各相關政府機關對溫泉區之規劃、開發及管理維護機制等實際現況，並探討其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 3.關於我國溫泉資源之永續經營，探討可行之策略與方向。
- 4.關於溫泉旅遊，瞭解主管機關如何行銷我國溫泉觀光旅遊，以及如何建構

臺灣溫泉旅遊未來的發展願景，並探討其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林委員雅鋒

(二)調查委員：孫副院長大川、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

(三)調查依據：105年1月13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現行反貪腐的法令及制度是重肅貪輕防貪，然而防貪是反貪腐的上游工作，紮實做好防貪可以減少後續貪腐的發生，因此，防貪工作亟待重新重視及改善。
- 2.依本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因此，依本公約第二章預防措施，應建構全面性預防貪腐的法令，重新檢討、修正、新訂，並落實執行、完成自評報告，亟待檢視及改善。
- 3.政府需要資訊公開、行政透明等制度，讓民眾瞭解決策的過程及結果，由外部力量以課責及監督政府，故研修資訊公開、各縣市政府進用人員之人事程序及其他優先項目予以行政透明，並強化課責制度等，均仍有很大的進展空間。
-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年修正施行後，全國財產申報義務人增為六萬餘人，申報義務人每年均要花費數日蒐集繁瑣的財產資料，造成負擔；受理申報及受查詢之機關（構）等亦需耗費許多人力、物力處理申報、審核、查詢、查復及裁罰等程序，宜持續精進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
- 5.財產申報資料強制公開之制度，未保有個人及家庭隱私，似有造成政府求才困難之虞。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大幅限縮強制公開之對象及期間，不失為可取之方向。
- 6.公職人員之不動產、上市（櫃）股票等財產強制信託（管理信託並非盲目信託制），委託人（申報人及配偶）仍可管理處分已信託財產，自付各種信託相關費用，施行後因強制信託成效及相關費用負擔迭遭批評，建議評

估實施效益，作為政策及修法之方向。

- 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交易行為禁止及第15條罰鍰額度之規定，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言甚為嚴格，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認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後，除於103年已修正第15條之裁罰額度外，第9條修正草案亦大幅放寬交易限制。
- 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6條、第17條之法定最低罰鍰額度分別為100萬元、100萬元、150萬元，惟修正草案之法定最低罰鍰額度已分別調降為30萬元、10萬元、15萬元，並配合提高最高罰鍰額度，避免情輕法重之情事，並且增加執法彈性。
- 9.政治獻金法為高密度實作之法令，與所有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有密切關連，然未授權訂定施行細則，而以百餘則之函釋補充規範，缺乏系統性地整理細節性及技術性之相關規範，造成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及支用政治獻金之諸多疑義。行政院允宜重視並積極進行修法。
- 10.政治獻金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受理申報及執行行政罰之機關為監察院，事權制度不一之設計，導致實務執行困境，且行政院對於監察院編列政治獻金法宣導預算，並不支持。行政院應確實發揮政府共同一體之精神，統籌辦理或積極協調政治獻金法宣導經費之執行。
- 11.政治獻金法以行政罰為主，相較於貪污治罪條例等羈束身體自由之刑事重罪，顯屬輕微，亦導致行為人由刑事遁入行政之弊病。行政院及司法院允宜正視政治人物假借「政治獻金」名義，行貪瀆之實之問題。
- 12.遊說與請願、陳情難以區別，遊說法自97年8月8日施行迄今，全國各機關受理申請僅378件，是否確能達成「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之立法目的，執行成效有待評估。
- 13.法務部宜運用「跨域治理」的理念，監督、協調及整合調查局與廉政署，進行反貪腐的資源及情資分享等作為，另法務部宜運用公私部門「協力治理」，強化私人企業與廉政等機關之協力，以共同防制貪腐。
- 14.審計部對各機關採購稽察結果，涉及刑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自100年至104年止，5年共12件，應建立風險管理及查核異常通報等預防機制，以發現潛在之貪瀆。
- 15.在政府採購方面，有關重大的公共投資工程，事先宜有預防貪腐的機

制，並宜改善評選重大公共工程的機制，又目前大多數公共工程採用最低標，對於營造商的資格篩選，應有嚴謹審查機制，以上均宜予檢討研議，以有效防制貪腐。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105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45	570	2,446	2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2	27	399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39	41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19	170	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2	29	29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45	238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26	130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20	163	1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361	365	1,015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

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5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陳美延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5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古登美、吳清基、李伸一、李念祖、胡佛、高希均、張麟徵、許宗力（105年12月6日辭職）、陳長文、趙可式、趙榮耀、劉光華、顏嗣鈞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

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5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仇桂美

委員：方萬富、王美玉、江明蒼、林雅鋒、陳慶財、楊美鈴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彭國華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5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小紅

委員：仇桂美、王美玉、江明蒼、林雅鋒、楊美鈴、蔡培村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兼任。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

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 (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05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高鳳仙、陳小紅、章仁香、陳慶財、蔡培村

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會置委員9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05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江綺雯、高鳳仙、陳慶財、劉德勳

外聘委員：黃武次、陳慈陽、趙昌平、劉宗德、劉興善、廖健男、洪文玲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陳美延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1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5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方萬富

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陳月香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5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陳小紅、傅孟融

國際事務小組設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兼任。

監察院105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105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4	1,065	94	3
法規研究委員會	1	1	2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	1	1	-
廉政委員會	11	926	11	1
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	10	60	18	-
訴願審議委員會	10	35	57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7	28	1	1
國際事務小組	4	14	4	1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5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5年12月31日在職者）：

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資訊室主任蔡芝玉、會計室主任陳月香、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人事室主任彭國華、政風室主任尹維治。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監察業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監察調查處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年3月1日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 1.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人事室

-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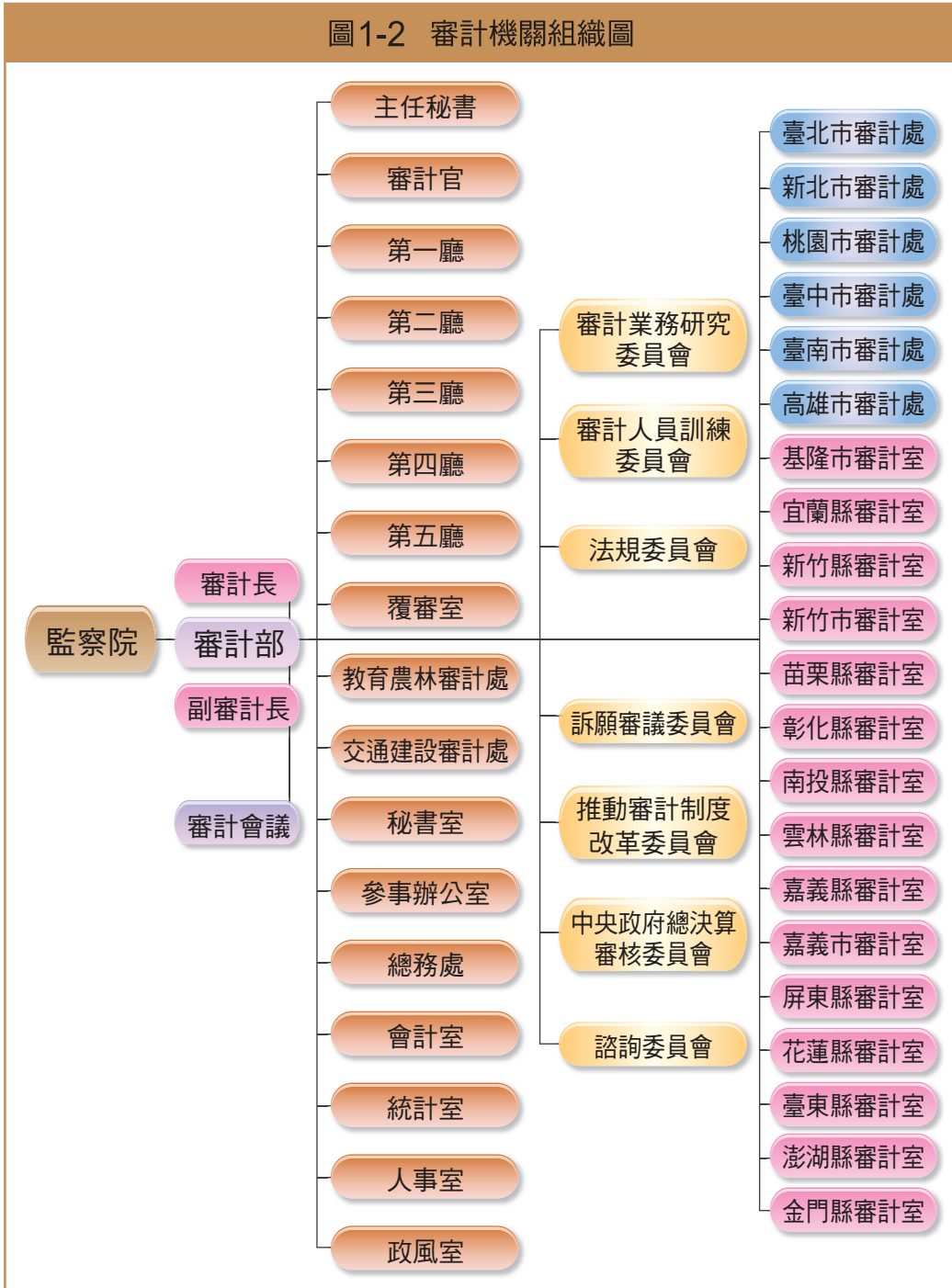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6個審計處，分別掌理6個直轄市暨6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5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4個縣市暨188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圖1-2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5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1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

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捐）助之團體、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一)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財務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二)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年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者角色。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年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者角色，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5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監察院張院長博雅於審計部104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105年2月18日舉行104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張院長蒞臨提示4項工作重點：

- (一)精進合法性審計技術方法，促進財政透明，落實審計課責。
- (二)賡續提升審計機關透明度及強化公民參與審計，展現自我當責決心與審計效能。
- (三)洞察國內外環境情勢潛在機會、風險與政府施政之關聯性，前瞻強化績效性審計作為，襄助政府改善治理效能。
- (四)持續增進院部協力合作，彰顯監察審計綜效。

張院長以上各項提示，均係審計機關既定的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審計

部各級審計單位已落實辦理。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隱匿或拒絕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105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包括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80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31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5件、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5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02件，處分人員計351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105年度提出彈劾案者3件、糾正案者31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迄105年12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3件、糾正案者66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105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7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131件；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23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316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105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

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另審計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中央政府上列各項規定；又同法條第3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上開各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4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436項，其中派查者40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79項、存查者144項、其他173項。另104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640項，其中派查者6項、存查者1,605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29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二)105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18日、第2次於6月17日、第3次於9月26日、第4次於12月22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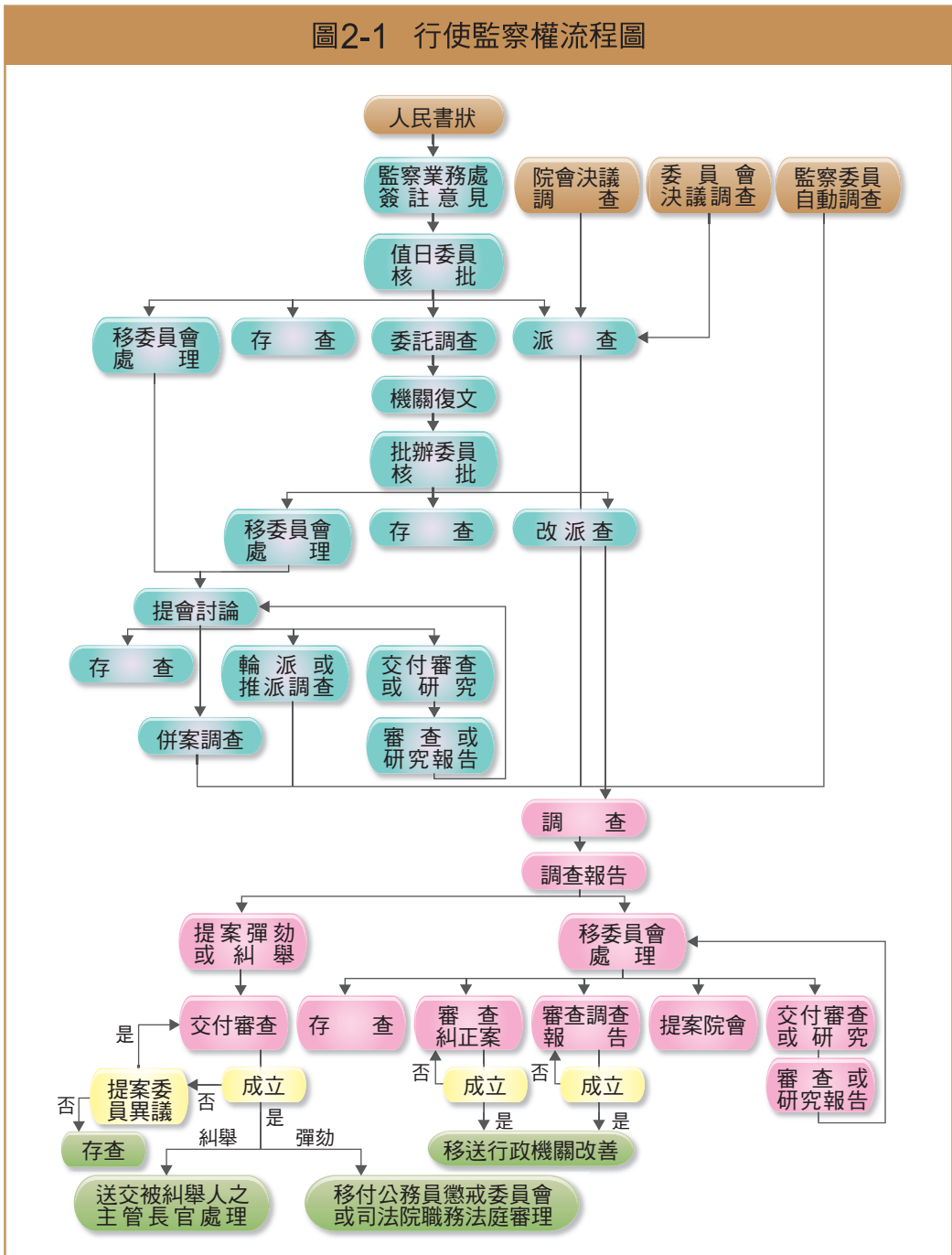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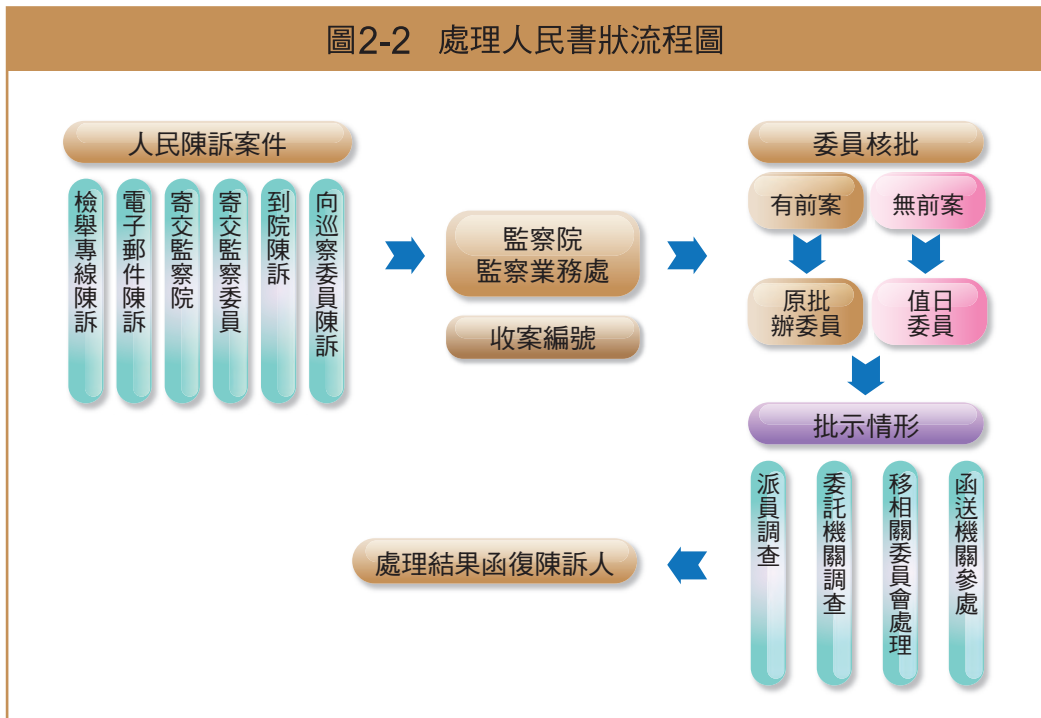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訴。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105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3,666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4,890件，占35.8%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3,907件，占28.6%。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105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交 監 察 院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3,666	7,388	6,544	626	218	3,569	151	383	2,175
百分比	100.0	54.1	47.9	4.6	1.6	26.1	1.1	2.8	15.9

圖2-3 監察院105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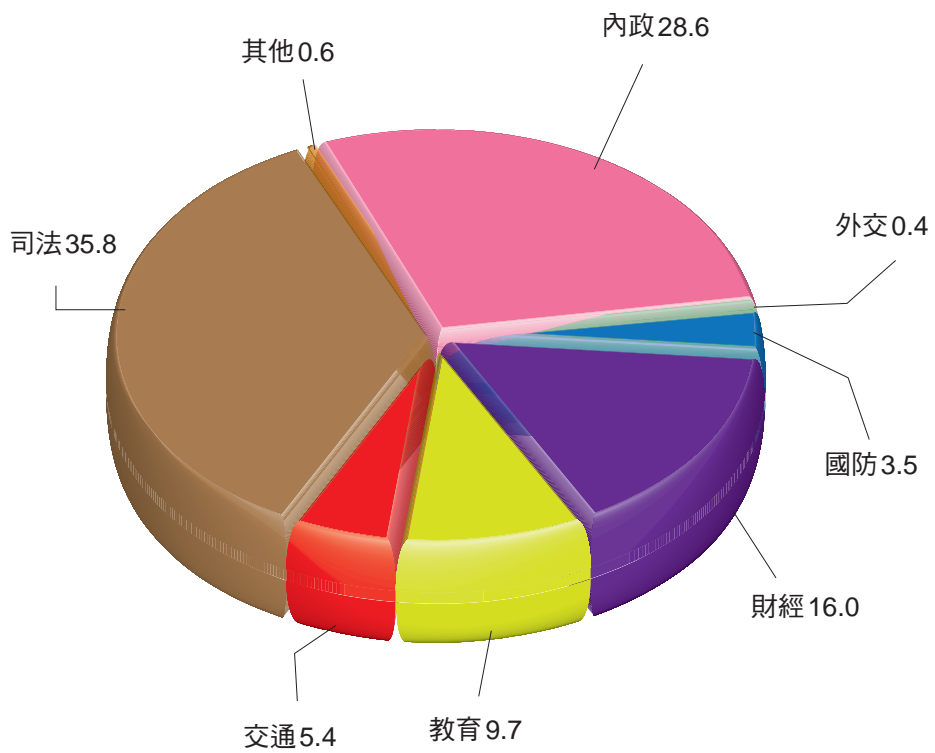


表2-2 監察院105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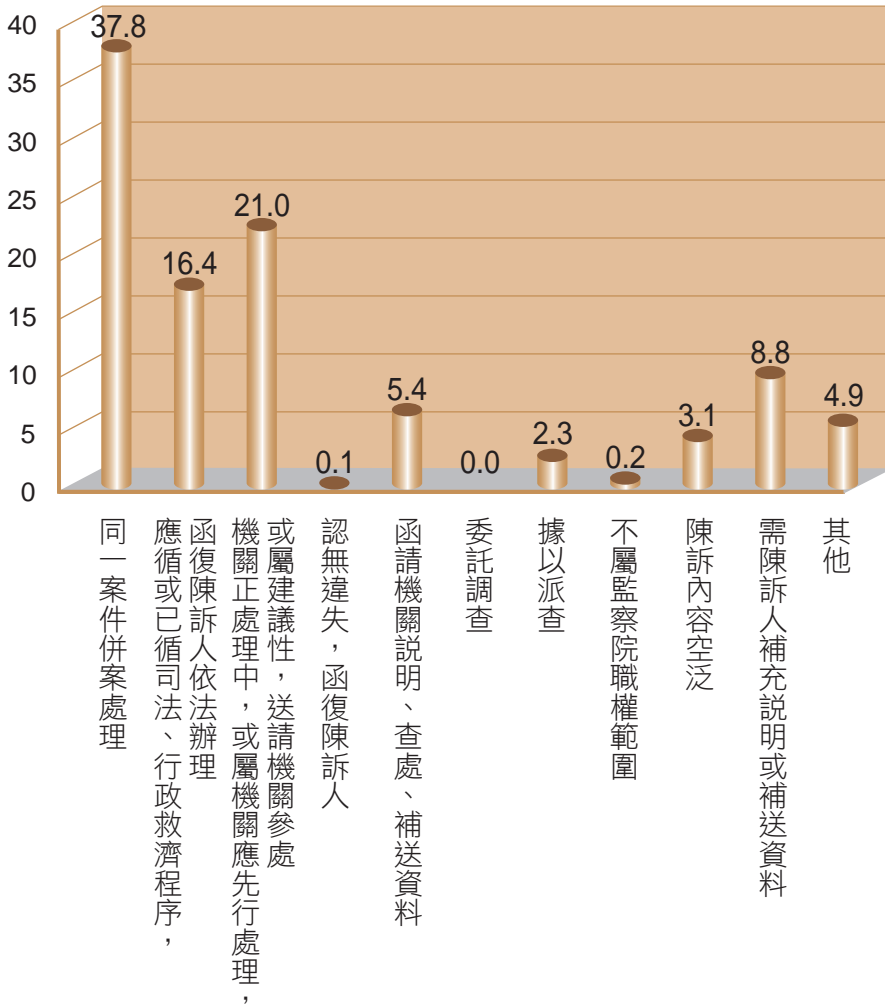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	總	內							外	國	財			經	教	交	司					法	其
		合	地	建	都	警	社	其			合	財	經				合	民	刑	行政	檢		
目	計	計	政	理	畫	防	政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計	事	事	行政	察	他	他	
總計	13,666	3,907	972	794	287	744	227	883	47	479	2,192	785	1,407	1,323	743	4,890	1,411	1,150	302	1,333	694	85	
百分比	100.0	28.6	7.1	5.8	2.1	5.4	1.7	6.5	0.4	3.5	16.0	5.7	10.3	9.7	5.4	35.8	10.3	8.4	2.2	9.8	5.1	0.6	

105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3,615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319件，占2.3%；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733件，占5.4%；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2,856件，占21.0%；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2,231件，占16.4%；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14件，占0.1%；委託調查者1件；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34件，占0.2%；陳訴內容空泛者416件，占3.1%；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194件，占8.8%；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5,153件，占37.8%；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664件，占4.9%。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圖2-4 監察院105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調查「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禁葬案」履勘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監察委員調查「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案」履勘

2.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至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監察委員調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案」履勘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每年調查期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至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105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270案，提出調查報告共275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195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222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39案、懲戒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案、研究辦理者2案、已提（獲）司法救濟2案、其他1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487案。茲將監察院105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105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270	55	126	89	614

表2-5 監察院105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689	43	33	38	46	46	48	64	62	106	72	71	60
中央研究院	1	-	-	-	-	-	-	-	-	-	-	-	1
行政院	19	1	1	1	-	1	3	3	-	-	-	1	8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30	4	2	3	1	4	-	5	4	-	3	2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2	3	-	-	2	1	1	4	1	2	4	1	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7	3	-	2	1	3	3	1	-	1	-	3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0	3	3	-	1	1	6	4	10	53	9	3	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8	3	-	-	-	-	-	2	3	8	2	10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1	2	1	1	1	-	8	7	1	2	1	1	6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1	1	-	6	3	2	1	-	6	1	3	5	3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4	-	1	-	-	1	-	-	1	-	-	1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27	1	1	-	2	3	4	3	1	1	5	5	1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4	-	-	-	-	1	-	1	-	1	-	1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7	-	-	-	-	-	-	1	1	1	-	2	2
蒙藏委員會	1	-	-	-	-	-	-	-	-	-	-	1	-
僑務委員會	2	-	-	-	-	1	-	-	-	-	-	1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4	-	-	-	-	-	1	-	-	1	1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4	1	-	-	-	-	-	-	-	-	1	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7	2	-	1	-	-	-	1	1	-	1	1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7	-	-	-	-	2	-	2	2	17	1	1	2

表2-5 監察院105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	-	1	-	-	-	-	-	-	-	1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0	1	1	-	2	2	3	3	1	5	-	2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8	1	-	1	2	-	1	1	-	-	1	1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3	-	-	-	-	-	-	-	-	1	-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	-	-	-	-	-	1	1	-	-	1	-
原住民族委員會	7	-	2	-	-	2	-	-	-	-	1	1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4	-	-	-	-	-	-	-	-	1	1	1	1
客家委員會	1	-	-	-	-	-	-	-	-	-	-	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	-	-	-	-	-	-	-	-	-	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	-	-	-	-	-	-	-	-	-	1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	-	2	-	4	1	2	-	3	1	3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4	3	2	-	-	1	2	7	3	1	3	2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2	-	1	-	2	2	-	2	-	-

表2-5 監察院105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2）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5	-	-	1	-	-	-	1	3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1	-	-	2	-	-	-	2	-	2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2	1	-	1	2	-	-	-	2	2	2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1	-	1	-	1	1	1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	-	1	-	-	3	1	8	1	2	-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	-	-	-	1	1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1	-	1	-	2	-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1	-	-	-	-	-	2	1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1	-	1	4	-	-	1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1	-	-	2	-	-	1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	-	-	1	2	1	1	-	1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2	-	-	-	3	1	-	-	-	1	-	3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1	-	1	1	-	1	3	-	1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	1	-	-	-	-	-	-	-	1	1	1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1	-	-	4	1	-	1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	-	1	-	-	1	-	-

表2-5 監察院105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	-	-	-	-	-	1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	-	-	-	1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	1	-	-	-	-	1	-	-
司法院	6	1	-	-	-	-	-	-	-	-	2	1	2
最高法院	1	-	-	-	-	-	-	-	-	-	-	1	-
最高行政法院	1	-	-	-	-	-	-	-	1	-	-	-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12	-	-	-	-	-	1	-	4	-	3	4	-
考選部	1	-	-	-	-	-	-	-	1	-	-	-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4	1	-	-	-	-	2	-	-	-	-	-	1
監察院	1	-	-	-	-	-	-	-	-	-	-	-	1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	1
其他	69	5	10	17	22	11	-	-	1	1	-	2	-

表2-6 監察院105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5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5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559	195	267	222	39	1	2	2	-	-	1	487

表2-7 監察院105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機關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人 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促 其 注 意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 計	276	213	-	-	50	123	33	7	63	6	45	3	9	276	5	1	58	166	10	1	17	18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8	18	-	-	5	13	-	-	-	-	-	-	-	18	-	1	9	6	-	-	-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6	16	-	-	9	7	-	-	-	-	-	-	-	16	-	-	1	3	4	-	-	8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59	1	-	-	-	-	-	1	58	5	41	3	9	59	1	-	8	49	-	-	-	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	3	-	-	-	-	-	-	-	3	-	-	-	3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	-	-	-	1

表2-7 監察院105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續1）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計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4	4	-	-	2	2	-	-	-	-	-	-	-	4	-	-	1	1	-	-	-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0	10	-	-	7	3	-	-	-	-	-	-	-	10	-	-	1	9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	-	-	-	1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7	7	-	-	2	4	1	-	-	-	-	-	-	7	-	-	-	7	-	-	-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6	6	-	-	4	2	-	-	-	-	-	-	-	6	-	-	-	6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1	-	-	-	-	-	1	-	-	-	1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6	1	-	-	-	1	-	-	5	1	4	-	-	6	-	-	3	3	-	-	-	-
新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28	28	-	-	1	13	14	-	-	-	-	-	-	28	-	-	21	7	-	-	-	-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47	47	-	-	5	39	3	-	-	-	-	-	-	47	2	-	9	28	-	-	8	-
桃園市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	-	-	-	-	-	-	1	-	-	-	1	-	-	-	-
臺中市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1	2	2	1	-	-	-	-	-	6	-	-	2	-	-	-	2	2
臺南市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2	3	-	-	-	-	-	-	-	5	-	-	-	5	-	-	-	-
高雄市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1	2	-	-	-	-	-	-	-	3	-	-	1	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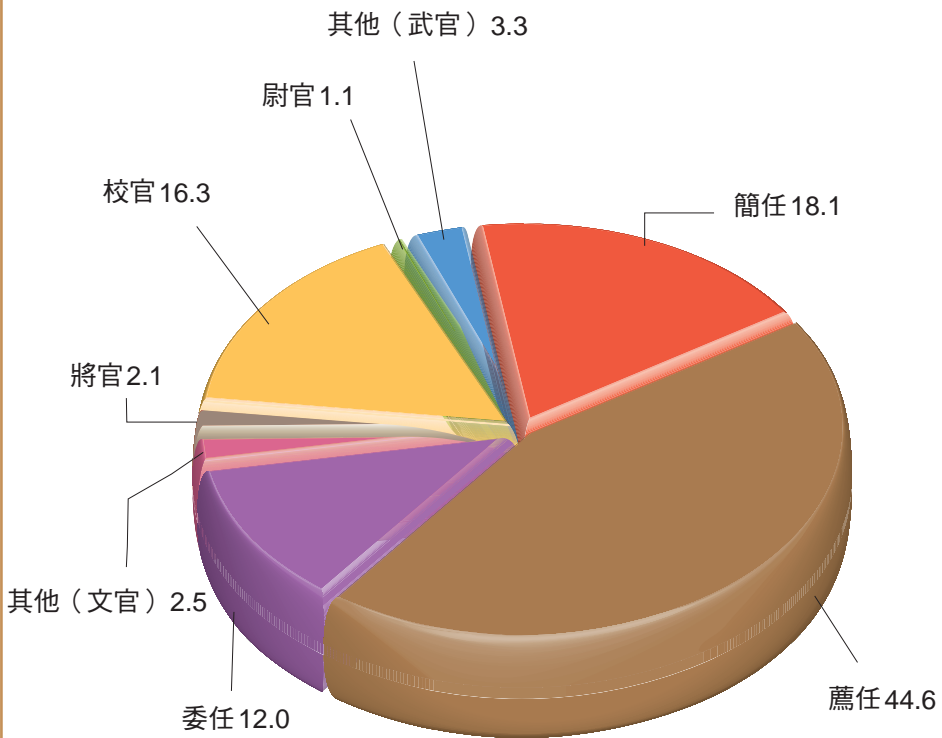
表2-7 監察院105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續完）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人 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促 其 注 意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8	-	-	-	1	7	-	-	-	-	-	-	8	-	-	-	1	-	-	7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2	-	-	-	-	-	-	-	-	2	-	-	-	2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1	-	-	-	1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4	2	-	-	-	-	-	-	6	-	-	-	6	-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2	-	3	-	-	-	-	-	5	-	-	-	4	1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9	-	-	3	5	-	1	-	-	-	-	-	9	-	-	2	6	-	-	-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2	1	-	-	-	-	-	-	3	-	-	-	-	3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14	-	-	-	13	1	-	-	-	-	-	-	14	-	-	-	12	2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1	-	1	-	-	-	-	-	-	2	2	-	-	-	-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
司法院	1	1	-	-	1	-	-	-	-	-	-	-	-	1	-	-	-	-	-	1	-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1	-	-	-	1	-	-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

圖2-5 監察院105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按官職等分

單位：%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

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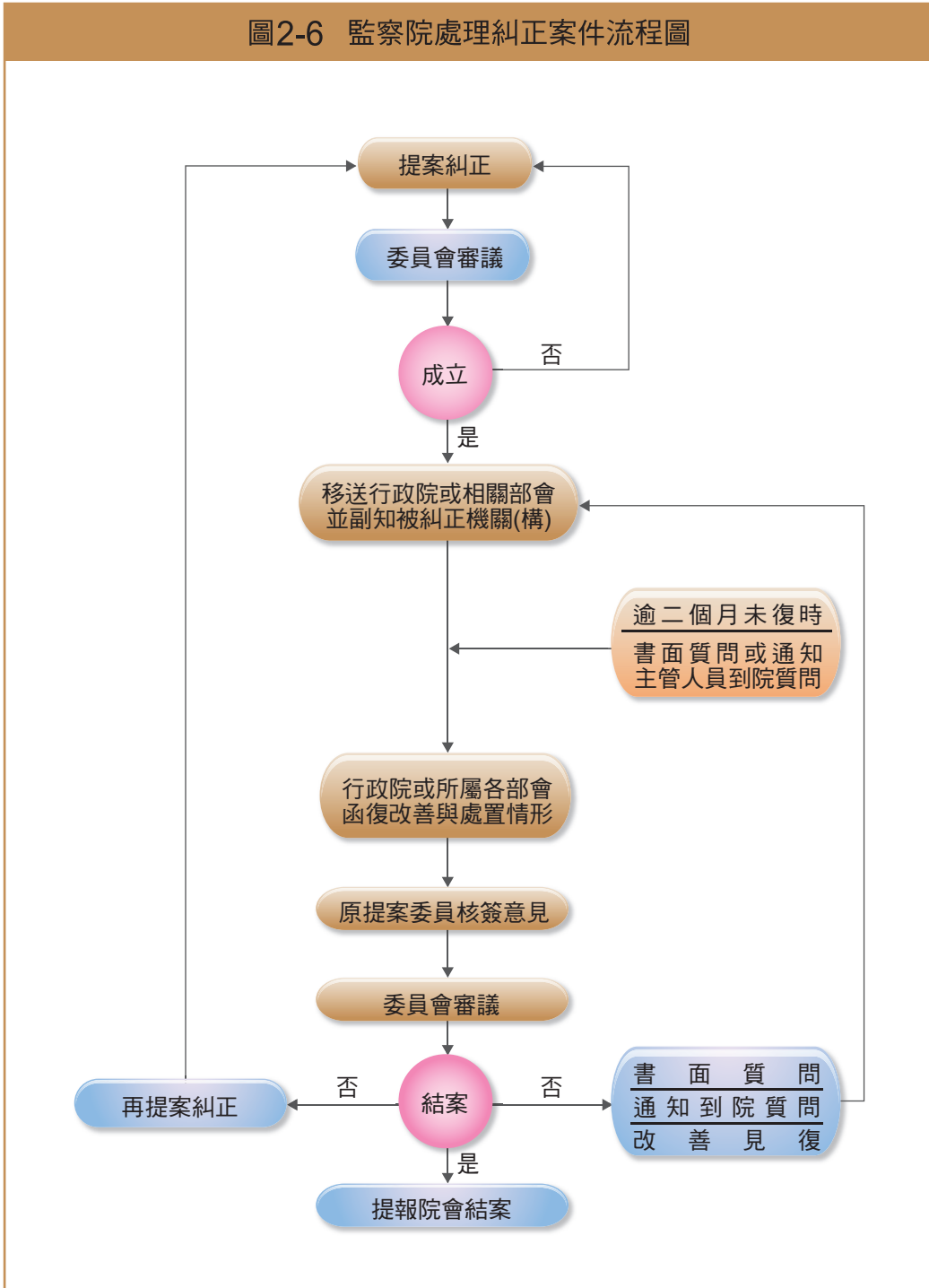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5年計提出糾正案82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131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28案，37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10案，17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16案，28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8案，11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15案，25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5案，13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105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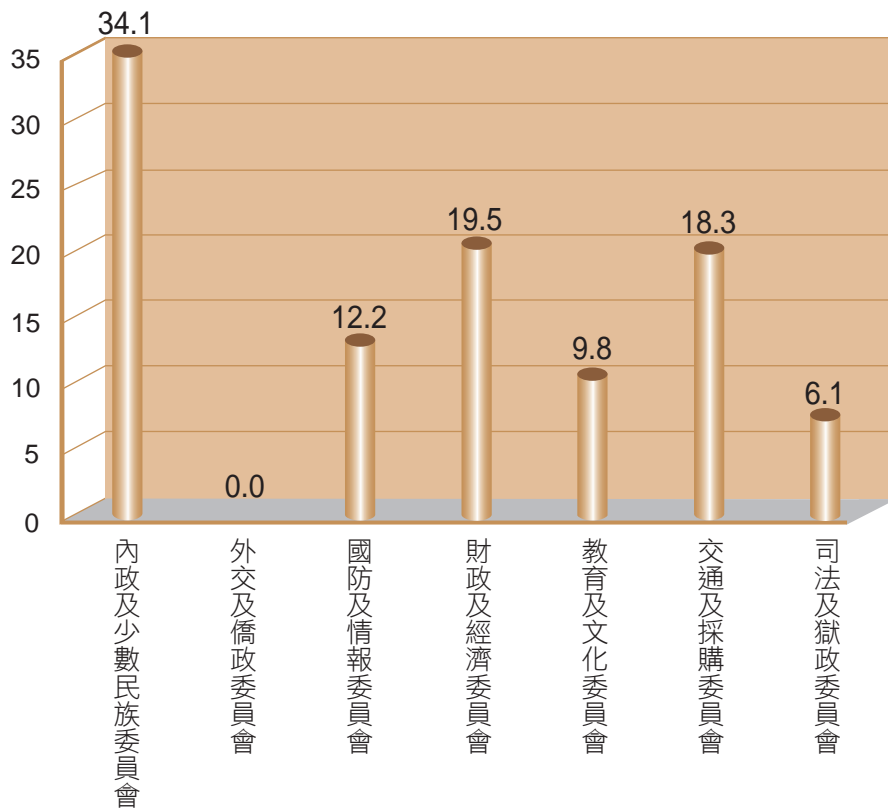
表2-8 監察院105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案件數	82	28	-	10	16	8	15	5

圖2-7 監察院105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監察委員針對「復興航空GE235南港空難事件」提案糾正

表2-9 監察院105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總計	131	37	-	17	28	11	25	13
行政院	3	1	-	-	1	1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5	3	-	-	1	-	1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4	-	-	13	-	-	1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5	-	-	-	1	4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2	-	-	-	-	-	-	1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	-	-	-	6	-	1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4	-	-	-	-	-	14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5	5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	-	-	1	-	-	-

表2-9 監察院105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1	-	4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	-	-	-	-	2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1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6	-	-	1	1	2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5	-	-	1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	1	-	1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2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105 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 82 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 105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95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1 案，其他 1 案，總計已結案數 107 案，累計未結案數 247 案，茲就監察院 105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105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5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5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 獲 ）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272	82	107	95	11	-	-	-	-	-	1	247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

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移送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涉及刑事，如是，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監察委員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涉嫌貪污及偽造文書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具備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懲戒機關，二為司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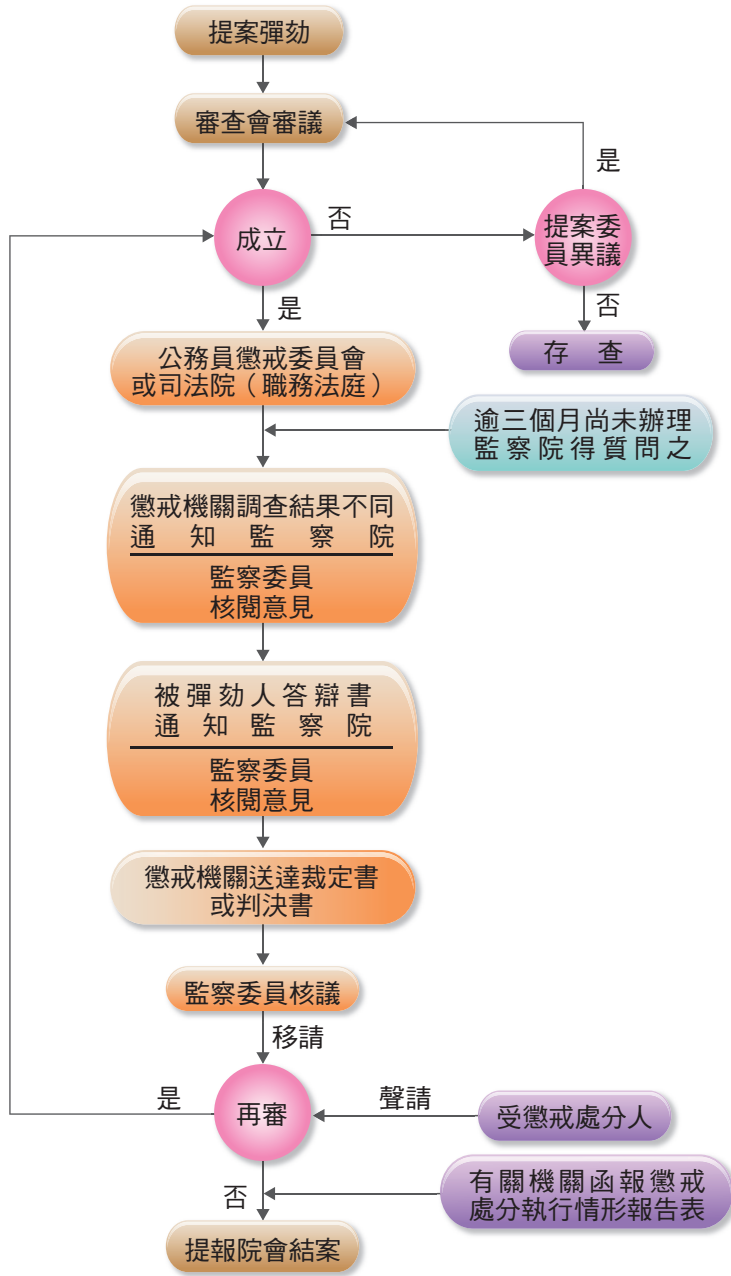
- (一)懲戒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法院（職務法庭）。
- (二)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部門。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懲戒機關：一、自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公務員之懲戒項目修正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等9種。其最重者為免除職務、撤職，依該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可謂不重。二、法官法中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5種：(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5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59案、69人，均為違法失職者；其中56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3案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如下表所示：

表2-11 監察院105年彈劾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案件數	59	59	-	-	-	59	56	3

註：1.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應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2.自103年1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被彈劾人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105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59案，共彈劾69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政務人員2人、選任18人、簡任36人、薦任5人、將官1人、校官7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質分類，依序為普通行政類為24人、文教類為19人、國防類、司法類各為8人、警政類、農林類、衛生類各為2人暨環保類、主計類、金融類、經建類各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人依官階、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2 監察院105年被彈劾人官階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官 階 類 別							
		政 務 人 員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69	2	18	36	5	-	1	7	-

表2-13 監察院105年被彈劾人職務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普 通 行 政	文 教	國 防	司 法	警 政	農 林	衛 生	環 保	主 計	金 融	經 建
人 數	69	24	19	8	8	2	2	2	1	1	1	1

表2-14 監察院105年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單位：人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被彈劾人數
合計	69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20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中央研究院	1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5年無糾舉案件。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 議 人 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 查 人 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 送 機 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 (職務法庭)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2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 3 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 105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6 監察院105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44	54.0	90	591	1,309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	6.0	10	69	315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7	7.0	7	39	131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6	8.5	10	71	13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6	12.0	23	65	20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9.5	16	180	24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5	7.5	13	129	17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5	3.5	11	38	114

105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105年3月15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

巡察委員：仇桂美、劉德勳、尹祚芊、包宗和、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王美玉、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105年度工作概況。
- 2.警察人員招生、教育養成，及特考班員警之訓練養成情形。
- 3.掃蕩槍、毒品、幫派，打擊暴力犯罪、查緝經濟犯罪、取締色情及賭博場所之成效。
- 4.執行反詐騙、通訊監察之工作成效。
- 5.強化交通安全之執行成效及檢討。
- 6.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防治家庭暴力保護，預防兒少受虐等人權保護教育訓練情形。
- 7.警察風紀之整飭及教育成效。
- 8.103年8月至104年12月底糾正、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二)105年3月30日至31日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方萬富、仇桂美、劉德勳、尹祚芊、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東沙各據點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
- 2.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三)105年4月26日巡察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下稱中區兒童之家）

巡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王美玉、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臺中醫院：

- (1)臺中醫院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臺中醫院推動特色醫療與經營管理情形。
- (3)臺中醫院與中區醫療機構之醫療資源分布、分工與整合情形。
- (4)臺中醫院醫護人員人力配置與醫療照護品質情形。
- (5)臺中醫院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情形。

2.中區兒童之家：

- (1)中區兒童之家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中區兒童之家對於家童之照顧與教養執行情形。
- (3)中區兒童之家對於離（退）家童之追蹤與輔導執行情形。
- (4)中區兒童之家與其他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處置、合作情形。
- (5)中區兒童之家專業社工人力、訓練暨執行情形。

(四)105年4月27日巡察客家委員會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包宗和、陳小紅、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105年度工作概況及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情形。
- 3.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情形。
- 4.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情形。
- 5.監察院最近3年調查案與糾正案後續之改善情形。

(五)105年5月25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

巡察委員：仇桂美、方萬富、劉德勳、林雅鋒、陳小紅、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105年度施政計畫及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安全評估補助暨相關法規檢討辦理情形。
- 3.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與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 4.國土計畫法後續配套辦理情形。
- 5.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執行情形。
- 6.國家公園規劃建設與管理維護情形等相關事項。
- 7.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元處理及資源再生利用執行情形。

8.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暨住宅補貼政策之規劃辦理情形。

9.新市鎮暨區段徵收案檢討辦理情形。

10.都市更新政策辦理執行情形。

(六)105年7月15日巡察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美玉、包宗和、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

巡察重點：

1.105年度施政計畫與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社會福利業務部分：

(1)有關家暴、兒虐、性別暴力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之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2)各防治網絡連結合作之執行與檢討。

(3)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入社會福利服務之成效及檢討。

(4)長期照護制度之執行、監督及人力之整合及培訓情形。

3.社會保險業務部分：

(1)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辦理情形及檢討。

(2)二代健保改革執行情形。

4.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部分：

(1)食品安全衛生監管機制及後續追蹤。

(2)藥政管理、藥物審查及健保用藥之執行情形。

(3)開放美牛之風險評估及相關檢驗標準。

(4)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之執行情形。

5.醫療照護業務部分：

(1)有關精神衛生疾病預防及照護因應對策。

(2)面對重大疫情及新興（含再浮現）傳染病，國內防疫體系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3)安寧照護及無效醫療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6.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辦理情形。

7.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七)105年10月31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陳慶財、章仁香、包宗和、

方萬富、李月德、陳小紅、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1.105年度施政計畫及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業務部分重點：

(1)民政業務部分：

- A.公職人員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
- B.監察院調查，民選鄉鎮長、首長違反規定，不當安插人事、涉嫌關說、圖利等情之檢討辦理成果。
- C.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避免違法捐獻之辦理情形。

(2)地政業務部分：

- A.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之檢討續處情形。
- B.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
- C.區段徵收執行之檢討改進情形。

(3)戶政業務部分：

- A.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戶籍資料異動更新之系統整合檢討辦理情形。
- B.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與清查之辦理情形。

(4)內政部移民署業務部分：

- A.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辦理情形。
- B.防制人口販運及促進國際合作成效。
- C.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5)社政業務部分：

- A.有關健全人民團體輔導業務之辦理情形。
- B.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檢討。

(6)營建業務部分：

- A.有關地方違建通案性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B.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檢討辦理進度。
- C.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道路預定地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D.健全都市更新業務之檢討辦理情形。
- E.住宅政策之推動，落實居住正義之辦理情形。
- F.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 G.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7)消防業務部分：

- A.有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之檢討辦理情形。
- B.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立火災預防制度之辦理情形。
- C.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D.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案之採購與支出費過高等情案之檢討。

(8)警政業務部分：

- A.有關整飭警察風紀，提升督察及政風效能之檢討改進情形。
- B.毒品防制之辦理情形。
- C.警察人員特考雙軌制之通盤檢討及人員訓練問題。
- D.配合執行兒少保護案件，如受虐、家暴、性侵等高風險家庭之辦理情形。

(9)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A.如何強化空中防災效能之檢討辦理情形。
- B.有關接裝新機、訓練及維修之檢討改進情形。

(10)役政業務部分：

- A.配合募兵制之實施，現行替代役制度如何因應暨檢討。
- B.維護兵役公平及維護役男權益之檢討。

3.監察院104、105年相關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八)105年11月11日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105年度工作概況及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蔡總統於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後，政府具體之施政作為為何？
- 3.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子法推動及制定（訂）情形。
- 4.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輔導和語言保存之辦理情形及檢討。

- 5.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之清理及分配情形及檢討。
- 6.原住民保留地轉租、轉讓之管理、改善情形。
- 7.原住民族鄉鎮公有建築之管理及改善情形。
8.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檢討改進情形。
9. 103 年 8 月至 105 年 8 月底糾正、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105年12月23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楊美鈴、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 5.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1)有關長照政策及檢討相關議題，由尹委員祚芊代表發言。

- (2)有關外籍人士人權相關議題，由王委員美玉代表發言。
- 7.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財務及績效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共 12 項。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105年1月22日巡察華僑會館

巡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

巡察重點：

- 1.僑務委員會對龍邦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指標。
- 2.海外僑胞及一般民眾於華僑會館之住房率及設施使用情形。
- 3.僑務委員會對於兼顧提供僑胞優質服務及對外提升開放營運之策略。
- 4.近 5 年僑務委員會在華僑每年回國時於該會館舉辦之大型活動及歸國僑胞在臺期間之住宿安排。
- 5.該會館之消防及安全檢查計畫。
- 6.該會館未來營運方向。

(二)105年3月28日至29日巡察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與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包宗和、江明蒼、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外籍勞工簽證核發情形。
- 2.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對於反恐情報之蒐整及防範因應作為。
- 3.我國漁船在臺菲兩國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之漁事糾紛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 4.防制毒品犯罪之跨國合作。
- 5.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人才培育。
- 6.新住民之輔導作為。
- 7.偽變造護照之防範作為。

(三)105年4月13日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功能及目的。
- 2.松鶴公司之未來規劃。
- 3.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談判進展。
- 4.美國對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態度。
- 5.美國對南海議題之態度及作為。
- 6.美國對兩岸關係變化之態度及政策。
- 7.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名稱之調整。
- 8.美國在台協會（AIT）遷址內湖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四)105年5月4日巡察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巡察委員：孫大川、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

巡察重點：

- 1.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之定位及宗旨。
- 2.基金會經費籌措來源。
- 3.華語教師及國際志工團之招募方式及工作內容。
- 4.海華獎助學金之獎助宗旨。
- 5.基金會深化僑胞對臺灣的認識與認同之作為。

(五)105年7月22日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預算運用情形。
- 2.新進外交人員之淘汰機制。
- 3.國際文宣課程之比重及人才培訓。
- 4.專業外交官之養成訓練。
- 5.外交部與經濟部及其他部會在培訓國際人才之縱向連繫。
- 6.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與重要國際經貿組織合作之培訓課程。
- 7.外館館長之領導統御訓練。
- 8.駐外人員於駐在國之在職訓練。
- 9.外交替代役及志工之培訓機制。

(六)105年10月12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方萬富、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海外僑情變化。
- 2.替代役男赴泰北僑校服役衍生之問題。
- 3.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標準。
- 4.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營運績效及追償情形。
- 5.法國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終止之僑界反應及後續作為。
- 6.美國舊金山及洛杉磯中華會館撤旗之後續效應評估。
- 7.僑務委員會落實新南向政策之作為。

- 8.宏觀周報及宏觀電視之營運策略及效益。
- 9.華僑會館繳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規劃。
- 10.僑臺生與臺商企業之人才媒合機制。
- 11.僑校師資來源及培育方向。
- 12.僑教推展與教育部之協調合作。

(七)105年11月2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方萬富、李月德、劉德勳、
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駐外館處產權登記情形。
- 2.我國駐外人員及各國駐臺外交人員之特權豁免禮遇情形。
- 3.臺日漁權談判之進展。
- 4.外交部運用非政府組織推展外交工作之情形。
- 5.外交部與各部會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合作情形。
- 6.醫療人道外交之推動情形。
- 7.外交部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作為。
- 8.駐外館處裁併評估。
- 9.我國與教廷邦誼發展。
- 10.臺美關係之變化因應。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105年度共計巡察11個駐外館處，期間並安排拜會駐地代表、當地僑團及臺商團體。有關105年度各巡察日期、被巡察機關及巡察重點分述如下：

(一)105年5月2日巡察我國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駐館推動各項業務情形、推動雙邊經貿往來及教育合作情形、國人赴澳洲度假打工之急難救助情形、我國企業派駐墨爾本之業務推展現況與挑戰等。

(二)105年6月15日及17日巡察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蔡培村

- 巡察重點：瞭解駐地轄區管理與外交工作推動情形、我與日本近期雙邊關係及未來展望等議題。
- (三)105年9月20日及23日巡察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橫濱辦事處
巡察委員：陳慶財、江明蒼、楊美鈴、蔡培村、李月德、方萬富
巡察重點：瞭解辦事處駐地轄區管理與外交工作推動情形、我與日本近期雙邊關係及未來展望、日本溫泉觀光旅遊之現況與發展等議題。
- (四)105年9月21日至22日巡察我國駐教廷大使館及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孫大川、包宗和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近年在歐洲地區推動人道外交之情形、獲致成果、遭遇之困難及我國在義大利執行僑務工作之成效及挑戰等議題。
- (五)105年9月28日巡察我國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陳小紅、尹祚芊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外交與經貿工作推展、領務業務及臺星雙邊關係發展現況等議題。
- (六)105年11月14日巡察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江明蒼、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業務推動情形、雙邊經貿、文化及教育之交流、泰籍勞工來臺工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情形等。
- (七)105年11月25日及28日巡察我國駐西班牙代表處及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巡察委員：尹祚芊、江綺雯
巡察重點：瞭解駐館政務、直航、觀光、僑務、領務及文化推動情形。
- (八)105年11月29日巡察我國駐印尼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王美玉、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兩國經貿文教交流與移工政策進展、新南向政策推動情形、駐處領務業務申請及文件存放流程，以及臺印兩國人民結婚申請之受理及面談等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我國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105年3月30日至31日巡察東沙指揮部、空軍439聯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方萬富、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東沙指揮部：東沙各據點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 2.空軍439聯隊：所屬機隊（E-2K預警機、P-3C-反潛）裝備、性能、任務及訓練現況。
- 3.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任務簡報、兵器展示及生產線。



監察委員巡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二)105年6月2日至3日巡察海軍司令部146艦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巡察委員：方萬富、孫大川、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
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海軍司令部146艦隊：成功級艦巡駛操演。
- 2.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陸軍戰車營、特戰部隊戰技訓練。



監察委員巡察海軍司令部146艦隊

(三)105年6月30日至7月1日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該會所屬農場多角化經營管理執行情形。
- 2.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榮民醫療體系組織、醫療服務及醫事管理執行情形。

(四)105年7月25日巡察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

巡察委員：方萬富、孫大川、劉德勳、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林雅鋒、李月德、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聽機房作業現況。
- 2.國家安全局：情報監聽發動程序電訊科技中心現地視導。

(五)105年11月7日巡察國防部本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李月德、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空軍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辦理情形及「國機國造」規劃構想。
- 2.海軍「潛艦國造」計畫推展情形及「國艦國造」規劃構想。
- 3.陸軍新式戰車及反裝甲武器籌獲規劃。

(六)105年12月28日至29日巡察三軍聯訓基地聯勇操演

巡察委員：陳慶財、孫大川、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陳小紅、蔡培村

巡察重點：視導陸軍第10軍團裝甲第586旅實施地、空聯合實彈演習。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5年1月18日至19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糧署、屏東林區管理處、水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王美玉、江明蒼、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1.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3. 有關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推展成效暨亞太水族中心之發展現況。
4. 有關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業務之執行成效。
5. 有關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暨海水魚、蝦養殖設施情形。
6. 有關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暨熱帶植物園之發展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二)105年3月28日至29日巡察經濟部所屬台電興達發電廠、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大林煉油廠（與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李月德、楊美鈴、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江明蒼、仇桂美

巡察重點：

1. 有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
3. 有關因應政府非核家園新能源政策，台電及中油公司之配合作為及經營策略。

- 4.有關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推動情形。
 - 5.有關中油公司設置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情形。
 - 6.有關高雄煉油廠關廠後相關配套措施及石化專區之推動情形。
 - 7.有關LNG冷能回收再利用情形及未來利用之願景。
 - 8.有關國營事業參與能資源整合推動情形與成效。
 - 9.有關高雄中林路路面塌陷原因及設施損壞復原情形。
- (三)105年4月18日至19日巡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方萬富、江綺雯、王美玉、江明蒼、仇桂美
- 巡察重點：
- 1.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與執行情形。
 - 3.有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辦理情形。
 - 4.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與輔導情形。
 - 5.有關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認證等制度實施情形。
 - 6.有關跨國勞動力政策措施規劃、協調及辦理情形。
 - 7.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業務與亮點工作執行情形。
- (四)105年6月30日至7月1日巡察財政部所屬豐原菸廠、埔里酒廠（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蔡培村、方萬富、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 巡察重點：
- 1.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2.加強海外市場通路佈建及品牌推廣，加速躍升國際化企業之執行成效。
 - 3.近5年來各類菸、酒銷售情形及推展生物科技及觀光旅遊產業，強化多角化經營之執行情形。
 - 4.配合政府「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政策，辦理資產開發之執行成效及閒置廠房設備活化情形。
 - 5.近3年來私劣菸酒查緝執行情形及成效，查緝經費之運用及獎勵金核發情形。
 - 6.有關自有品牌產品、代客加工、技術轉讓的效益分析及風險控管機制。

(五)105年8月31日至9月2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林業試驗所、水土保持局、農糧署

巡察委員：張博雅、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1.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3. 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業務執行成效。
4. 有關農業試驗所之業務執行成效。
5. 有關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營運狀況及野生動物急救站業務執行情形。
6. 有關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之業務執行成效。
7. 有關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之執行成效。
8. 有關農糧署之業務執行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六)105年10月26日至28日巡察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技術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
 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1.經濟部：

- (1)有關105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
- (3)有關樂陞案投審會的審查重點與未來改善方向。
- (4)有關離岸風力發電發展情形。
- (5)有關電業法修法方向以及與台電工會溝通情形。
- (6)有關推動實現2025年非核家園之情形。

2.經濟部工業局：

- (1)有關「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的實施成效與檢討情形。
- (2)有關「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執行成效與檢討情形。

3.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糖公司）：

- (1)有關台糖公司產品外銷及蘭花溫室整廠輸出發展情形。
- (2)有關台糖公司對於糖鐵文化保存活化與協助地方發展鐵道觀光情形。
- (3)有關台糖公司閒置土地房舍等資產近3年活化利用情形。
- (4)有關台糖公司精緻農業、量販以及生物科技等事業部連年虧損的原因與檢討改善情形。
- (5)有關台糖公司發展沼氣發電情形。

4.經濟部技術處（工研院）：

- (1)有關工研院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的具體成果。
- (2)有關工研院發展金屬、生物3D列印技術的成果與應用情形。
- (3)有關工研院發展氫能與燃料電池研發與應用情形。
- (4)有關工研院以無毒茶樹苗木及萃取技術提煉精油的推廣應用情形。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05年1月26日至27日巡察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

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
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國立中正、嘉義大學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
- 2.國立中正、嘉義大學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之作為。
- 3.國立嘉義大學併校後實質效益及資源整合情形。
- 4.國立嘉義大學有關禽流感之防疫，有無相關支援與研究貢獻？
- 5.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規劃、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
- 6.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文物保存、徵集與維護等情形。

(二)105年3月24日至25日巡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江明蒼、李月德、
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鈺

巡察重點：

-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與未來競爭力。
- 2.實驗林的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
- 3.實驗林之教學研究及經營情形。
- 4.工藝文化推廣與工藝產業扶植情形。
- 5.工藝人才培育情形。
- 6.各機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三)105年4月28日至29日巡察東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孫大川、蔡培村、包宗和、林雅鋒、章仁香、江綺雯、江明蒼、
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執行情形、文物典藏與維護、卑南遺址保存、南科分館工程進度、學術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等情形。
- 2.東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概況及文化部補助情形。

(四)105年7月18日至19日巡察國立高雄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王美玉、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
 仇桂美、方萬富、江明蒼、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臺灣的大學在國際排名，屢屢下滑，應如何對抗國際競爭之壓力，有無具體對策？
 - 2.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所系結構、生師比、產學合作、學校設備與未來競爭力。
 - 3.大學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之作為。
 - 4.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 5.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情形。
 - 6.各機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五)105年10月25日巡察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陳小紅、楊美鈴、方萬富、
 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文化部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文化政策。
- 2.文化部預算較去年多編列 29 億，請具體說明主要政策變動為何？
- 3.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4.文化部對公廣集團之發展政策及監督管理情形。
- 5.文創產業發展策略與投資執行成效。
- 6.文化產業人才供需及培育情形。
- 7.文化資產保存及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情形。
- 8.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預算、營運目標及教育推廣之執行情形。
- 9.國立歷史博物館預算執行、典藏及文創發展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六)105年11月18日巡察國家圖書館、教育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尹祚芊、仇桂美、楊美鈴、江綺雯、方萬富、李月德、
章仁香、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之執行情形。
- 4.因應少子化生源不足，控管第二校區開發之處置情形。
- 5.提升國民素養策略與執行情形。
- 6.精進師資培育，提升教師素質之策略與情形。
- 7.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8.國家圖書館之數位知識系統服務、館藏發展與引導民眾養成閱讀習慣等執行情形。
- 9.未來工作重點。
- 10.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圖書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105年2月25日至26日巡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彰化站）、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鐵路改建工程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楊美鈴、蔡培村、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高鐵彰化站營運建設情形。
2. 彰化扇形車庫維護管理情形。
3. 中部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4.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扇形車庫

(二)105年5月12日至13日巡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雲林站）、國道高速公路局（古坑服務區）、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林雅鋒、蔡培村、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

巡察重點：

1. 高鐵雲林新站營運及聯外道路規劃建設情形。
2. 休息站服務設施及經營管理情形。
3. 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情形。

(三)105年7月28日至29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航港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林雅鋒、包宗和、江綺雯、章仁香

巡察重點：

1. 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2. 花蓮港港區建設經營情形。
3. 燈塔簡介與管理維護情形。
4. 蘇花段海運備援機制。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四)105年10月14日巡察交通部航港局、中華電信研究院（參訪）、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巡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王美玉、
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中華電信營運發展、研發創新及服務情形。
- 2.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流控、衛生管理與食品安全。
- 3.白沙岬燈塔管理、維護與開放情形。

(五)105年11月25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楊美鈴、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臺（高）鐵南港站建設情形。
- 2.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05年3月28日至29日巡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包宗和、王美玉

巡察重點：

1.組織運作與功能部分：

- (1)該法院成立特色及與其他法院之差異。
- (2)該法院人員編制、預算、工作及績效。
- (3)該法院與相關輔導單位之合作與聯結機制。

2.家事事件部分：

- (1)處理家事事件，法官之遴選及處理程序（包括調查、訊問、保護、調解及審理等）。
- (2)有關程序監理事項之處理。（依家事事件法第 15、16 條規定）

3.少年事件部分：

- (1)少年事件對少年之保護措施。
- (2)與矯正機關（學校）聯繫機制與成效。
- (3)對受保護、感化及矯正少年（含兒童）之探視、追蹤情形及績效。

(二)105年4月28日至29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臺東監獄、綠島監獄（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孫大川、方萬富、包宗和、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臺東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矯正成效。
- 2.毒品觀察、勒戒及受處分人之處遇情形。
- 3.監所技能訓練之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三)105年7月22日巡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學院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陳慶財、方萬富、
孫大川、蔡培村

巡察重點：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 (1)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及遠距離視訊措施。
- (2)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案績效部分，瞭解裁判維持率或駁回率情形。
- (3)對司法電子化部分，有無整體規劃及法制修訂配套方向。
- (4)對法官積案量太多，情節嚴重，獎懲情形。
- (5)如何加強統一法律見解。

2.法官學院部分：

- (1)有關法官學院課程規劃措施。
- (2)瞭解法官到法官學院在職訓練或進修比率。
- (3)現今法官年輕化，如何加強社會經驗、邏輯推理教育訓練課程。
- (4)原住民專業法庭如何落實並發揮其效能；如何訓練原住民專業法庭的法官，使之對原住民有深入的認識。
- (5)對於軍法審判業務、新移民人權部分，有無相關訓練課程計畫。
- (6)審檢分立，訓練非一體，邏輯上有無爭議，司法界與學界如何接軌，養成教育與傳統法學訓練有無不同等問題。

(四)105年11月22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李月德、高鳳仙、陳慶財、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針對防逃機制之科技替代處分、對資淺檢察官行政簽結之指導、測謊機制及其鑑定品質、法官訓練成果評核、少年矯正及感化教育、對少年犯之指揮執行速度、精神病患在監之管理、監所增改擴建之預算、監所超收、檢察官退養金、財稅舊案稽徵即將屆期、酒駕遏阻、最高檢公訴組機制、通譯之招募與提供、受刑人自主性監外作業之評估、矯正之中間處遇、法醫研究所設置東部分所、電信詐騙案主犯及幫助犯之起訴比例及量刑、法官檢察官是否適當限制報考年齡、對重大刑案之分案機制、是否執行死刑、同性婚之修法進度及相關配套、修復式司法官於家暴案件之適用困難、DNA鑑定單位、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之訓練連結、假釋救濟、法務部廉政署辦案時效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配合等提出意見及詢問。

(五)105年12月5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明蒼、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刑事被告的羈押或交保之法官裁量基準。
- 2.測謊結果之證據力。
- 3.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不宜拒絕監察委員的調卷。
- 4.針對新興議題，司法人員之培訓。
- 5.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權時效過短。
- 6.落實少年法庭之先議權。



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103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配合巡察委員及業務需求，將臺灣、澎湖、金門、連江（馬祖）等行政區劃分為7個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每區編設1個地方巡察組，巡察委員人數除第1組及第2組各為3人外，其餘各組均為2人。另配合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起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修正第4組桃園縣地區名稱為桃園市。

104年度（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及105年度（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 二、第2組：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三、第3組：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四、第4組：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
- 五、第5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七、第7組：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

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

茲將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等臚列如下：

表2-17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巡察委員	組別	10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巡察委員
第1組	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	第1組	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
第2組	江明蒼、仇桂美、方萬富	第2組	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
第3組	包宗和、尹祚芊	第3組	林雅鋒、江綺雯
第4組	王美玉、陳小紅	第4組	楊美鈴、蔡培村
第5組	楊美鈴、江綺雯	第5組	方萬富、江明蒼
第6組	高鳳仙、蔡培村	第6組	李月德、陳慶財
第7組	李月德、陳慶財	第7組	仇桂美、章仁香

表2-18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

巡察 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總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43	383	49	44	40	74	73	34	69

表2-19 監察院105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05	43	68	383	766	690	76	15	2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19日	第1組章委員仁香、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前往連江縣巡察。實地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管理情形，並赴縣府瞭解當地交通運輸及緊急醫療後送執行情形、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監察院先前糾正案件之改善狀況，以及「臺馬之星」使用現況與改善情形。
1月25日	第4組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前往桃園市巡察。赴議會拜會議長邱奕勝，瞭解地方輿情，就桃園重大建設如航空城開發等問題交換意見，並往市府聽取施政計畫，瞭解施政方向等。另至桃園航空城願景館聽取專案簡報並實地視察，瞭解航空城計畫推動現況及桃園國際機場客運航道容量限制情形。
2月22日	第5組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前往苗栗縣巡察。聽取高鐵苗栗站營運及聯外交通規劃情形簡報，實地視察該站區及其周邊道路等。並至縣府會議室聽取簡報，瞭解該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之人力編制、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執行量能、推動創新服務之現況及未來年度之工作重點等。另實地訪視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竹南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失智日間照顧中心等機構。
2月23日	第3組包委員宗和、尹委員祚芊前往新北市巡察。赴新北市政府與市長朱立倫就公共托老托幼、長照保險、地震後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等多項市政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市府簡報，瞭解有關推廣社會企業、輔導農業生產及今年1月寒害農損處理措施情形。另聽取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環評撤銷後的後續因應作為，並現地實勘道路規劃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月23日 至2月24日	第2組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前往澎湖縣巡察。赴青灣仙人掌公園視察，關切縣府大力推展觀光事業，多次向國防部爭取釋出營區土地以作為大型觀光計畫用地之開發政策及土地活化現況。並至篤行十村與莒光新村，實地瞭解國防部眷村土地釋出利用情形。
2月23日 至2月24日	第5組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聽取新竹縣生態維護及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並實地勘查湖口鄉信勢社區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成效以及寶山鄉田心緣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現況。並前往位於市郊海濱的垃圾資源回收廠內的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聽取簡報，就地瞭解垃圾處理（焚化廠）情形。
3月4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赴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社福機構，瞭解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管理、社區安寧照護、精神疾病患者自殺防治等多項社福、公衛議題。
3月10日 至3月11日	第7組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切105年2月6日南部大地震造成之災情，赴臺南災情最為嚴重之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事故現場，及安南區惠安街土壤液化災區，聽取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工務局現場派員解說市府救災實況，及土壤液化造成房屋下陷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瞭解高鐵苗栗站營運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21日 至3月22日	第6組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前往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巡察。赴南投縣國姓鄉實地瞭解縣定古蹟糯米橋修護情形及新北港溪橋新建工程，並於該鄉公所聽取縣府及相關單位簡報，俾便瞭解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缺水問題。並巡察臺中市及彰化縣，關切臺中梧棲漁港與周邊建設，及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工程與接駁公車辦理情形。
3月22日 至3月23日	第2組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聽取屏東縣政府就阿朗壹古道及自然保留區管理政策之解說，及就相關執行情況進行實地巡察。另赴高雄市聽取市府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等相關單位，簡報「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有關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環狀輕軌捷運等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並實地自C1籬仔內站起至C4凱旋中華站勘乘輕軌，瞭解輕軌部分站務軟硬體工程及設施。
4月7日 至4月8日	第4組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赴花蓮縣美崙工業區，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及花蓮縣政府對花蓮縣工商環境與產業發展情形之專案簡報。並至臺東縣金峰鄉小米產業示範區（歷坵部落），瞭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對於該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南投縣，瞭解國姓鄉縣定古蹟糯米橋修護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4月14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宜蘭縣巡察。就大溪漁港賣場攤位分配及後續管理，與105年初漁民抗議該港區碼頭面破損及攤位狹小等問題進行瞭解。
4月15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就基隆市交通、停車場及舊火車站保留疑義等進行瞭解，另拜會市長林右昌，聽取有關該市國民義務教育資源之運用情形，並實地勘查八斗子漁港目前岸電設備設置使用狀況，及關注突堤碼頭需求、漁民與外籍漁工相處情形及其安全性問題。
4月28日至4月29日	第7組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巡察。赴嘉義縣，瞭解大埔美、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進度及招商情形，並至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專案辦公室，瞭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本計畫執行情形。另赴雲林縣臺西鄉，瞭解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閒置活化情形。
5月2日	第1組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前往臺北市巡察。赴社子島實地瞭解目前整體現況，並於區民活動中心聽取「社子島土壤液化情形及未來施政藍圖」及「臺北市三橫三縱自行車道施工壅塞狀況及易塞車路段疏導分別因應措施為何」等簡報。實地探訪伊寧街蝸居老人，並於大同老人中心就有關獨居高齡長者之安養及社會福利與救助、居家服務、就醫、訪視安置制度，及老人蝸居空間之消防安全與治安等問題聽取市府簡報。
5月17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鑒於三峽老街是全國老街中保存最完整的歷史街區，但三峽區公所因天雨路滑為由，無預警刨除老街部分石板及鐵鑄蓋板，招致民眾質疑浪費公帑及破壞老街風貌。另汛期來臨，委員關切新店溪碧潭堰壩體損毀情形。是以，針對上開老街部分石板路遭無預警刨除、新店溪碧潭堰壩體損毀等議題進行瞭解並實地現勘。
6月6日	第4組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前往桃園市巡察。除拜會市長及副市長外，並赴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實地視察青年創業基地各項硬體設備、經營情形，瞭解申請進駐「青創指揮部」之年齡條件、個案類型、會員容量、預期目標，及與大學習成中心的合作形式。另赴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實地瞭解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17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宜蘭縣巡察。赴頭城區漁會會議室聽取簡報，並實地至龜山島岩壁崩塌處進行勘查。另巡察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瞭解園區生態資源、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情形。
6月20日 至6月21日	第1組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前往金門縣巡察。因前次巡察金門時，曾受理有關某民宅後方遭興建違建，以及既成道路遭原地主設置障礙物之陳情案，在縣長陳福海與縣府建設處相關人員陪同下，至現場實地勘察。另於縣府聽取施政簡報，詢問與瞭解大陸籍抽砂船越界盜採海砂等議題。
6月21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關切食品安全及居住安心，針對廢食用油與過期食品流向管理、公有市場活化、社會住宅推動及浮洲合宜住宅結構補強等議題聽取簡報，並實地履勘。
6月27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聽取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簡報說明該市民宿經營狀況及相關審核、管理措施，與該府未來執行規劃方向之簡報說明，並實地巡察盛德休閒農場民宿設施。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聽取施政簡報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27日 至6月28日	第1組章委員仁香、林委員雅鋒前往連江縣巡察。聽取連江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府施政、推動觀光與馬祖小三通運作情形，並赴東引鄉聽取東引國民中小學、東引衛生所簡報及瞭解相關運作情形。另至東引防衛指揮部瞭解國軍軍備情形與防區概況。
6月27日 至6月28日	第4組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聽取臺東縣政府對於該縣觀光旅遊相關配套措施、旅遊景點串連推廣情形，以及「長濱文化遺址」帶動該縣整體觀光產業角色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太麻里鄉金針山。另巡察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對於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之專案簡報，及巡察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聽取經濟部工業局與石資中心核心業務推動情形之專案簡報。
6月27日 至6月28日	第6組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巡察。至彰化縣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視察，實地瞭解學校推動結合特教生及一般生之融合教育及校務發展情形，並巡視南投市茄苳腳神木社區，瞭解目前永久屋維護管理及災民生活情形。另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該府規劃水資源管理及推動再生水利用之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該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瞭解龜山島岩壁坍塌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6）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27日 至6月29日	第5組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巡察。實地巡察新竹市春池玻璃工廠，以瞭解三縣市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執行情形。赴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聽取簡報，就新埔宗祠博物館聯營策動計畫，實地視察陳氏宗祠、林氏家廟等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至苗栗縣三義鄉聽取簡報，瞭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一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之進度及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勝興車站及魚藤坪遊憩區之當地交通動線、觀光推動等情形。
6月28日 至6月29日	第2組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前往澎湖縣巡察。澎湖海灣今年發生珊瑚礁死亡及海膽大幅減量情形，分別赴內灣、七美，以瞭解觀光產業發展與自然生態維護相關政策，及如何保育海洋生態及管理海上平臺。
6月28日 至6月29日	第7組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巡察。赴嘉義市，瞭解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維護及再利用遭遇之困難、嘉義縣梅山太平雲梯工程施工延宕問題、湖山水庫運作情形。另巡察雲林縣，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雲林縣政府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實施情形及執行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視察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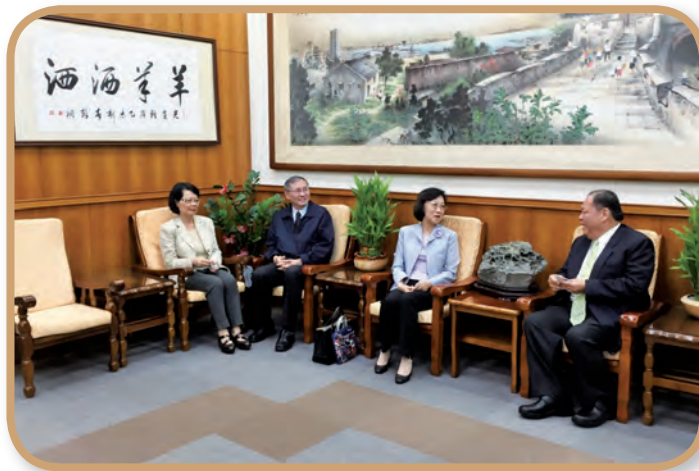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26日 至7月27日	第2組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赴屏東縣就當地天然災害後重建政策、三地門鄉災害應變、屏31線坍方處理及德文部落道路修復能力進行實地瞭解。另至高雄市，關心高雄治水防洪計畫之規劃執行、第5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徵地拆屋及旗山太平商場拆遷問題，並實地巡察旗山區第2號、第5號排水整治計畫區，第5號排水抽水站，以瞭解排水整治徵地、拆屋（遷）、抽水站使用及維護管理等情形。
8月5日	第3組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前往新北市巡察。因適逢該市舉辦兒童藝術節，為實際瞭解其規劃宗旨和成效，除赴該市針對市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措施及成效進行訪察外，並實勘「府中15動畫故事館、板橋圖書館及435藝文特區」等兒少文藝措施。
9月21日 至9月22日	第7組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前往臺南市巡察。拜會副市長顏純左，聽取市政簡報。另拜會副議長郭信良（代理議長），就外籍勞工長期無法辦理居留、勞工一例一休等議題，作相關意見交換，及聽取魚塢遭傾倒焚化爐底渣因應處理簡報，關心垃圾焚化爐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與廢棄物清運法規定再利用有無牴觸疑義等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縣，聽取縣政簡報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8）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9月26日	第5組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於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對該市安老津貼之發放條件似乎過於寬鬆，恐對市府其他支出造成排擠效果，且加重財政負擔等不利影響，提請市府注意。另巡察新竹縣，於縣府簡報室聽取縣政簡報，就該縣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均偏低情形等問題，促請正視及檢討。
10月3日	第5組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前往苗栗縣巡察。至縣府拜會縣長徐耀昌，瞭解縣府目前財務狀況。另就苗栗縣山坡地屢遭濫墾濫伐、農舍違規興建等議題，提請正視，並建請縣府檢討人事經費支出，以減輕財政負擔。
10月17日	第3組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前往宜蘭縣、基隆市巡察。於宜蘭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瞭解三座垃圾掩埋場，即五結、蘇澳及三星之營運管理現況等議題。另赴基隆市政府聽取工程簡報，關心和平島污水處理廠之聯外道路開通後，交通壅塞改善情形等議題。
11月15日	第2組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前往澎湖縣巡察。拜會議長及縣長，就縣政情況、施政理念及縣政發展聽取意見並交流。另於同地點聽取縣政簡報，關切澎湖縣人口老化、少子化；縣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落後；縣內醫療資源配置；推展觀光低碳島等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縣，聽取縣政簡報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9）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月23日	第1組陳委員小紅、高委員鳳仙、包委員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赴縣議會拜會議長洪麗萍，瞭解地方民情，針對金門土地等問題與議長交換意見，隨後前往縣府巡察並聽取施政簡報，由縣長陳福海率縣府團隊，簡報縣政概況及金門社會福利執行等情形。
11月23日至11月24日	第6組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並針對該市重大建設等相關政策交換意見。實地視察臺中、豐原火車站，瞭解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規劃、營運情形，及與捷運綠線轉乘共站機制。另赴該市新社區，關心市府輔導在地休閒農業效益，及關注市府與中央辦理花海活動互相配合情形，及共同創造之經濟成效。
11月29日至11月30日	第6組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拜會南投縣議會議長何勝豐及縣長林明溱，就縣政發展及施政理念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及關注日月潭孔雀園BOT案等。另巡察彰化縣，拜會議長謝典霖，並至縣府拜會縣長魏明谷，瞭解該縣施政情形，及聽取縣政簡報，就八卦山風景區與天空步道周邊交通維護等問題提出建言。
11月30日	第4組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前往花蓮縣巡察。拜會花蓮縣議會議長賴進坤，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並就花蓮鄉親關注之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等交通建設議題，與賴議長交換意見。另聽取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壽豐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壽豐高架車站，瞭解車站建設有無契合旅客與站務人員實際之使用需求。
11月30日	第7組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前往雲林縣巡察。聽取副縣長張皇珍主持縣政簡報，並拜會縣長李進勇，及赴縣議會拜會議長沈宗隆，就麥寮汽電公司未將「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落實運用於地方及風力發電等議題交換意見。另至橋頭國小許厝分校，聽取縣府就台塑六輕設廠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之因應處理簡報，現場有鄉民代表、許厝分校家長等相關人士，就學童體內硫代二乙酸濃度，高於他校學童之原因，有無確實釐清等情表示關心，委員表示會深入瞭解。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0）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月1日 至12月2日	第4組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追蹤瞭解花蓮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並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宏宗，就臺東鄉親關切之南迴公路拓寬工程等交通議題，與副議長交換意見。另至臺東縣政府拜會縣長黃健庭，就臺東垃圾問題、焚化爐啟動、美麗灣開發案後續處理情形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追蹤瞭解臺東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
12月1日 至12月2日	第7組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拜會嘉義縣議會副議長陳怡岳，並就六都成立後，對該縣施政產生之影響等議題交換意見。赴縣府拜會副縣長吳芳銘，聽取吳副縣長縣政簡報。至鹿草垃圾焚化廠視察廠區運作情形，赴布袋鎮公所聽取該縣沿海養殖產業管理情形簡報。另巡察嘉義市，拜會市長涂醒哲，就該市鐵路高架化推動進程、市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遭議會撤案等事項交換意見，並聽取秘書長林建宏主持市政簡報。赴該市議會拜會議長蕭淑麗，針對陸客觀光團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減少等議題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彰化縣，瞭解八卦山天空步道周邊交通維護等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5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月12日	<p>第4組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前往桃園市巡察。關心桃園市重大建設、民生安全議題，並瞭解該市唯一一座垃圾焚化爐於105年11月發生火災，操作設備因此損毀，造成全桃園垃圾處理停擺等狀況，及關切桃園市政府相關後續檢修與垃圾處理執行情形。是日下午前往桃園市議會，與議長邱奕勝就府會關係、機場捷運票價研訂、航空城土地徵收及開發進度等議題交換意見。</p>
12月16日	<p>第3組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前往新北市巡察。拜會新北市議會議長蔣根煌及副議長陳文治，隨後拜會市長朱立倫並聽取「觀光旅遊業管理、觀光旅遊設施安檢執行情形」、「消防車輛裝備現況及因應策略」及「精神醫療照護工作服務量能改善」專題報告。另至烏來區聽取區長高富貴說明該區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辦理情形及困境，隨後實地瞭解雲仙樂園觀光遊樂設施及安全檢查情形。</p>
12月27日	<p>第1組陳委員小紅、高委員鳳仙、包委員宗和前往臺北市巡察。赴世大運林口選手村，實地瞭解目前建物結構工程現狀、場館整建期程、防恐與疏散路線、醫療資源及選手村食材供應等區域規劃，聽取「林口國宅暨2017世大運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專題報告。另至市府聽取施政簡報，由市長柯文哲率市府團隊簡報社會整合照顧服務計畫、世大運目前籌備狀況等議題。</p>
12月30日	<p>第1組陳委員小紅、高委員鳳仙、包委員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實地勘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辦理之第1個營區活化利用OT案55據點，瞭解活化利用成效。並至縣府召開巡察會議，由縣長劉增應率縣府團隊簡報縣政綜合發展概況，及說明社會福利執行、小三通發展及軍方閒置營區活化利用等情形。縣府另就爭取第2家航空公司通航等問題，提請監察院協助。</p>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105年監試案件統計如下表：

表2-21 監察院105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監試案數（案）	監試人次（人）	監試類別（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19	110	34	10	4	1	18	1



監察委員巡視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監察委員巡視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復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4條及第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 1.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2.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4.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 5.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6.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7.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8.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9.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0.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1.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 12.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13.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 14.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類別 \ 項目	申報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10,031	8,595
就（到）職申報	859	856
代理申報	13	16
兼任申報	-	-
定期申報	6,387	5,017
變動申報	407	379
卸（離）職申報	757	742
解除代理申報	7	7
解除兼任申報	-	-
補正申報	19	20
更正申報	497	499
信託申報	816	789
新增信託申報	69	74
信託指示通知	142	141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58	55

註：受理申報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係因105年受理申報之件數，其中2,423件係11月至12月受理之申報件數，部分件數已完成書面審核，部分件數尚待106年始能完成書面審核；又105年已完成書面審核之案件，包含104年受理申報迨105年完成書面審核之件數。

表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總計	71	421	412	409	368	39	2	3	-	3	-	-	80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50	48	46	52	4	18	11	2	1	16
金額	10,885	15,890	9,130	17,645	560	2,625	1,040	4,900	60	8,460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458	14	68	2,509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範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4.受理申請之機關；5.申請日期。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1.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加以調查。

2.裁處

-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或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逾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

逾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5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處理數	本期 受理數	本期處理數				迄本期底 尚未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1	42	42	42	-	-	1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請迴避案件				調查案件				
				小 計	應 為 迴 避	不 為 迴 避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4	15	15	-	-	-	-	15	5	10	-	4

表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22	6 (註)	7	21	4	8	1	-	5	3
金額	36,704	12,000	7,220	41,484	11,380	9,540	1,000	-	16,564	3,000

註：其中包含1件經訴願撤銷後，重為處分之案件。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3年3月3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5條條文及104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9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

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2.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4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者，由監察院查核裁處。

2.裁處

(1)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3)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4)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金額違反第17條、第18條總額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

- 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贖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贖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

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
- (16)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7)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8)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

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19)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5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5	1	9	18	-	-

表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總計	456	47	341	68

表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 申報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檢舉或機關 移送調查數
223	223	-	-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95	326	354	5	5	-	-	80	73	7	-	269	264	5	-	67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7	6,638,955	2	41,456	15	6,597,499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57	448	304	201	10	25	31	21	1	113
金額	25,905	68,141	44,051	49,995	5,187	14,847	6,650	5,129	1,000	17,182

表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戶

刊登公報件數（件）			刊登公報期數	查閱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申請查閱人次	查閱專戶數
472	41	431	2	66	1,445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

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為使遊說法更臻完備，監察院前以100年2月10日秘台申貳字第10018304940號函，提出「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之調查及裁處機關為監察院」之修法意見。即依現行遊說法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裁罰機關為內政部，但所屬之副首長因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裁罰機關反為憲政位階較高之監察院，同為地方行政機關，而正、副首長分列不同之裁罰機關，恐有輕重倒置之虞。爰建議上開修法意見，方符公允。

又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遊說法第5條第3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05年辦理之廉政業務E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05年使用網路申報者計4,897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分鐘（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19,588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05年計收受377個機關辦理通報，計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4,317人次，其中使用該平臺通報計4,262人次，使用率達98.7%。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一)辦理「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

- 1.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於103年定期申報期間提供「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試辦服務，104年2月6日時任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偕同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邀集行政院各相關部會會商，決議應整合相關財產資料，透過網路平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有如網路報稅一樣便利。為達成此一目標，監察院及法務部於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提供「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賡續於105年針對「第9屆新任立法委員（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105年5月20日隨總統、副總統卸職之政務人員」、「105年5月20日隨總統、副總統到職之政務人員」及「105年定期申報人員」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
- 2.上開公職人員均可於規定期限內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參考後完成申報，相當便捷。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

(二)加強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後，系統自動載入申報人基本資料、簽收日期及文號等，俾提供後續各

業務系統使用，並可提升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更新「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收件作業功能；強化定期申報名單轉檔檢測，以管控名單之正確性。

(三)積極推展公職人員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藉由系統自動收件、自動結案、檔案加值運用等作業，有效提升資訊共享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並大幅簡化行政程序及書面審核成本。

四、廣續優化「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有效提升查核效率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公職人員須向監察院及法務部申報財產，受理申報機關，依法應查核申報義務人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監察院為簡化前述各項依法辦理之業務，提升查核效率，並貫徹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自98年起持續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電子閘門系統，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金融機構、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完成財產資料介接作業，更與法務部進行平臺資源共享，整合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二)積極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之深度及廣度：

- 1.網路介接境外有價證券資料：監察院於105年度新增介接「境外有價證券」等財產資料，除拜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與多家具代表性公司進行需求訪談，俾瞭解各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實際作業、產品態樣及介接規格等，又召開5場次說明會等，105年已與143家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完成網路介接事宜，提供105年定期申報時授權介接財產之公職人員參考使用。
- 2.完善信託財產之介接規格：鑒於各金融機構針對信託財產資料所回復之介接格式未能齊一等情事，經研議後，請各信託銀行配合更修系統功能及介接規格，俾利後續信託資料之介接及運用更為完整性及統一性。
- 3.網路介接股票等交易資料：監察院特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等機關召開「協商網路介接股票交易等財產資料會議」，研商網路介接股票及收盤價資料等之作業規格，以順遂後續資料介接作業。
- 4.網路介接保險等財產資料：各保險公司原以「光碟」為媒介，提供保險及放款等財產資料，為提升資訊傳輸之安全性及時效性，並強化資料傳輸前

檢核機制，減少人工作業之累，監察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24家保險公司等機關召開「協商網路介接保險等財產資料會議」，將保險及放款等財產資料改以「網路介接」方式提供，大幅改善原作業方式之不便性。

- 5.在監察院積極努力下，105年已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37家金融機構、6家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24家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等530餘個機關（構）完成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事宜。



監察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24家保險公司等機關召開「協商網路介接保險等財產資料會議」

五、持續辦理介接及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並更新開發「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查核功能

配合資訊室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105年維護案」及更新開發「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資料比對功能，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後查證作業，並透過積極輔導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期使有效減少違規情事，並定期審視各機關介接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節省人工匯入資料庫所耗費之人力、物力等資

源。另更新開發「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政治獻金法查核功能，節省查核人力成本，提升查核深度及績效。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廉政委員會業務

105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25次，廉政委員會會議11次，審議案件計938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421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16案；政治獻金法案件362案及其他案件139案，詳如下表：

表2-36 監察院105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938	926	11	1
財產申報	421	418	3	-
利益衝突迴避	16	13	3	-
政治獻金	362	359	3	-
遊說	-	-	-	-
其他	139	136	2	1

(二)法令研修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提送行政院審查中。歷次修法小組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簽准派員出席並將修法內容適時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議。茲就重點說明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後，監察院曾多次針對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向法務部提出修法建議，主要建議內容包括：故意申報

不實已於裁罰時通知查復結果毋庸補正、指定財產申報日、財產資料配合裁處權時效應明定保存最近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地點不以監察院為限、全面開放線上查閱、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零星財產毋庸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卸離職及身分異動時亦應辦理變動申報、財產申報不實之裁罰應將「重大過失」列入處罰依據等。

(2)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自102年5月7日召開第1次修法小組會議，截至103年8月28日止已召開11次會議。歷次修法小組會議，監察院均派員與會，適時將監察院各委員之修法建議意見於修法小組會議中提出，並將修法小組會議修法進度及修法內容提報102年9月18日第4屆第66次及103年3月19日第4屆第72次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並於103年10月7日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3次談話會報告陽光四法修法進程。本次修法內容涉及財產申報作業執行面及法令面等，包括提供申報人相關財產資料據以參考申報、修正財產申報公告制度、修正財產強制信託制度等重要議題，法務部依修法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於104年9月15日送行政院並副知監察院，另經提報104年10月21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15次會議備查。行政院於104年12月7日召開第一次法案審查會議；後適逢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任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暨各部會首長於105年5月20日就任，本案已退回法務部重新研擬中。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文修正草案經法務部於104年7月3日函報行政院，嗣行政院於同年9月2日、9月9日及10月1日計召開3次審查會議，就草案各條文內容予以適當調整，經提該院105年2月4日院會審查通過後，於同年5月5日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5015369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3月7日、3月31日、4月20日、5月5日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審查並完成逐條審議，待提報立法院院會審查。

3.政治獻金法：

(1)內政部陳報行政院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報103年1月22

- 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報告，決議：「俟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配合辦理」。
- (2)103年1月13日行政院召開「政治獻金法」修正條文草案會議，及2月19日內政部召集研商政治獻金法建議再修正條文會議。
 - (3)103年4月3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行政院版政治獻金法第12條修正條文會議，配合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及延長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該議案已列為提報立法院院會待審之議案。
 - (4)103年5月8日及8月14日，內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派員參與並提出該法實務適用爭議，經行政院提示內政部，應針對競選活動以外之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採較低密度規範收受政治獻金可行性進行研議，俾積極尋求解決之道。（行政院院會業於103年9月11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5)103年12月10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行政院版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放寬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調整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應裁處罰鍰額度、及延長行政罰之裁處權為5年等，該議案已列為提報立法院院會待審之議案。
 - (6)104年5月15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朝野協商「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針對政治獻金收支全面公開透明，提出計畫說明；該案已協商完竣，送請立法院二讀。
 - (7)立法院前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期間所審議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有關屆期不續審之規定已視同廢棄。內政部業就有關政治獻金法之修正建議，函請各機關重提修法意見，監察院已於105年4月1日提供在案。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

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整體性宣導：

1.數位媒體：

- (1)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 (2)委請行政院於全國72處LED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300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 (3)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2.平面宣導：

- (1)針對不同申報類型製作相關資料，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2)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提供擬參選人參考。

(二)各法專屬性宣導：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考量定期申報期間之公職人員申報人數約占全年度申報人數6成，為輔導渠等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政策，監察院分赴全省各地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配合各地方政府或機關需求受邀辦理宣導。經統計，105年1月至12月計辦理25場次，分述如下：

- (1)針對第9屆立法委員辦理「公職人員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申報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1場次。
- (2)赴北中南東等地方政府辦理「公職人員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申報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16場次。
- (3)他機關邀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4場次。
- (4)他機關邀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研析、錯誤態樣及系統操

作」，計2場次。

(5)他機關邀請辦理「105年政務人員職務異動通報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說明」，計1場次。

(6)他機關邀請辦理「司法院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北區聯合說明會」，計1場次。



監察院赴臺東縣政府講授公職人員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系統操作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為擴增宣導對象範圍，期使公職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更加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內涵，105年1月至12月，接受其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計20場次。



監察院赴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33條規定雖為政治獻金法行政罰之執行機關而非第3條所定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本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為配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業務，於105年3月至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區舉辦4場次「政治獻金法宣導講習會」。另於105年3月24日及6月27日應法務部邀請於廉政人員研習中心，為該部廉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講授政治獻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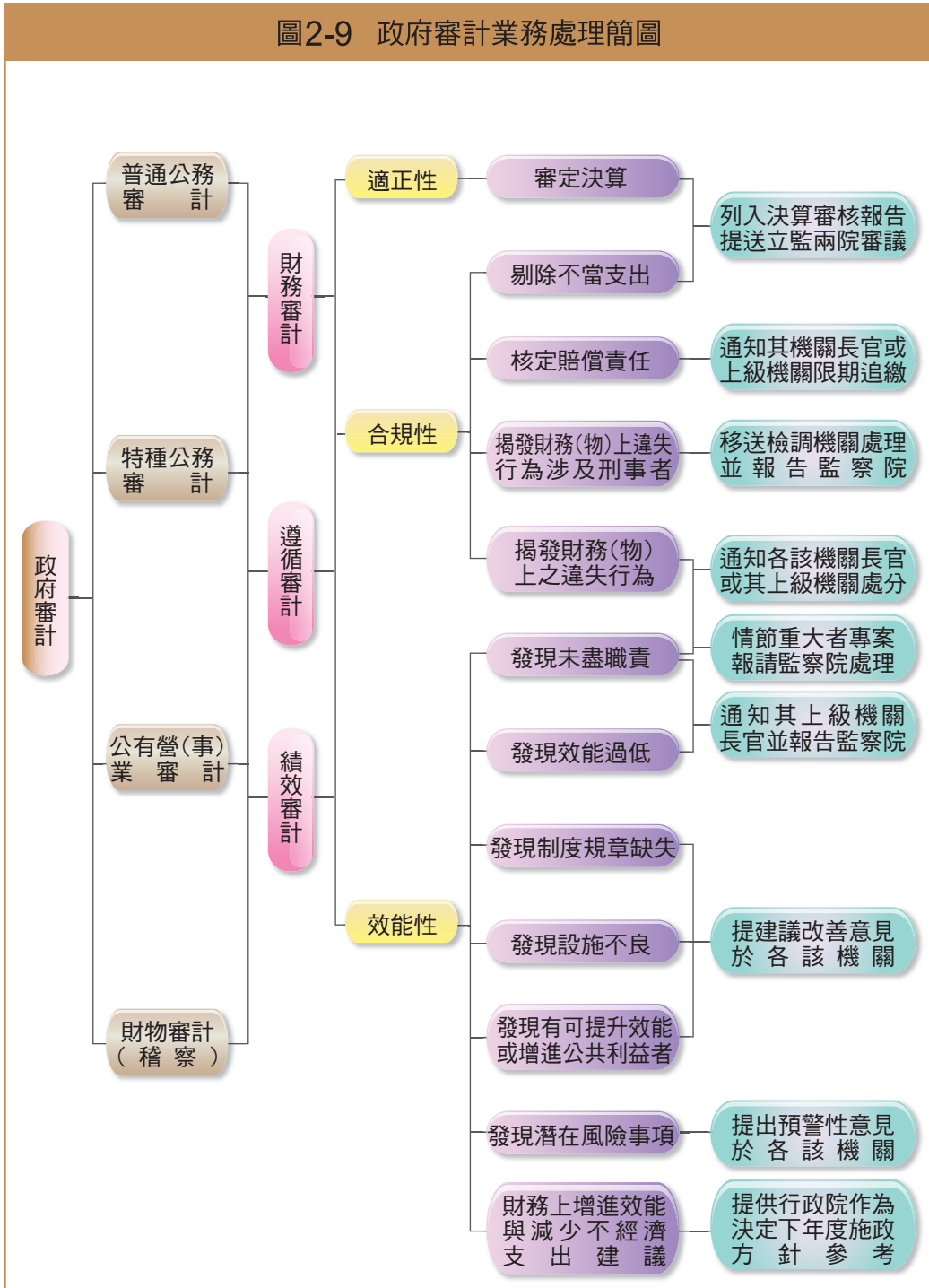
監察院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講授政治獻金法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5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12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8兆5,506億餘元之執行。茲將105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7）分述如次：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374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095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313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41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71單位。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5,719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0,167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812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83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339單位。

二、財物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0件。
- 2.個案稽察38件。
- 3.配合稽察11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13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43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5件。
- 2.個案稽察100件。
- 3.配合稽察147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65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93件。

表2-3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5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件)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單位)
總計	7,093	26,262	1,125	124	1,810
審計部	1,374	6,095	313	41	471
臺北市審計處	704	1,969	75	8	158
新北市審計處	226	1,390	60	5	120
桃園市審計處	201	1,378	52	8	117
臺中市審計處	394	1,685	77	8	140
臺南市審計處	471	1,078	33	9	89
高雄市審計處	461	1,699	50	9	142
審計室小計	3,262	10,968	465	36	573
基隆市審計室	136	839	28	3	65
宜蘭縣審計室	331	881	40	1	36
新竹縣審計室	210	583	37	2	31
新竹市審計室	113	429	19	2	35
苗栗縣審計室	212	703	30	3	32
彰化縣審計室	235	1,101	52	3	39
南投縣審計室	231	861	26	2	44
雲林縣審計室	285	747	34	2	27
嘉義縣審計室	180	957	31	3	49
嘉義市審計室	145	367	17	3	31
屏東縣審計室	382	1,043	42	2	41
花蓮縣審計室	315	558	33	5	31
臺東縣審計室	242	772	36	2	38
澎湖縣審計室	125	422	21	1	27
金門縣審計室	120	705	19	2	47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廢報損 案件 (件)
總計	95	138	158	78	936
審計部	20	38	11	13	343
臺北市審計處	6	10	13	4	52
新北市審計處	4	7	8	4	110
桃園市審計處	4	6	9	4	42
臺中市審計處	4	8	10	6	45
臺南市審計處	5	9	12	4	36
高雄市審計處	6	8	7	4	68
審計室小計	46	52	88	39	240
基隆市審計室	3	3	8	4	5
宜蘭縣審計室	3	4	6	2	20
新竹縣審計室	4	3	6	2	23
新竹市審計室	4	3	6	2	11
苗栗縣審計室	3	4	7	2	16
彰化縣審計室	3	4	7	4	30
南投縣審計室	2	3	6	3	16
雲林縣審計室	5	4	8	3	17
嘉義縣審計室	3	4	6	3	14
嘉義市審計室	3	3	2	2	4
屏東縣審計室	2	4	7	3	10
花蓮縣審計室	2	4	8	3	13
臺東縣審計室	3	3	7	2	54
澎湖縣審計室	3	3	2	2	2
金門縣審計室	3	3	2	2	5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30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3億3,084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8,856億7,151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5億2,34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8,957億3,171萬餘元。

2.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億3,12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兆8,632億3,648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6億1,15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5,166億75萬餘元。審定淨利為3,466億3,573萬餘元。

3.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5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3億48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兆6,497億2,089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3億2,22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兆6,176億9,15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20億2,939萬餘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235億8,41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兆3,960億2,520萬餘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1,006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兆3,274億3,129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85億9,390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4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 (1)10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41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843億4,808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42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41億8,763萬餘元。
- (2)10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00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71億1,170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70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45億4,602萬餘元。審定純益為25億6,568萬餘元。
- (3)10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86億

7,60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16億56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0億7,038萬餘元。B.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1,849億8,917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801億3,60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8億5,311萬餘元。

2.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4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98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25億4,570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6,196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16億6,081萬餘元。

(2)104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84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9,101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745萬餘元。

(3)104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32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90億4,315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5億2,64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5億1,674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670億3,243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601億7,63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8億5,604萬餘元。

3.桃園市部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1)104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2億9,08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838億1,053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85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849億7,782萬餘元。

(2)104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7,97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5億563萬餘元。審定純損為4億2,584萬餘元。

(3)104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6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50億7,927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6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0億4,20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20億3,725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373億4,60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356億8,864萬餘元。審定賸餘

為16億5,737萬餘元。

4.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 (1)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4,57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046億6,12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94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131億7,743萬餘元。
- (2)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9,632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5,714萬餘元。審定純損為6,082萬餘元。
- (3)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4,54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9億5,345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83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7億9,73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1億5,612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418億7,406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36億8,107萬餘元。審定短絀為18億701萬餘元。

5.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 (1)104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6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5億8,72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715億7,923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3,63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694億9,806萬餘元。
- (2)104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86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9,214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646萬餘元。
- (3)104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9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5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30億7,932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58億7,00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2億932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64億8,568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69億7,083萬餘元。審定短絀為4億8,515萬餘元。

6.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 (1)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0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1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14億7,989萬餘元；修正減

列歲出36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199億3,378萬餘元。

(2)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55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9,645萬餘元。審定純損為9,090萬餘元。

(3)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3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90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75億7,176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74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93億4,922萬餘元。審定短絀為17億7,745萬餘元。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453億6,356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445億8,80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億7,547萬餘元。

7.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104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80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5億3,94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2,941億5,154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億4,28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2,924億4,266萬餘元。

(2)104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1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0億8,159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1億3,661萬餘元。審定純損為5,502萬餘元。

(3)104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42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6,35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90億8,023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33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93億9,51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96億8,504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581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333億593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39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292億1,89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0億8,701萬餘元。

8.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104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80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0億4,709萬餘元；修正增列歲出55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3億5,790萬餘元。
- (2)104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612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35億3,482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29億5,743萬餘元。審定純益為5億7,738萬餘元。
- (3)104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2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3億4,29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億4,02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0億271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42億5,189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7億2,976萬餘元。審定短絀為4億7,787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

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104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436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警專前身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創設於34年10月27日，37年4月1日改制為臺灣

省警察學校，75年7月1日再改制為臺灣警察學校，改隸於內政部警政署，俟77年4月16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7年6月15日升格為警專，辦理全國初級警察養成暨在職教育。經統計該校自77年6月15日升格以來迄審計部查核日（105年3月18日）止，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1,141件、金額2億2,212萬餘元，尚未清償結案者計629件，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金額8,851萬餘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43件、金額422萬餘元），帳列尚未清償結案案件數及金額龐鉅。經查該校辦理應收賠償公費案件之追償作業，核有下列事項：1.警專未善盡職責依法訴追應收賠償公費案件逾繳納期限拒不賠償者，以確保債權，終因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警專尚未清償結案之應收賠償公費629件，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金額8,851萬餘元，其中502件、金額6,668萬餘元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第149條、民法第125條及法務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釋之請求權時效。復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賠償訓練費用實施要點（91年12月31日以前適用）第5點第1款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92年1月1日以後適用）第6條第1項等規定，該校對於逾期未繳納之應收賠償公費案件本應依法訴追，惟查該校辦理前述已逾請求權時效應收賠償公費之追償情形，或僅以書函通知當事人、或與當事人協議分期繳款，未繳款者，未依法訴追；或未就提起訴訟已取得執行名義之案件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未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相關執行分署之函囑，依法及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已罹於5年請求權時效而敗訴等，肇致應收賠償公費6,668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經函請警政署督促警專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研謀改善。據復：將依照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懲處相關規定，檢討各級人員行政責任；另已研議修訂追繳教育費用委員會細部計畫、訂定追繳教育費用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策進作為，重建追繳機制。2.警專未釐清求償作業所遇疑義，誤解相關收繳作業之法律規定，造成部分公費求償案件追償作業未循適切方式辦理，徒增追償成本及作業時間，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警專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自第28期（98年9月入學）開始於該簡章附錄8「入學保證書」內容加註略以：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警專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警專得以本契約為

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經統計截至審計部查核日（105年3月18日）止，警專未逾請求權時效之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84件，金額1,760萬餘元，已逾繳納期限拒不賠償須依法訴追者計43件、金額1,141萬餘元，經該校陸續於103年12月至104年12月間提起行政訴訟者計26件，金額737萬餘元，惟查其中包含該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以後入學者4件、金額66萬餘元，未確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及司法院秘書長96年8月2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60013706號函要旨等規定，以與學生簽署之「入學保證書」，作為執行名義，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究其原因，除該校因於101年10月移送有關行政執行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遭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等退案外，尚因認為各期招生簡章僅由警政署而非內政部核定，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前段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認可之規定，未探究法務部99年10月11日函釋「限於行政機關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始須經該當首長認可」之意旨，而誤認「入學保證書」雖為前述之加註，仍不具備執行名義之效力，而續以行政訴訟方式辦理訴追。再查該校前移送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之案件係屬專科警員班第27期以前入學者，且依上述司法院秘書長96年8月2日函要旨，自願接受行政執行之行政契約案件應係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非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分署為之。該校未就求償作業所遇疑義深究原委，逕以行政執行署不受理，及招生簡章未經內政部核定，「入學保證書」之簽署不具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效力為由，另行委請律師提起行政訴訟，造成專科警員班第28期以後入學者應收賠償公費之追償，未循適切方式辦理，徒增不必要之追償成本及作業時間；又待依法追償之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8件、金額247萬餘元，係屬專科警員班第28期以後入學者，亦因上情，致仍未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嚴重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經函請警政署督促警專依循適切追償方式辦理，以提升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據復：將依司法院秘書長96年8月2日函要旨暨法務部99年10月11日函釋意旨等，整理自願接受行政執行之行政契約案件，於義務人不為給付時，以該契約為執行名義，向各該案件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1,141件、金額2億2,212萬餘元，尚未清償結案者計629件，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金額8,851萬餘元，帳列尚未清償結案件數及金額龐鉅，建請派查。

(二)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衍生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允宜賡續協調相關

部會研謀妥處。政府為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以拓展渠等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經外交部自93年起，陸續與澳大利亞、紐西蘭等14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截至104年底，累計參與者達19萬餘人次，其中澳大利亞未設人數上限，赴澳打工人數逾15萬人次。嗣外交部為整合政府各部會相關資訊及資源，以使青年度假打工推動更臻周全，自103年6月起，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法務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期召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共同研議保險保障、打工仲介、防範犯罪、交通安全、海外聯繫網絡及急難救助、返國就業輔導等事宜，以「事前」加強宣導並建立青年正確瞭解度假打工觀念、「事中」提供各國相關完整資訊、「事後」輔導青年回國就業等，並責由該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事局）於網站增列「度假打工出國登錄」專區，提供度假打工青年主動上網登錄，俾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提供渠等必要協助。查據僑委會104年10月15日提出「當前我國年輕人赴澳洲度假打工政策推動之省思與建議」報告述及，因對當地生活資訊瞭解不足致急難事件頻傳，自101年11月至104年8月21日我國度假打工青年於澳大利亞發生傷亡、勞資糾紛等高達1,085人，其中受傷199人、死亡34人、勞資糾紛214人，且不乏有青年未投保海外醫療險及意外險，致遭遇不幸事故時，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用等案例；且據上開報告統計，自101年11月至104年8月21日，我國度假打工青年於澳大利亞觸法、遭逮捕或拘禁者15人，逾期停留遭限期出境2人。中央通訊社於105年4月亦報導，部分國人赴澳洲打工，實則進行電話詐騙等，除損及國家形象，亦恐影響各國予我國人免簽證等旅行便利措施。按領事局自103年11月建置「度假打工出國登錄」系統以來，截至104年底，僅1,038人次進行登錄，約占本年度我國青年參與度假打工人次（35,266人次）之29.43%，仍屬偏低，不利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緊急需要時，聯繫協助；又澳洲廣播公司《Four Corners》節目於104年5月報導，澳洲農場打工度假之外籍勞工有遭雇主嚴重剝削情事，除工作環境惡劣、工資低廉外，更有雇主要求女性勞工以性服務換取延長簽證，其中亦不乏我國青年等。鑑於我國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間有衍生相關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經函請外交部允應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機制，協調相關部會，賡續研謀強化「事前」、「事中」、「事後」相關作為，並督促加強宣導「度假打工出國登

錄」系統之運用。據復：已持續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共研度假打工相關議題之應處措施與精進作為；「事前」加強宣導部分，將賡續辦理度假打工宣導會，及積極宣導出國登錄，並請駐外館處利用出國登錄資料與轄內國人保持聯繫，平時即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等方式發送關懷簡訊及傳送駐地動態資訊等；「事中」提供各國完整資訊及協助個案處理部分，為提供我青年「一站式服務」，該部「青年度假打工」網頁已於105年5月11日完成改版升級，並於「青年度假打工」網頁建置「申訴專區」，倘遇國外糾紛案，駐外館處在尊重駐在國政府法律及公權力原則下，將協助當事人處理相關事宜，另駐外館處均設有24小時緊急聯絡專線，且已加強整合當地各界人脈及資源，以提供遭遇急難國人即時有效之協助；「事後」輔導就業部分，勞動部於所屬「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增設「度假打工」專區，並設有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提供度假打工青年返國後之就業輔導與企業尋才資訊。監察院審議意見：1.經查，有關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所衍生之急難救助問題，政府相關部會應如何協調解決案，業經第4屆趙前委員榮耀、周前委員陽山、葛前委員永光調查竣事，調查報告經提103年7月16日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監察院並函請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各該權責部分，確實檢討處理。2.本案有關「度假打工出國登錄」系統之登錄人數比例偏低，以及網路加保海外保險制度改善部分，仍由相關機關續處中，預訂105年底前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報監察院，本項審核意見送請原協查人員併案處理。

- (三)政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已建立相關退撫制度，惟有關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約之處理，與退伍轉（再）任公職者及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辦理優惠存款等，未符公平原則，亟待積極研謀妥適處理。政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已建立相關退撫制度，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簡稱服役條例）施行（86年1月1日）後之各項退除給與，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支付；至服役條例施行前之各項退除給與，及該條例第25條規定加發之退伍金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項預算原編列於國防部，79年起改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編列，相關發放業務仍委由國防部辦理。嗣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上開發放業務於103年8月16日移由退輔會辦理，至有關退除給與政策規劃、法規執行及命令核定等，仍屬國防部權責。又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儲蓄給予優惠存款利息，訂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簡稱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據以執行，並與臺灣銀行簽訂委託辦理契約，其中優惠存款利息與臺灣銀行應負擔之差額利息，亦由退輔會編列預算辦理。100至104年度編列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預算175億3,070萬餘元至222億5,495萬餘元，均悉數執行。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因相關規定均屬國防部主管法規，經於103年3月至105年6月間多次促請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7月14日陳報監察院。

1.優惠存款契約期滿逾2年甚至多年始完成續約者，仍溯自契約期滿日支給差額利息補助：銓敘部及教育部於100年2月1日訂頒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簡稱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簡稱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2規定條文相同）規定略以：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自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儲蓄存款原則採取志願儲存方式，存款期限定為1年及2年，期滿後得依志願續存。因該辦法對於退除役官兵未及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並未明定優惠存款利率之適用期間及存款利息之計算方式，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於100年8月29日函請臺灣銀行準用上開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休教職員等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軍職人員優惠儲蓄存款事宜，並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惟臺灣銀行先後2度就上開國防部函示，有關自100年1月1日起至其收訖國防部上開函示為止，逾期滿日2年已辦妥續存者，須改以完成續存手續日為優惠存款起息日及涉及收回溢付優惠存款利息之處理方式；是否逾契約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仍依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志願儲存方式，溯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等執行疑義，於100年9月及12月函請國防部釋示憑辦。該部於100年12月及101年1月2度函復臺灣銀行：請依100年8月29日函釋意旨辦理。因國防部並未就臺

灣銀行所提疑義詳予釐清，肇致臺灣銀行辦理退除役官兵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2年始完成續存手續者，仍持續追溯自契約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算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統計102年1月至103年6月止，增費公帑3,318萬餘元，國防部於審計部數度函請妥處，亦無積極處理作為，明顯怠忽職責。

2.依服役條例規定，退伍轉（再）任公職者、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雖未支領退休俸，惟原領保險退伍給付仍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銓敘部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100年2月1日訂定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等，已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辦理停止優惠存款。教育部因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衡酌修法進度無法預期，及公教權益衡平處理，於100年2月1日以職權命令訂定發布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亦明訂與上開退休公務人員相同，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之規定。另銓敘部88年8月20日台特三字第1774217號書函，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休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停止或喪失，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服役條例第31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第32條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第33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期間，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第34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於受領退休俸期間，有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死亡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之權利。經查退除役官兵有服役條例第31條至第34條等規定，未領退除給與及停發退休俸轉（再）任公職、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辦理優惠存款，持續支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軍公教優惠存款權益不一致。國防部雖稱已研擬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惟該部未衡酌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進度無法預期，依銓敘部書函及參照教育部作法，本於權責研修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致部分退除役官兵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卻未辦理停止優惠存款，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本年度增費公帑1億6,140萬餘元。

另國防部雖已研擬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明定有服役條例第32條至第34條規定情事者，應併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惟對於依服役條例第31條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並未研擬相關修正條文，顯有刻意規避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國防部未善盡國軍退除給與政策、制度規劃及核算、核發督導執行之職責，均有欠當。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決議派查。

(四) 行政院已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該地區永續發展，惟部分中央主管部會及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未妥為編列預算，或部分行動計畫之提報及審查、執行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推動情形，有待督促檢討妥處。行政院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及文化特色，增進居民福祉等，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100年6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3條至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縣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4年1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又行政院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於101年1月1日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400億元，截至104年底國庫累計撥款90億7,600萬元）；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訂之第一期（101至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亦經行政院分別於102年6月18日及25日核定，共計核定151項行動計畫，核定執行總經費803億餘元。其中由中央主管部會主辦者49項、核定執行經費721億餘元，101至104年度已編列預算677億餘元，實際執行數556億餘元，預算執行率82.08%；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主辦者102項、核定執行經費82億餘元，101至104年度已編列預算60億餘元，實際執行數48億餘元，預算執行率79.61%。經查中央政府、花蓮及臺東兩縣政府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情形，核有：1. 部分中央主管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確實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經費需求，妥為編列預算，或未依要求分配比例原則核定由中央公務預算分擔經費，全數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核有未妥；2. 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計有37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其中地方政府主辦，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未達80%，計有26項，占前述37項行動計畫之70.27%，進度落後情形甚為嚴重；3. 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行動計畫因部分中央主管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審查、提報等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計有24項行動計畫無法執行，而未納入綜合發展

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因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無法負擔10%等因素，截至104年底止，仍有34項行動計畫，地方政府未再研提修正計畫，致無法依審議意見納入方案執行，影響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4.部分中央主管部會未依規定提出執行檢討報告或執行績效報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另觀光旅遊人次等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亦未達預計目標；5.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雖規劃辦理投資及融資業務，挹注基金來源，惟尚無實際投資或貸出案件，基金來源僅能仰賴國庫撥補，不利基金永續循環運作；6.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完整或及時將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公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並審慎衡酌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妥為規劃配合款比率，及研謀拓展挹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他財源，以有效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函請相關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檢討辦理。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五)中央研究院已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據以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惟專利權維護管理及專利技術之移轉運用，尚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該院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結果，截至104年底止總計申請專利1,881件，獲得專利件數879件，其中332件專利已授權，簽訂技轉合約1,033件，已收取權利金5億8,001萬餘元、股票722萬餘股。經查專利權維護管理及移轉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1.部分經決議放棄維護之專利仍繼續繳納年費，另有專利未報經核准即放棄維護，專利之維護管理及繳費等控管機制有欠完備：中央研究院依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有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簡稱研管會），襄助院長監督該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並負責審議該院專利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技術移轉等事項。又據同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規定及該院專利維護評估程序，歸屬該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5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該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等處置。經抽查102年至104年10月間經該院研管會審議決議終止繳納年費案件之繳費情形，核有「High repetition rate visible optical parametric oscillator」（US-07A-94022）及「Rice glutelin gene promoters」（US-13A-911219）2項

專利，已分別於103年4月15日第28次及104年1月16日第31次研管會審議決議放棄維護，惟又分別於104年3月6日及104年5月5日繼續繳納專利年費；另據該院說明，「形成奈米尖端陣列的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證號I 233161）1項專利，因承辦人勾選年費繳交選項錯誤，誤為中止繳費，致該項專利權前於102年5月放棄維護而消滅，核未確實依循該院自訂之專利維護評估程序及須報經研管會決議始得放棄專利維護等規定辦理，該院專利之維護管理及繳費作業均有欠完備，經函請檢討研訂相關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據復：專利案件之維護與終止，將改由專人處理控管機制，爾後個案技轉之承辦人將專注於提高技轉成功率及與授權廠商間之溝通，並於研管會決議終止繳納年費後，儘快完成財產減損之行政作業；至未報經核准即放棄維護之個案，已檢討改進並補行完成專利維護評估程序。

2. 專利技術移轉運用比率略有提升，惟改善成效有限，允宜持續研謀精進：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將已發展之技術或專利以專屬契約、非專屬契約等授權方式，對外進行技術移轉（簡稱技轉），並獲取授權金、銷售專利產品所得之權利金及股票等收入。經查94（含以前年度）至104年度止，該院歷年累積技轉比率，自94年度之70.21%，降至103年度之37.35%（歷年最低），本年度雖略有上升，惟僅回升至37.77%，為歷年次低，提升成效有限，經函請持續檢討妥謀善策，提高專利技術移轉成功比率。據復：該院歷年獲得專利之運用比率約38%，優於美國知名大學專利運用比率約5至10%，並為國際運用比率之5倍，該院已授權專利件數雖逐年增加，惟專利申請件數及獲證件數預期未來亦將成長，為強化專利之運用，已加強未曾應用之獲證專利維護評估，經評估其商業化之可行性及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後，續為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之處置，以節省公帑。

3. 專利授權逾期收入經訴訟取得債權憑證，未依規定於會計報告附註表達：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33條規定：「……190401－債權憑證：凡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1元計列……。」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贖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

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經查中央研究院於91年5月間與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編號14A-910502-2N非專屬授權契約書一案，因該公司拒未給付第二期權利金70萬元，經提起民事訴訟，案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99年8月6日）及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該院勝訴確定（100年4月20日），嗣該公司資產經法院執行拍賣，因無人應買而裁定程序終結，該院依法取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製發之「繼續執行紀錄表」（權代債權憑證），爾後可執該「繼續執行紀錄表」及判決書正本聲請強制執行，惟查該院未依前開規定，將經訴訟取得之債權憑證（本案係取得「繼續執行紀錄表」），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核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即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債權憑證入帳事宜及會計報告附註表達，嗣後類此案件，將依規定辦理。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各點違失，中央研究院雖已提出改善措施，惟第1點中有關因承辦人勾選錯誤而致專利權消滅等情，其後續補救措施、議處情形、及各點之實際改善情形等，函請審計部持續列管追蹤查復。

(六)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賡續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避免事故發生，造成龐大人員傷亡及社會成本支出，於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規定中，建立危險物品船舶運輸、裝卸及倉儲等作業原則規範。依商港法第2條規定，國際商港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港務公司）負責經營管理，另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則由航港局辦理。經查，103年度經由國際商港進口之危險物品計有1,060萬餘公噸，數量龐巨，其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1.欠缺危險物品運送資料之分享與勾稽機制，且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嚴重：依商港法第19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船舶到達港區24小時前及出港發航12小時前，應據實填報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單，載明船舶航線、貨運種類、數量等相關資料。另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24小時前，填具危險物品種類、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應注意事項等資料，經港務公司或航港局同意後方得作業。如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未詳實申報，則應依商港法第66條規定，以違反第44條所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目前危險物品載運及裝卸相關申報實務作法，係由業者

登入航港局建置之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簡稱MTNet系統）填報預定到達時間等資料，且須額外標記勾選運載危險物品並提供「船舶危險貨物適裝證書」等資料，經航港局查核後，交由港務公司安排船席。另載運危險物品業者須登入港務公司建置之危險物品申報系統，填寫危險物品種類等詳細載運資料，以利港務公司列管各港危險物品進出（轉）口裝卸情形。為瞭解業者申報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及港區裝卸情形，經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104年1至8月特定危險物品進出口艙單及報單資料、航港局提供同期間MTNet系統列管之船舶進出港預報資料及港務公司提供同期間危險物品申報系統列管之港區危險品裝卸資料，勾稽比對其中4,286艘次船舶之危險物品裝載情形，發現計有3,402艘次存在違規載運情形，違規比率高達79.37%。惟目前航港局建置之MTNet系統並未介接港務公司之危險物品裝卸申報資料及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出口艙單、報單資料，致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無法有效掌握進出港船舶之危險物品載運裝卸情形並依規定辦理違規裁罰。又港務公司雖稱透過不定期現場巡查船舶裝卸作業，隨機抽查業者有無依規定辦理危險物品申報作業情形，如查核發現存有違規事實將通報轄區航務中心辦理相關裁罰作業，惟據該公司統計104年1至8月皆無通報違反商港法第44條規定案件紀錄，顯見港務公司亦未能掌握危險物品船舶運送及港區裝卸情形，並通報航港局予以裁罰，難以遏止業者違規行為，不利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交通部已督同航港局、港務公司建置危險物品管理系統，並加強跨機關資訊分享，落實危險物品申報查核，並依商港法規定嚴格執法，杜絕危險物品未依法申報之行為。

2.危險物品儲放港區之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考量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作業需要，商港法第25條第2項已規範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於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指定堆置場所妥為存放。如違反上開規定，則依商港法第62條規定裁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另為維護港區安全並考量轉口危險物品貨櫃滯留港區之實務需要，針對轉口危險物品貨櫃儲運情形，基隆港務分公司訂有「基隆港轉口低度危險物品貨櫃作業須知」，規範轉口危險物品貨櫃儲放場儲放低度及高度危險物品之認定標準，如列為高度危險物品不得儲放於港區內，另高雄港務分公司訂有「高雄港危險物品貨櫃儲轉運作業規定」，則規範業者如需於港區內載運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分類中1.1等類之管制危險物品轉口貨櫃，應專案報請該公司核准，以利確保港區安全。惟查危險物品儲放港區之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核有：(1)航港局迄未明定高度危險性危險物品之種類及合理運離港區作業時間，不利業者遵循，且各航務中心及港務公司亦無法要求業者儘速將高度危險性危險物品運離港區或辦理違規裁罰作業；(2)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亦存有轉口危險物品貨櫃滯留港區之需求，惟迄未針對轉口危險物品貨櫃儲運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不利業者遵循及確保港區危險物品儲放安全；(3)經參採基隆及高雄港務分公司規範之轉口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認定標準，並分析港務公司提供之104年1至8月危險物品裝卸申報資料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利用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協助提供部分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貨櫃動態資訊，抽查發現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貨櫃多有滯留港區超過1天未能立即運離港區情形，惟港務公司迄未介接關貿公司建置之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無法掌握並據以加強查核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儲放港區情形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航港局已確認高度危險性危險物品類別，並將公告通知業者遵循，另已開會研議立即運離港區之時限規定；(2)已要求港務公司會同航港局研議劃設危險物品專區，並訂定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落實業者暫儲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督導；(3)港務公司刻正規劃建置「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系統」，並協調財政部關務署取得貨櫃動態資訊，以利資料勾稽及掌握危險物品港區儲運情形。

3.危險物品安全督導作業規劃欠周，且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航港局為確保港區內危險物品作業安全，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品安全督導實施作業要點」，規範該局所屬各航務中心應邀集各港務消防隊、港務公司各分公司組成督導小組，每年辦理1至2次危險物品安全督導業務，就港區內各公民營業者之危險物品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通報等事項進行實地督導。經查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均已完成本年度危險物品安全督導作業，惟其安全督導作業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危險物品安全督導作業未將管線維護情形納入，無法確保危險物品作業安全；(2)部分航務中心未依規定查核港區內倉儲業者及貨櫃集散站業者之安全管理情形，且未能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督導查核缺失之後續追蹤改善機制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視各港區石

化工廠運作情形及管理需求，將輸送危險品之管線維護保養列為督導查核項目；(2)已於105年1月26日函頒修正「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將港區內石化儲運業者、危險物品倉儲業者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納入督導對象，另將強化督導頻率及辦理複查作業，以督導業者確實改善。監察院審議意見：1.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賡續研謀改善等節，經查，核有：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嚴重，危險物品儲放之規範、管理機制及安全督導未臻周妥，且未落實執行等尚待改善事項。2.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本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餘額與法定目標金額相距63億餘元，又應收回饋（追償）金尚高，仍待督促改善。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簡稱法扶會），法扶會之基金為新臺幣100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審計部前查核司法院及所屬103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法扶會之基金數額僅35億元與法定目標金額100億元之差距仍大；辦理法律扶助衍生之撤銷金、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收回率亟待提升；及諮詢案件允宜依類型分別提供專業服務等，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法扶會將研議依法加強募款，並已修正「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等規定及陸續發布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作業流程，另將督促法扶會研議分類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104年度追蹤結果，核有：1.截至104年12月底止，法扶會基金36.5億元（均為司法院捐助），與基金法定規模100億元尚差距63.5億元，該會雖依法律扶助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於104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並獲許可於104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辦理「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預計籌募250萬元，惟勸募所得僅供日常營運活動使用，並未挹注至法扶會之基金。又查104年7月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增訂第8條第4項規定，新增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其他收入等3項收入結餘款為籌措基金管道，惟法扶會自93年成立以來，該等收入於歷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均無結餘款；2.法扶會帳列尚未返還之應收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簡稱四金）案件數由102年12月底之2,271件，減少至104年12月底之1,172件、金額亦由4,847萬餘元，降

為2,311萬餘元，顯示收回情形已有改善。惟截至104年12月底止，僅分擔金之收回率（83.69%）較佳，至應收回饋（追償）金之待追收件數及金額仍高，計1,063件、2,143萬餘元；3.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法扶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成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之決議，法扶會亦曾將研議分類型專業發展列為年度工作計畫重點，惟仍無具體規劃等情事，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加速累積基金，並賡續追收應收款項，及積極規劃分類型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升諮詢服務品質。據復：1.經法扶會詢問衛生福利部表示，勸募所得使用期限應與勸募活動期間相同，使用期限最長3年，惟募集基金期間屬長期，非3年內可募得，爰無法透過公益勸募方式募集基金，司法院將衡酌法扶會業務運作情形，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2.法扶會針對實務及分會於追討四金遭遇之困難增設相應規定，如增訂審查委員會得決定減免繳納回饋金之事由，亦增訂分期給付規定，加強債務人清償誘因，提高追討成效，並將追討成效納入分會考評之依據。另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至法扶會各分會業務檢查，並請分會積極取回已可取回之四金，且將持續注意並督促法扶會之四金業務辦理情形；3.法扶會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係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自104年5月1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更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將視辦理成效調整或擴大辦理。監察院審議意見：法律扶助基金會至104年12月底止，其基金餘額36.5億元，與法定目標100億元差距甚大，即使依據法律扶助法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收入部分預計可由法務部以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為基金會增加部分財源，以及104年7月修正增訂法律扶助法第8條第4項規定，新增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其他收入等3項收入結餘款為籌措基金管道，惟自103年迄今僅增加1億餘元，距離100億之目標仍遙遙無期，司法院是否有依法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捐助基金？目前距法定基金規模100億元相差甚遠，惟該會卻仍能正常運作，則是否需要如此高額之法定規模？有無調降之可能？又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四金之追收，未盡積極，是否應有更有效之對策？擬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640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臺北市府：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迄今10餘年仍未完成，完工時程遙遙無期。市場處為滿足攤商及消費者要求清爽、方便與舒適之購物環境，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畫，計畫總經費86億8,101萬餘元，內容包括興建環南市場主體工程；遷移與拆除環南公車保養場、家禽批發市場與屠宰場；拆除目前尚在營運之環南市場；基地周邊道路與停車空間之建置等。本計畫預算經費於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至93年度編列於市場處（單位預算）計2億8,000萬元，自94年度起編列於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13億9,512萬餘元；迄103年度止，累計編列16億7,512萬餘元，已執行15億5,906萬餘元。經查該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迄附屬工程完成後始正視總建設經費至為龐鉅，將成為市府財政龐大負擔之問題，致計畫暫緩執行並重新檢討；嗣計畫調整重啟後，復因未能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價值工程導入時機欠當，及目前尚在重新檢討等因素，肇致計畫執行迄今10餘年仍未完成設計，且進度停滯不前，完工時程遙遙無期；2.未依規定申請設置臨時停車場並辦理營運登記，致停車場違法營運；復於停車場營運期間，未要求營運管理單位依約妥訂停車費率，以致停車費用短收，嚴重減損市庫收入；3.未妥適規劃環南市場附屬立體停車場工程，並有效解決居民抗爭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重大市場改建案專案列管，每月召開追蹤會議，並針對可能遭遇之問題擬定「市場改建營運配套執行方案」，另責成市場自治會成立市場改建小組，以建立迅速溝通之管道，降低抗爭發生之可能性；2.將重新審視停車費率之妥適性，並檢討委由專業停車場業者或該府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管理；3.嗣後該府在各項周邊配套措施先期規劃階段，邀集里辦公室一同會勘，於方案成熟後即向里民辦理說明會，以爭取市民認同。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臺北市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復因未能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價值工程導入時機欠當等因素，肇致計畫執行迄今10餘年仍未完成

設計，且進度停滯不前，完工時程遙遙無期，又發生停車場違法營運，亦未有效解決居民抗爭等情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相關資料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二)新北市政府：客家文化園區入園參觀人次持續增長，惟園區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未能有效排除，園區餐廳委外經營履約管理亦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客家事務局為維運及管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104年度編列維運預算3,520萬餘元，於園區辦理客家主題特展及客籍藝術家作品展覽，並開設多項研習課程及DIY活動，共支用3,472萬餘元，104年度計有93萬餘人次入園參觀，較102年度85萬餘人次，增加近8萬人次，入園人次持續增長。經查園區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1.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部分土地遭占用，雖數度通知占用者限期拆遷，惟迄未有效排除，影響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計畫，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該局為因應市政府升格直轄市，於96年10月1日成立，並由前縣府文化局撥交接管三峽區客家文化園區周邊土地，原規劃作為國際客家文化城，104年度計畫名稱更改為「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據該局提供資料，遭占用土地共計27筆，面積33,927.64平方公尺，104年度公告現值為3億6,215萬餘元，占用者共21人。依該局102年4月修正之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第3點規定略以，應於103年6月完成收取使用補償金作業，倘逾期未自行拆除地上物，騰空交還國有房地者，其占用情形如有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取締，或研提民事訴訟排除，收回被占用不動產及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又依103年6月17日修正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略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129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1月起往前追收最長5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但符合一定情況者得免收、減收或緩收，包括：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者於通知之期限內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免收。經查該局遲至102年4月29日始函請各占用者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並敘明占用者倘於102年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占有國有土地之私有設施，並檢送拆除騰空後照片，免繳土地使用補償金，惟截至102年底止並無占用者於期限內辦理拆除及交還占用之土地。又稱考量年關將至，避免市民流離失所等因素，經3度展延

自動拆遷免繳土地使用補償金期限至105年3月31日。另該局105年度雖編列拆遷補償救濟金預算984萬元，惟迄105年4月下旬，與占用者尚未達成共識，仍僅一再展延期限，有損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復未依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確實執行，致96年10月承接該等國有土地以來，逾8年迄無具體成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於105年5月拜訪占用者，除說明用地範圍及施工之必要性外，並聽取其訴求，將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商其訴求適法性及可行性，若與占用者仍無法達成協議，則依處理原則，興訟排除。2.客家文化園區餐廳及禮品店委外營運，提供適當服務，惟廠商履約情形未臻符合契約規定，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該局為服務參觀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民眾，提供體驗客家美食及選購客家文創商品，於101年5月31日與廠商簽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餐廳暨禮品店委外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101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該局提供園區1樓室內面積189坪場地及機電、空調、消防緊急排煙等設備，廠商支付定額權利金總額288萬元，經查該局監管園區餐廳及禮品店委外情形，核有：(1)依契約規定廠商應配合該局每年1次之定期評鑑，惟該局104年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定期評鑑；(2)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簽約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必須加註食物中毒保險條款，每人體傷或死亡至少1百萬元，總保險金額不得低於5百萬元，保險期限內投保金額不得低於2千萬元）、火險（總保險金額不低於4千萬元），保險契約正本應於營業時送交該局併入契約，惟該局未持有廠商投保資料，嗣後提供廠商投保資料，保險期間為105年4月22日至106年4月22日，核與契約規定內容未臻相符；(3)依契約規定廠商應以販售客家特色餐飲為原則，營業時間配合園區辦理，另每月至少安排2場客籍演藝團體至餐廳演出，惟廠商未依契約每月至少安排2場客籍演藝團體表演，該局亦未督促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廠商臨時終止營運，104年未及辦理評鑑作業，爾後將依約落實評鑑管理；(2)105年業已完成投保，後續將加強督促廠商依約辦理相關事宜；(3)將要求廠商定期安排客籍演藝團體至餐廳表演。監察院審議意見：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部分土地遭占用，迄未有效排除，影響二期工程計畫，以及園區廠商履約情形，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三)桃園市政府：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長年間

置、遭竊，且仍有部分道路封閉未及開放，亟待積極維護管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於86年5月16日核定，計畫期程為86至94年底，經費為99億3,684萬餘元，其中客運園區用地為197.45公頃，該園區內包含公園、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60.91公頃，於94年間開闢完成，而該計畫項下污水處理廠設施（94年9月30日驗收合格，興建費用4億6,643萬餘元）未與市政府完成移交及啟用，前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辦理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審計部於99年12月31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於100年6月16日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行政院嗣於100年8月11日函復監察院相關辦理情形略以：基於協助地方發展及避免產生公共危險之前提下，經前大園鄉公所與民航局協商，由民航局辦理上開公共設施修繕工程進行維修，修繕內容皆已考量公眾安全及該公所維護管理方式，於修繕工程完成後，移交該公所接管在案，惟據媒體104年8月24日報導，客運園區公共設施盡是荒蕪，中央和地方互踢皮球，沒人要管。經查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該府悖於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權責，一再拒絕接管營運，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及肇致該廠自94年9月興建完成迄今閒置10年餘仍未營運，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影響環境衛生；2.大園區公所為客運園區公共設施管養機關，卻未能積極維護，恣任園區內價值21億4,592萬餘元公共設施，自98年7月迄104年12月，長達6年期間欠缺管理養護，園區內公共設施遭竊頻仍，屢由媒體揭露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且仍有部分道路封閉未及開放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監察院審議意見：本案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前經吳委員豐山調查（100交調33，業經100年12月13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結案），茲經審計部續查核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情形，核有長年閒置、遭竊，且仍有部分道路封閉未及開放等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相關資料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四)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延宕期程長達5年6個月始完工，且耗費經費增加池深，卻無法達成原預期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效益及回饋當地居民之目標。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焚化廠）於88年採B.O.T.方式興建，該府環境保護局為回饋當地居民，共計編列預算1億5,934萬元，興建面積4,589平方公尺之烏日區溫水游泳池，及地上2層、總樓地板面積1,341平方公尺之游泳池服務場所，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未與主管機關妥為協調第一期工程游泳池深度，遲未取得建造執照，影響開工期程逾4個月，復因未及時解決基地進出問題，造成工程停工達85天；2.未督促建築師依限於6個月內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而重新提報審議，延宕10個月餘始開工，復因未能妥為考量施工順序及積極辦理變更設計，致第二期工程展延24日曆天，並停工長達6個月餘；3.興建計畫延宕期程長達5年6個月始完工，且耗費經費740萬餘元增加池深，卻無法達成原預期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效益及回饋當地居民之目標，第一期工程完工3年7個月餘，仍閒置無法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跨機關爭議，嗣後將請主管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充分溝通，再依主管機關裁示辦理，另於工程決標後，請承攬廠商就工區現場及契約書圖疑義部分儘早提出，並於開工前排除，避免工程開工期程延宕；2.嗣後辦理涉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時，將邀請具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專業背景專家、學者，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協助審查及提供專業意見，並按月提報「本市標案督導會報申請各相關證照需求配合表」，俾利提升案件送都市設計審議審查時效，於辦理變更設計時除應考量施工順序亦應考量預算編列時程及其他外部影響因素，以提升變更設計辦理時程；3.為避免破壞游泳池既有結構體，又可兼具辦理國際比賽及民眾使用安全，後續將採用可拆式之教學椅等方式辦理；另有關第一期工程設施仍閒置無法使用部分，未來將於規劃工程案時，相關機電設施於後期工程再辦理發包或追加，以避免造成設施閒置情形。監察院審議意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延宕期程長達5年6個月始完工，且耗費經費740萬餘元增加池深，卻無法達成原預期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效益及回饋當地居民之目標，又第一期工程完工3年7個月餘，仍閒置無法使用等情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相關資料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五)臺南市政府：原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對其經管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及違法改建，經監察院糾正後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允應檢討改善。原臺南市政府為解決流動攤販占用道路致影響交通及市容觀瞻等問題，於72至81年間，設置健康及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另於73年協助府城攤販集中場自治代表會承租小北商場市場用地，以安置民族路夜市攤商，該3處用地面積計62,153.28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16億9,077萬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經監察院糾正查處後，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未依行政院函報缺失改善計畫查報拆除，仍持續營運使用近6年；原市府及市場處對健康及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攤商逕行改造攤（鋪）位隔間，甚或加蓋違建至2、3樓，降低建物耐震能力，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市場管理機關卻迄未依約妥處，顯未善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之責；2.健康及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原係為安置流動攤販規劃設置，惟其承租攤商營業項目多已違反契約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甚有作為住家或倉庫使用，復以市場管理機關對其空鋪位疏於管理維護，致有空鋪遭鄰近鋪位承租者打通、通道被占用或私自圈地堆置廢棄雜物，環境髒亂，甚成為病媒蚊孳生據點，已悖離原興建建置目的，亦肇致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雖廢除市場使用，卻仍因占用人未搬遷，用地遲無法回歸都市計畫公園使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3.原市府及市場處未積極將小北商場納入市場管理或排除占用，任由違章建物持續營運供公眾使用8年餘，復於占用攤商未繳納使用補償金4年餘，同意攤商減除未營業空攤數之使用補償金，核與占用土地不當得利課徵使用補償金之目的有違，又未依臺南市市有房地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要點規定，追償遲延利息，綜計減少市庫收入424萬餘元；4.原市府及市場處為市場及其用地管理機關，對於占用小北商場市場用地且以零售市場型態營業之攤商未能積極納入管理，依法簽訂管理契約，任令用地遭占用迄104年底止已逾8年，又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以回歸都市計畫劃設用途作為公園使用而不再與攤商續約，卻任由攤商違法占據使用，益增後續用地處理難度，該二處雖均以占用市有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惟繳付金額僅為合法承租攤（鋪）位使用費之38.21%及53.81%，減少鉅額公帑收益6,909萬餘元，亦有違社會

公平正義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監察院審議意見：本案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涉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乙案」，前經高委員鳳仙調查（99內調21、內正11，糾正案業經100年8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結案），惟查經監察院糾正後該府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相關主管機關顯有違失，是建請立案調查。（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六)高雄市政府：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計畫完成後，可改善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安全問題，惟計畫辦理過程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前高雄縣政府為改善嘉誠國小、義守大學及義大世界遊憩區聯外交通瓶頸路段，解決大社地區學府路因路寬不足，導致交通服務水準不佳及相關道路安全問題，規劃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計畫」。高雄市縣合併後，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該計畫，經市政府於102年2月間重新研擬路線，所需經費由原核定之6億餘元增至約20億元，完成後將可提高城鄉間之行車效率及品質，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該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落實查核規劃設計成果，且於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及施工用地未取得前即發包工程，致生履約爭議；2.未積極協調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及連絡道施工期程，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後，仍無道路連通至交流道，影響行車效率及交通服務功能；3.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未編列足額配合款；4.未依規定公開完整規劃成果，允許實際辦理道路基本設計之廠商參與後續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5.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將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6.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之計算逾期違約金條文缺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原規劃路線未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無法開工，經檢討於重新規劃路線後，已依程序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再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2.已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召開會議達成分工及工程施作期程共識；3.爾後辦理中央補助案件時，將依規定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4.爾後將於招標階段即公開相關文件，並確認有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5.決標資料漏傳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將檢討改進；6.將辦理契約修

正。監察院審議意見：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計畫」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相關資料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105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表2-38（以106年1月5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2-38 監察院105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11日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5 年 10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	1月22日	國防部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財務管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其情節重大，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經 105 年 5 月 19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3	1月25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3 月 2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 105 年 9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4	2月2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5 年 10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5	2月15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對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抽查作業及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造冊列管，亦未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核小組定期檢查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4 月 8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 105 年 8 月 3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	2月25日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且未妥善保管，因凡那比颱風侵襲，致部分財物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事，經通知屏東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6 月 1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 105 年 9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	3月1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及「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等 2 件採購案，相關人員疑有涉及刑事之異常情事，已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查辦，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派查。輪請委員調查。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8	3月7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經 105 年 9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9	3月9日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0	3月10日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經管辦公大樓使用管理，據報核有違失，經數度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 105 年 7 月 7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 105 年 11 月 3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	3月25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等10機關辦理採購及內部控制情形，據報核有不當採用限制性招標等缺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派查。輪請委員調查。經104年11月4日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12	3月29日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興建工程計畫暨後續改建及拆除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105年5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3	4月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水土保持」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多數水庫集水區仍未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水庫集水區及水土保持與管理工作，及未完成指定白河及烏山頭水庫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致迄未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設置保護帶，影響水庫周邊之水土保持及地方發展甚巨等缺失，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惟該院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嗣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簽奉其召集人核批：參照簽註意見處理不提會討論，併該會104財調30處理，持續列管追蹤行政院就水庫集水區及水土保持與管理等工作之檢討改進情形。
14	4月6日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至8月財務收支，前竹東榮民醫院（102年1月1日改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89至92年度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扣抵各該年度遭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之醫療費用，致溢發獎勵金，據報該院未妥向相關人員追繳溢發獎勵金，致部分金額尚待追回；新竹分院對案關人員疏忽責任之查處，未掌握時效覈實辦理，致部分懲處權已罹於時效，及懲處名單屢遭駁回或不予同意，案經多次通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該會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105年5月1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105年12月22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5	4月25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5 年 6 月 1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 105 年 12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16	4月29日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經 105 年 8 月 9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17	4月29日	連江縣政府辦理臺馬之星規劃設計、建造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辦理臺馬之星委外營運管理情形，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經 105 年 5 月 10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8	5月6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救護機採購案」軍事投資案，據報其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報請鑒核。	經 105 年 6 月 23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9	5月6日	科技部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0	5月12日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規劃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1	5月27日	桃園市政府市有營業基金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 106 年 1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2	6月8日	新北市政府函報石碇區公所經管未達使用年限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物報廢拆除一案，因規劃建造作業欠當，違反水利法第78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之規定，須辦理報廢拆除，肇致公帑損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 105 年 10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3	6月17日	前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市場處對於公有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北商場用地使用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完竣，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糾正臺南市政府在案，本件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24	6月21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旅館及民宿業管理與輔導業務執行情形，據報該府執行業務檢查不符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稽查次數，任由合法民宿業者擅自違規擴大經營、無照或停歇業者違法營業，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報請鑒核。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後續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中。本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25	6月22日	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後續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中。本件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26	6月23日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5 年 10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27	7月6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報所屬新建工程處擬註銷97年度應收歲入款案，發現係土地租賃契約終止後，委由原標租者代為繼續營運，惟未即時收取租金，遭該處依預算編列數修正應收歲入款，復因協議收取之租金低於預算編列數而註銷應收歲入款，相關人員辦理土地出租業務效率不佳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105年8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106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28	7月7日	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督促該院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報請鑒核。	經105年8月11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105年12月15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報告、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29	7月11日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使用管理及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該局警員核有填製交通違規舉發單後逾行政裁決效期仍未辦理移送入案，及行政罰鍰滯納案件未依規定點交暨於限期內移送強制執行等違失行為，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後續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中。本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30	7月15日	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退除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辦理續存，仍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退伍除役軍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發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益，卻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欠妥情事，報請核辦。	經105年10月20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1	7月26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林園/大發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2件採購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9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2	7月29日	新竹市政府保管走私案沒入漁船「永金展 6 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數次函請該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 105 年 9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3	8月5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9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4	8月11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9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5	8月12日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 105 年 9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6	8月17日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秀林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礦業用地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7）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7	8月23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供應及調度業務情形，據報核有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與審查業者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等情，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惟經濟部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9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經 106 年 1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於遮掩足資識別身分等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38	8月24日	經濟部水利署及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桃園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報請鑒核。	經 105 年 10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9	8月3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後續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本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 105 年 11 月 2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本件因係副本，屬知會性質，俟審計部就本案後續執行追蹤提報審核意見後，再行研處。
40	9月2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12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41	9月5日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惟該部仍未覈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答復顯有不當，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10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2	9月8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將100年度38名員工之退休金及104年度135名從業人員之資遣費、慰助金提列為業務費，令國庫蒙受損失；又該院任憑該合作社訂定獎勵辦法，領取大筆績效獎金及退休金，暨該院將民間捐款挪做出國考察經費等均涉有違失，報請鑒核。	經105年10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43	9月21日	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未就專業立場妥為評估及規劃興辦方向，復於計畫擬訂階段未依規定進行周延之計畫分析，肇致規劃內容一再變更且反覆不定，耗費4年卻未有實質進度；另該部對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執行過程持續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有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肇致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且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98年3月4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本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44	10月4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臺北市政府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105年11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8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45	10月7日	苗栗縣政府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後財政管理情形，該府於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一再增加，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經105年11月2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9）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46	10月7日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縣政府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府）歷經年餘之處理，仍未督促妥處，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核批：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酌處。嗣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本案併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4 年底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新臺幣 2,629 億餘元，惟據審計部查核，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等情形，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處理。
47	10月18日	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及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處理，報請核辦。	經 105 年 10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48	11月9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及標售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涉嫌不法情事，經函請該府政風處協助查明處理，嗣經該處移送檢調單位偵查終結，將相關人員提起公訴，報請鑒核。	經 105 年 12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49	11月11日	內政部核定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133-3、134 及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 月 12 日第 722 次會議決議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內政部未就違失情節妥適處理，及查處相關人員違失之責，報請核辦。	經 106 年 1 月 5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0	11月15日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完竣，並經100年5月1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本件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51	11月17日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所屬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及卓溪分隊等3件廳舍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釐清各該工程已獲縣府建管單位准予開工備查，即核准同意不計工期，又屢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由，同意展延工期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局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106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5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局未依規定辦理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致遭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2	1月6日	臺北市政府函報擬報廢除帳該府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服務臺辦公桌、靠邊實驗桌等財產，發現核有未釐清財產經管責任及財產毀損之賠償事宜，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	1月7日	高雄市政府舉辦「2013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辦理情形，據報該府採購作業程序核與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4	1月8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99年至102年間辦理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案件，發生鉅額呆帳損失新臺幣7億1,608萬餘元，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	1月11日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管理情形，據報該署第八河川局辦理「卑南溪臺東大堤段暨卑南溪出口段環境改善工程」，核有延宕決算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	1月12日	前臺南市政府及該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及相關設施管理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為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	1月13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執行情形，發現該基金遲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核與國民體育法之規定未合，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	1月15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籌建7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9	1月15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土地經管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	1月18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縱貫線下新港溪橋及引道改建第二期工程」施作之電力桿，於103年12月6日發生斷裂損毀，據報核有該局人員對承商落實施工品質相關作業督導不周，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1	1月19日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辦理「內湖里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處理工區內既有下水道管渠問題，致工程停滯無法進行後續施工作業，影響工程進度，並增加經費支出，經通知區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2	1月19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市市區自行車道系統建置示範工程」，補助審核過程核與規定有間，且後續經營管理改善作為之督導考核未能落實，影響使用效能，其執行機關新竹縣政府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為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3	1月21日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03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所受理公墓墓基埋葬、起掘或修繕等施工申請作業，核有未依規定於施工期限屆滿後，檢查實際施工結果，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14	1月22日	國立中山大學經管海研三號研究船「挖泥器」儀器 1 臺遭竊，據報財產保管等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5	1月22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6	1月25日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對於「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三項子計畫執行期程落後；又該部營建署代辦體技教學設施新建工程招標，耽延執行進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7	1月25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前臺中縣政府工務處）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據報該局未適時提供道路施工用地相關資料予規劃設計廠商，衍生規劃設計作業停工，延宕計畫期程逾 4 個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8	1月28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102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傷害防護員住宿採購案，據報該局未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憑證核有異常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9	2月1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提供職務宿舍予編制內人員住用，未依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核有違失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20	2月2日	臺南市體育處委託民間經營該市柔道館、羽球館及桌球館等公有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欠妥情事，經函請臺南市體育處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參處並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21	2月2日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補助村幹事油料費業務，據報核有民政課村幹事於調派至農業課，未從事村幹事職務期間，仍持續支領油料費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22	2月3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所屬板橋、三重、土城等分局對於債權憑證清理，核有未依規定查明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暨已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之財產，惟未於 3 個月內再移送行政執行等情，肇致政府債權滅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23	2月5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等2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公司未充分溝通相關聯計畫間之資訊及填報列管計畫執行數據失真，涉有疏失，經通知經濟部督促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4	2月16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契約未明定規劃設計錯誤責任及採購招標公文遺失等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25	2月19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府申請該館建造執照時，將未出資之南龍區漁會列為共同起造人，致建物興建完成後，衍生所有權登記爭議，延宕所有權登記時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26	2月25日	臺北市政府填報「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10年度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報廢公有建築物情形」調查表，核有臺北市立萬興國民小學辦理市有財產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逕予拆除，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7	2月25日	花蓮縣政府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追蹤前於 102 年度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情形」專案調查通知事項後續改善情形，據報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市）公所，部分公務員酒後駕車，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28	3月1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計畫」，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補助計畫內容，復未就工程長期停工、取消滯洪池施作等積極督促該府改善，致工程完工後未能合法使用土地及具預期應有滯洪效益，其執行機關嘉義市政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處及督促研謀改善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9	3月1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電設施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0	3月3日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殯葬管理所辦理油品採購作業，部分驗收與記錄人員於驗收當日未有出勤紀錄，驗收作業顯未確實，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1	3月3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北投分局消耗用品結存數與帳列數不符、部分消耗用品領用數量劇增、未按月編製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送請機關首長或主管核閱等情，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財物損失金額已全數追繳及予以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2	3月7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暨農工商會展中心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3	3月16日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辦理 102 年度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計畫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未確實查證承商所提獸醫師名冊及其執業執照情形，致有未取得獸醫師執業執照或不具獸醫師資格者執行動物醫療行為，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4	3月16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處西區分處辦理新設用戶給水裝置工程之水表管理，於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開立退料憑單並將已領用未安裝之新表繳回該處，逕自修改物料管理系統紙本資料，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5	3月18日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6	3月21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7	3月2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8	3月29日	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3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災後復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9	4月1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營運情形，及工業局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0	4月1日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辦理「104年度病媒蚊防治環境衛生消毒環境用藥殺蟲劑採購」，核有支出憑證內卷附契約書等附件遭人以剪貼方式變更應給付品項規格等異常情事，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9）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41	4月6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情形，據報該府為辦理前開博覽會，設立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辦公室，由各局處派駐人員兼任，惟該府農業局派駐人員，於歸建原機關前，未確實辦理移交作業，致部分公文檔案遺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42	4月7日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43	4月8日	基隆市政府函報擬註銷91至93年度行政罰鍰保留款及債權憑證，核有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後，因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所得、或未妥適列管相關案件，無法辦理追償作業，致罹於行政執行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44	4月12日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移送勞動條件不合格案件之檢查作業，部分案件久懸未結，甚有長達1年以上，未具體詳實處理且時程冗長，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45	4月12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藍色公路通航後之碼頭新建維護及航道疏通，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6	4月13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因事前未考量周邊其他工程可提供停車位因素，以確實掌握停車場開發之因應對策，致該工程已進行至建造執照申辦階段，始簽准不繼續執行，徒增經費支出。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47	4月19日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貓裏客家學苑整建計畫，核有未取得建築執照即行施作遭苗栗縣政府裁罰，完工後再拆除改建，其後又淪為閒置，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48	4月2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重五股郵局新建工程」一案，發現地下一層車道頂版有多處裂縫，據報係因自辦設計階段未計入回填級配層載重，致設計荷重不足，施工時產生裂縫，需辦理車道版補強工程，核有違失之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49	4月25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0	4月28日	臺北市政府填報「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10年度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報廢公有建築物情形」調查表，核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市有財產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逕予拆除，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51	4月28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函報擬註銷85至94年間取得違反消防法裁罰案件之債權憑證及95年度應收罰鍰，核有該局未依規定清理上開債權憑證及應收罰鍰，及查詢債務人是否有所得或財產，致逾執行時效無法收繳，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52	4月29日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審慎評估施工廠商履約能力及意願，並研擬妥善因應對策，終因施工廠商財務問題而解約，延宕工程辦理時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53	5月3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指管語音通信系統換裝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覈實檢討作戰單位需求，籌購通信機超逾實需，雖經測試合格，因無陸岸單位或艦艇供廠商依約完成安裝，而滯存廠商庫房，尚未完成安裝測試，即辦理驗收付款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4	5月4日	前高雄縣烏松鄉公所於 97 至 98 年度辦理「烏松鄉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該自行車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5	5月4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國民住宅用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5月9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對於環保車輛駕駛人員之指派，核由未有駕駛執照及不符駕駛大貨車之屬員駕車執行勤務，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57	5月9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計畫（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項下）之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照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8	5月16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廠第 5/6 超純水工場增設冷凝水回收精煉裝置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招標文件擬訂及審議作業冗長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9	5月1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0	5月19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空軍第427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1期發展計畫第1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1	5月25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2、3期煤輪建造」等2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2	5月25日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辦理礁溪鄉健康休閒專用區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據報該公所未依契約規定洽請設計監造單位重新核算承包商實作超出契約之鋼筋數量，致衍生公帑額外支出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63	5月31日	國防部所屬軍備局等6個單位103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第二〇二廠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未依規定辦理新建房建物帳籍資訊異動，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4	5月31日	新竹縣政府檢送「竹東之心電纜線路設備搶修案（案號：X100-006）」開（決）標紀錄等採購文件，發現有工程完工後始辦理採購，且於燈會活動結束後未善盡財產管理責任等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5	6月1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101至103年度出國考察業務觀摩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出國報告所提考察建議內容，核有抄襲情事，及行程安排偏重旅遊觀光，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66	6月2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7	6月4日	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及高雄市政府所屬該市林園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長林園區幸福公園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8	6月4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收繳作業，核有延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69	6月6日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國民小學辦理100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據報該校運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購置非屬計畫所需之軟體，且未確實保管、清點，致遺失，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70	6月6日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辦理「101年度彰化縣埔心鄉道路、橋梁、水利等工程及災害搶險、修復等開口契約」採購，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逕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作為另一工程填方材料，致減少公帑收入新臺幣34萬餘元，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71	6月7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埔淨水場擴建」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於文到10日內辦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2	6月14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自行車產業園區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3	6月21日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102年度8月份會計報告及新竹縣尖石鄉公所102年度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內容，發現該2公所未編列出售土地或舊辦公大樓預算，即出售鎮有地或處分公有建築物等情，經函請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74	6月21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據報核有系統正式驗收上線後始提出系統瑕疵、未完成事項及要求提供程式原始碼，未落實相關驗收及平行測試作業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5	6月22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價購用地情形，據報核有完成價購土地超逾3年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甚有1筆土地遭再買賣登記移轉予第三人及設定抵押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76	6月22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10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對於物品管理作業，核有未確實辦理影印紙（A4）之收發登記並檢查存管數量，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77	6月22日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8	6月23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9	6月24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於100年度清查職務宿舍入住人員資格，未對列管不符續住資格者，發函催告並清理無權占用，致部分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繳，或未積極排除占用，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以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0	6月24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候車亭增設附掛式LED智慧型顯示站牌系統，據報因原規劃電力供應欠當，致增設完成後未能通電顯示，又未即時檢討辦理接電事宜，迄接電完成供電已延宕1年6個月，辦理過程核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81	6月27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2	6月27日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10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97至98年度瓊埔村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未積極清理催收，致請求權罹於時效，政府債權未獲確保，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83	6月28日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火化場燃油採購、使用及管理長期以來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加以採購驗收未確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4	6月30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02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核有財物遺失未向保管（使用）人追究賠償責任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物報損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85	7月4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86	7月5日	內政部所屬消防署經管部分搜救裝備因遺失擬辦理報損，發現消防署相關人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應負責任情形，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87	7月6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遺失部分會計憑證案，據報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職責，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88	7月11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園、樹安、瀾力及加昌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及設施整體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辦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9	7月1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前高雄縣政府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 93 至 96 年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0	7月13日	宜蘭縣政府所屬公共造產基金辦理南澳南北溪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據報該基金實際疏濬範圍超逾核定之疏濬範圍，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91	7月29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處惠復，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2	8月1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所屬某所長參與競選南投縣竹山鎮頂林林業合作社理事並當選，其兼職情形是否違反法令等疑義，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3	8月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入口意象及園區妝點統包工程」，據報該處對該統包工程預算審查及統包商更換設計廠商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4	8月5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內湖分行101年間辦理借戶黃○愛20年期不動產貸款新臺幣4億元案，授信管理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5	8月5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6	8月8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7	8月8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104年度1至7月份財務收支，據報受理納骨塔入塔案，核有未覈實審查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98	8月9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龍潭平鎮八德送水管（三一1）段」工程，因承攬廠商以不適當施工方式，發生施工人員死傷意外，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9	8月10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1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0	8月10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府未慎酌投標須知及招標圖說之採購範圍，不當援引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01	8月12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處辦理中和線景安站（捷5）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2	8月15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02年度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疏失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03	8月15日	兒童醫療照護情形，據報核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業務，未確依規定審查跨院重複申報情形，溢付補助費用新臺幣3,721萬餘元，肇致鉅額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4	8月15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05	8月16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3年度藝文館所委外營運、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據報該局辦理市定古蹟紫藤廬委託經營管理案，核有未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審核分包廠商回饋金攤提情形，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6	8月18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院辦理兒童發展評估早期療育中心搬遷計畫之選址與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採購作業，核有未盡周延妥適情事，徒增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107	8月25日	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現為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野戰醫院戰備坑道及附屬設施整修工程」行政處罰執行情形，發現承辦人員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不當，肇致解約情事，經通知國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08	8月2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本總局船用免維護式蓄電池 2 年期採購案」押標金追繳作業涉有疏失，經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督促該總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09	8月26日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共造產公墓事業基金 103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蕃薯厝公墓納骨塔 3 樓計有 36 個骨灰箱之規格與雲林縣水林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無法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肇致財產閒置，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10	8月26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執行「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計畫（100-104年）」，核有北區雷達站興建延宕、南中區雷達儀採購後無法安裝及未依規定將該計畫提報交通部列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惠復，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1	8月26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火化場戴奧辛排放檢測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12	8月26日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大竹社區安溪東路51巷旁排水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據報該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13	9月5日	嘉義縣政府暨布袋鎮公所辦理「龍宮溪排水系統大寮地區東港里村落圍堤改善工程第一期A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4	9月6日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102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西湖鄉遊客服務中心業務核有管理不當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5	9月8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佳里、岡山、屏東及花蓮等5間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榮民伙（膳）食採購作業及膳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市場行情訪（比）價及膳食管理督導查（稽）核等情，經通知該等榮譽國民之家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6	9月9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7	9月10日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辦理該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核有減項招標不當，肇致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及校舍功能完整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18	9月19日	經濟部所屬國際貿易局辦理既有南港展覽館之擴建及委外經營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等展覽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9	9月21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設備集中採購13項一二極發光體結構超低溫平衡燈4組」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核有高雄榮民總醫院未於法定期限內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20	9月26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臺北市政府辦理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容積獎勵案申請人後續應作為事項之列管情形，因橫向聯繫及列管機制不足，肇致申請人尚未完成容積獎勵案所列應行辦理事項，即取得新建大樓使用執照，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121	10月5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未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且未覈實估列應付工程款，核有疏失，據報該公司已檢討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且業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22	10月7日	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文物館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123	10月7日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為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辦理「大溪鎮第八公墓納骨塔室內設施更新工程」，發現該公所履約期間未就承商施工與圖說不符情形，積極釐清差異原委及責任歸屬，迄驗收時始以施作尺寸及數量不符契約規定等由，不同意驗收，衍生履約爭議，肇致納骨塔先行對外開放後，遲未完成驗收程序，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4	10月11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2標）」採購案，據報核有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適法處理之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25	10月11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興建及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6	10月11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無人遙控靶機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7	10月20日	基隆市政府函報擬註銷89至93年已逾執行期間之罰鍰，發現有行政罰鍰管控及清理作業欠當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28	10月21日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因公派員赴香港辦理「玉荷包荔枝及鳳梨國外行銷」，有逾期限提報出國報告書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9	10月21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104 年度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核有未覈實編列土地售價收入，影響收支平衡，不利財政健全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130	10月25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所屬雲嘉區處辦理財團法人義峰高級中學設定地上權案，未依規定收取履約保證金，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31	10月25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新烏日站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照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2	10月26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3	10月26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核有經獸醫師判定為不合格之斃死豬隻，未待獸醫師於屠體噴灑藍色改質劑，即逕行脫毛屠宰程序，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34	11月2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暨其後續替代道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5	11月9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核有事業廢棄物產出數量申報未臻覈實；及逕自於廠區內開挖坑洞掩埋廢棄物，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36	11月10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2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據報該局辦理超勤加班費核發業務核有不當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37	11月14日	國防部軍醫局暨所屬單位104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據報涉有以規格限制競爭情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辦理下水道接管工程案，核有報廢建築物拆除作業，延宕工程進度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38	11月15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督導管理情形及佈纜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39	11月15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0	11月17日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和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本道路工程污水處理廠及滯洪池等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1	11月17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派遣人力勞務採購案，核有未周密考量派遣人力工作內容，易生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公開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142	11月24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3	11月25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活化再利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4	11月29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45	12月2日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臺北港東 1-1 倉庫設置旅運中心暨海運快遞專區投資及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照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6	12月2日	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審議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超出法院判決金額、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獲償成效欠彰、未追查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及加害人在監執行勞作（保管）金之扣繳機制尚乏統一規範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照督促研謀改善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7	12月2日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田尾鄉觀光設施工程－田尾花卉觀光產業建構延續計畫二」，據報核有未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計畫確實執行，致實際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產生重大落差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148	12月2日	花蓮縣警察局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拖吊進保管場車輛查無違規停車舉發入案資料，及舉發通知單存根聯有缺號之疏失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149	12月6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標）」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50	12月6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1	12月8日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辦理「僱用『醫療專車』中型客車（20人座）3,250班次」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採購人員對於投標廠商間之異常情事未能積極查證，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採購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52	12月9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3	12月12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1至9月份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公司委託辦理馬告香腸、肉條產品開發案，核有驗收未確實及部分採購文件遺失等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54	12月15日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誤銷毀未報經同意之88及99年度普通公務及公共造產基金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55	12月15日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臺東大學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6	12月22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7	12月26日	基隆市政府委託廠商辦理「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案，據報因前置作業延遲及採購契約未明確規範廠商履約保證條款，引發履約糾紛事件，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58	12月28日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9	12月2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60	12月28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2月份會計報告及歲計會計資訊檔案，發現養工處向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勞務採購，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61	12月29日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接受民間捐贈土地之清查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員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62	12月29日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切實簽訂租賃契約，亦未積極追償承租人欠繳電費、租金及違約金等，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3月10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100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畜牧產業重建計畫-家禽產業」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府農業處承辦人涉有圖利不符申請補助資格者之嫌，已函請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協助查明處理，並經該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查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將雲林縣政府收回補助款結果及俟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終結後，加具查核意見函復監察院。
2	3月21日	臺東縣消防局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會計室科員陳○芬疑涉侵占公款，有財務上不法情事，已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查處，相關行政責任部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終結後，提供偵結之公文書影本供參；同時敘明陳員侵占之公款追償情形，以及臺東縣政府人員有無應負之財務責任供參。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	4月26日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代金分期收繳作業，核有部分欠款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或未覈實掌握建築物所有權人異動資訊致無法追繳，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回饋代金分期收繳作業等違失之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4	7月28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註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案件及逾執行時效債權憑證，發現該局溢、漏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款，致行政罰鍰歲入保留數與實際列管數未符，且未確實辦理移交，後續承辦人員無資料以辦理查調財產及移送行政執行，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執行時效，無法收繳，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再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註銷 90 至 93 年間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款等違失情形查處函復監察院。
5	11月9日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4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農經課課員陳○芬擔任出納期間，疑涉不實報支出差旅費及公款繳納作業核有異常，經函請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該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將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檢討本案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及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陳員疑有詐領交通費及雜費之後續結果函復監察院。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4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0億2,901萬餘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11億2,315萬餘元。
- 二、審核105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11億422萬餘元、退還稅款493萬餘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80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23件。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104年度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決定106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6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6類2,003項（中央政府計366項、地方政府計1,637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138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31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5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02件，處分人員351人次。

表2-39 監察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436	40	79	144	173

表2-40 監察院審議104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640	6	29	1,605	-

表2-41 監察院105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件 數	處理情形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218	22	24	17	154	1	-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會議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19日訂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再於102年6月19日修正該設置辦法，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另依據前揭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該會性別平等小組之任務如下：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主要包括2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

監察機關；因此，監察院性質上即為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類型，在實務運作上，也可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

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我國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前揭國際人權公約因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測人權落實執行情形；因此，監督各級政府施政符合公約程度（compliance audit）已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之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5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3,615件，其中11,307件（占83.0%）涉及人權議題。105年度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273案中，有114案涉及人權議題（占41.8%），經提案糾正者則有43案（占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37.7%），提案糾正之人權案件較104年度之51案（占44.7%），案數約略減少，比率小幅下降。依案件性質統計，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占23.7%為最多，財產權占20.2%居次，司法正義占13.2%為第三，工作權占9.6%，環境權占8.8%，社會保障占7.9%，教育權、其他人權各占6.1%，平等權、文化權各占1.8%，自由權占0.8%，當年度並無參政權之調查報告；涉及人權議題之糾正案，則以生存權及健康權占30.2%最多，財產權占23.3%居次，其次分別為社會保障占13.9%，環境權占11.6%，教育權占6.9%，工作權、司法正義、其他人權各占4.7%，當年度並無自由權、平等權、參政權及文化權之糾正案。

表2-42 監察院105年處理人民書狀、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與糾正案
涉及人權議題案件

單位：件；案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健 康 權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參 政 權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權	教 育 權	環 境 權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處理人民書狀件數	13,615	11,307	166	44	363	1,211	2,550	514	4,708	164	624	270	334	359	2,308
調查報告案數	273	114	1	2	27	11	23	-	15	2	7	10	9	7	159
糾正案數	82	43	-	-	13	2	10	-	2	-	3	5	6	2	39

註：本表調查報告案數統計係以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圖2-10 監察院105年審議通過各類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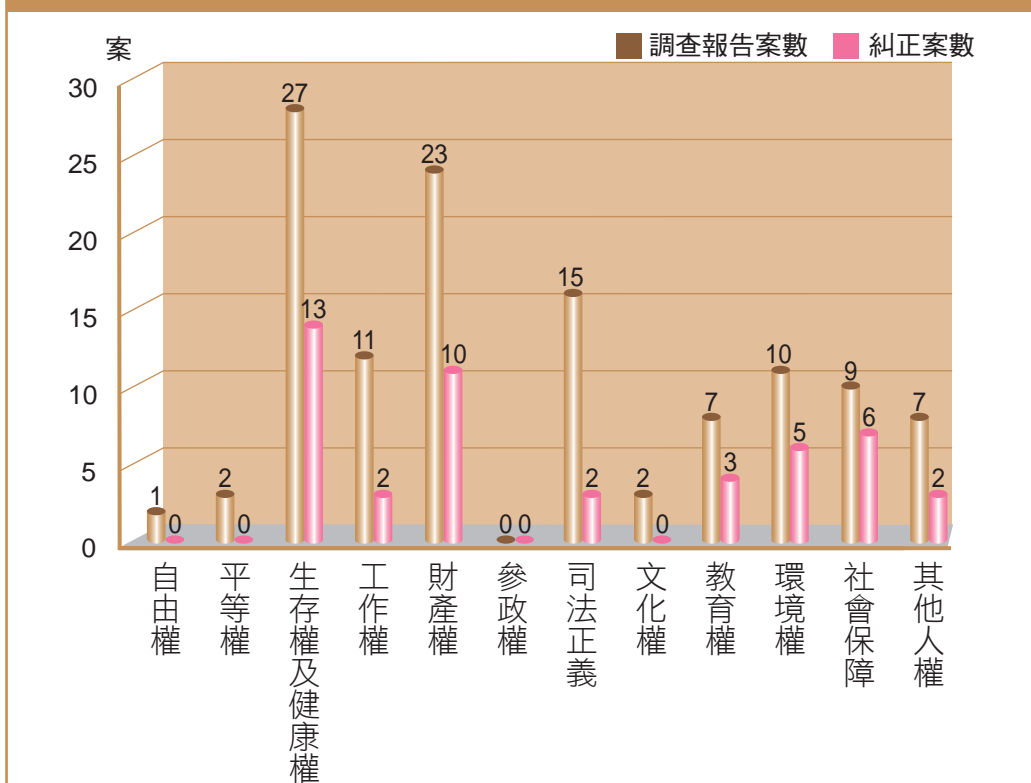


圖2-11 監察院105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之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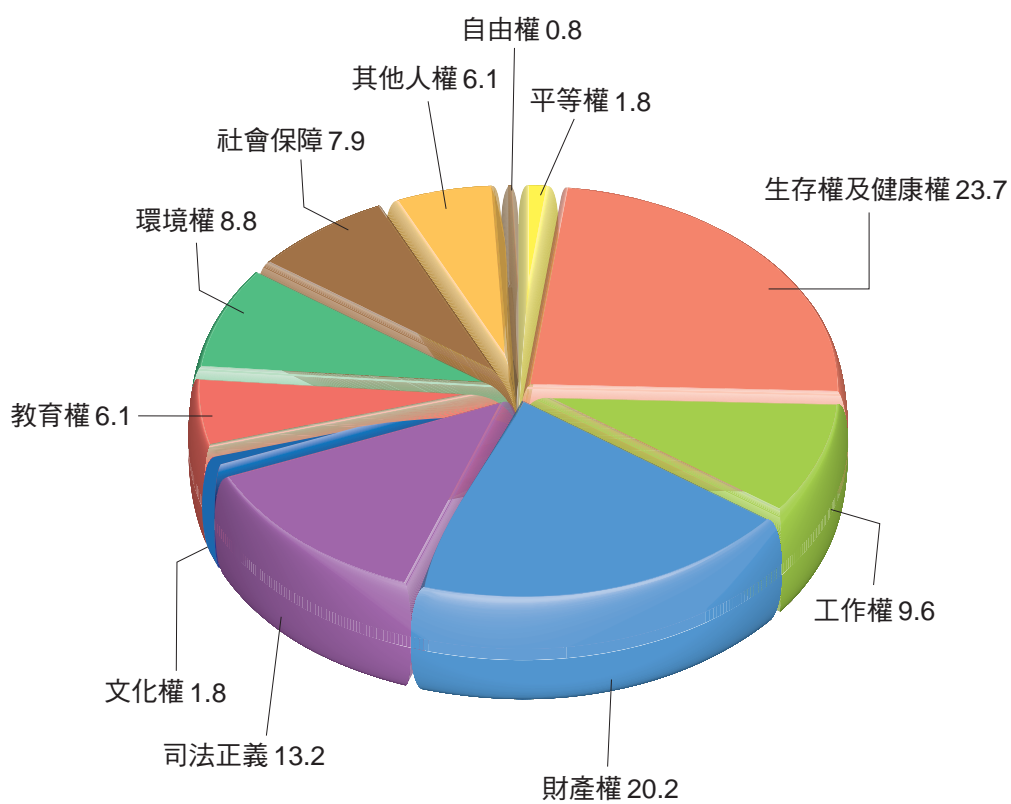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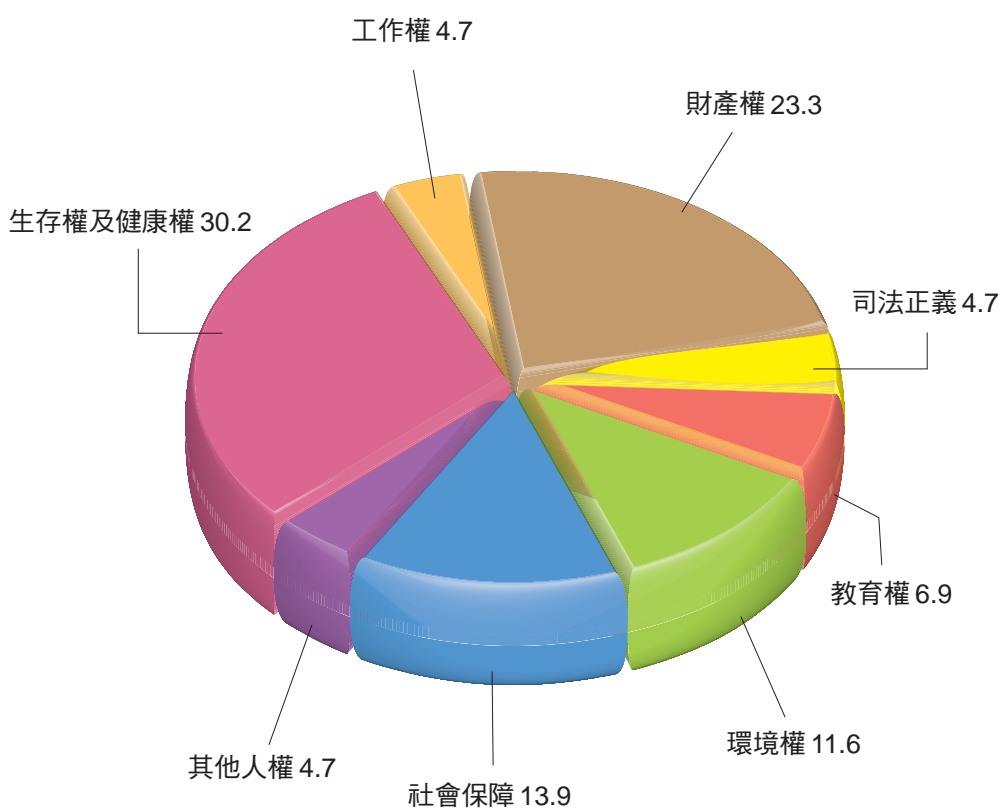


圖2-12 監察院105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而提出糾正之比率

單位：%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其下另設性別平等小組，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委員兼任之（註：依據102年6月19日修正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之召集人為孫副院長大川，委員由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及蔡委員培村兼任；任期屆滿後，院長再指定孫副院長大川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為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任期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105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推動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工作如後：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5年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10次，由委員會幕僚就每件議案，審慎及深入研究後，提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全年度共提出報告事項60案，討論事項18案。

二、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為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105年4月、5月、10月、11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4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講習會除提升監察院同仁之人權意識外，也強化其協助委員以國際人權規範監督政府之能力。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161人次參加。



監察院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

三、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監察院104年審議通過之114案調查報告，篩選70案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撰擬2015年人權工作實錄，預定於106年完成，除將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外，並擬分送相關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生存權、司法正義及自由權議題，實錄中分別有12案（占17.1%）及各6案（占8.6%）；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11案，占15.7%），其次是環境權（10案，占14.3%），健康權（8案，占11.4%）。

四、舉辦監察院105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

為探討骨肉分離與兒少人權，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能，監察院於105年7月5日舉辦「監察院105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計有來自國內外社福機構、學者專家、社工師與政府相關單位等代表共160多人與會，共同就兒童人權等議題及實際案例之分享，討論問題成因及改善對策，以落實兒少各項權利，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監察院舉辦105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各界熱烈參與

五、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一)兩公約第2次定期（國家）報告

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定期報告已於105年4月25日提出，並於106年1月16日至20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105年11月間監察院已就國際專家所提問題清單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提出中英文版之回應內容，以利派員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我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業於103年6月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並就該報告提出35點總結意見與建議。105年監察院已就涉及點次之後續處理情形，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第3次CEDAW國家報告將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4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撰寫。為使各機關負責撰寫及彙整國家報告人員瞭解國家報告審議制度、報告撰寫準則及要領，並有實際練習寫作之經驗，性平處定於105年12月至106年2月間辦理撰寫人員訓練作業，監察院亦派員參與訓練。

(三)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

我國CRC首次國家報告已於105年11月17日提出，並預定於106年11月間召開

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派員出席首次國家報告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江委員綺雯亦擔任該國際研討會之論壇主持人之一。未來監察院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時程及國際審查專家學者之建議及意見，適時提供相關回應資料。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5年12月2日提出CRPD首次國家報告，並預定於106年間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報告撰擬期間，監察院除派員出席分工會議、CRPD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及報告撰擬人員基礎及分組培訓課程，並已完成CRPD法規檢視，函復衛生福利部。未來監察院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劃時程，針對總結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研擬回應內容，並參與後續審查、修正及追蹤管考事宜。

六、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瞭解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103年1月起，監察院於前揭主題網設置「性別專區」，依業務特性規劃完成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並已完成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定期對外發布。

七、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

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5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之訪團包括：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Nur Kholis及該會計畫、內控與合作局代理局長Sriyana，以及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Marek Michalak、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顧問Barbara Smolińska-Theiss、國際雅努什·柯札克協會主席Batia Gilad、華沙貿易辦事處代表Maciej Gaca等人。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派員參與政府及NGO舉辦之人權活動，如：衛生福利部舉辦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擬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衛生福利部舉辦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種子師資培訓」，立法院舉辦之「立法

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之成立大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之「105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教育訓練，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舉辦之「105年度人權、法治及國家賠償業務研討會」，以及衛生福利部舉辦之「10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記者會」及國際研討會。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Nur Kholis等人拜會監察院

八、參訪教廷、義大利人道援助組織及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為強化監察院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孫副院長大川及包委員宗和於105年9月20日至25日，前往教廷及義大利羅馬，參訪當地國際人道救援組織機構，包括教廷一心委員會、馬爾他騎士團及羅馬明愛會。訪歐期間，代表團並巡察我國駐教廷大使館及駐義大利代表處。

1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張院長博雅、陳委員小紅及王委員美玉組團赴印尼雅加達，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印尼監察使公署、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及印尼人權工作小組等機關／組織，就亞太區域人權保障發展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訪團並巡察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會晤當地臺（華）商及參訪慈濟印尼分會，瞭解我國在印尼之外交及僑務推動情形。



孫副院長大川率團赴教廷及義大利，參訪國際人道救援組織



張院長博雅率團赴印尼，拜會相關人權機構

九、依據CEDAW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統計資料庫

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派員出席性別平等相關研商及諮詢會議，並配合維護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涉及監察院之統計資料。

十、研議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NHRI）議題

為研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規劃案，監察院前於104年提出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重點係在相關法律中明定監察院掌理人權保障相關事項，並賦予監察院得針對私部門侵害人權案件進行調查及相關救濟處理。監察院已於104年12月10日將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105年監察院並以此為基礎，持續與外界溝通，強化說明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之優點，並積極參與本項議題之推動及討論。

十一、配合研議「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有關監察院設置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之法制作業

- (一)為推動「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內國法化，內政部目前正研擬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並擬將我國之國家防範酷刑機制（NPM）設置於監察院，以執行議定書第4章所載之國家防範機制相關工作。
- (二)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法體制下的監察機關（Ombudsman），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除受理人民陳情、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外，並得依監察法第3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以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及其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包括違反人權情事。依現行法定編制，監察院除人權保障委員會外，並設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分別得就警察、國安系統、軍隊、監獄及其他收容中心等最容易迫害人權的場域進行定期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並得就上開地點進行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範酷刑機制。未來禁止酷刑公約經內國法化後，監察院更能透過施行法之授權，強化巡察拘留或監禁處所等功能，承擔外控、獨立及具公信力之國家防範機制，以預防被剝奪自由者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善盡人權保護職責。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成立於民國67年（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IOI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目前全球有超過170個會員。

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the R.O.C）的名義加入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嶄新一頁，並於同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五權分立的監察制度推向世界舞臺。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88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APOR）年會，並於91年起以正式APOR會員身分出席各項區內會議。100年更成功爭取於臺灣主辦第26屆APOR年會，該年會係監察院成為IOI會員20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除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經驗交流外，更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深厚情誼，成果豐碩。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

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華訪問，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來華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亦積極蒐集並適時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5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4次，報告事項14案，討論提案4案。邀訪及接待外賓12案，出國開會暨巡察4案。

二、簽署「中布合作協定」，建立雙方監察業務合作平臺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國家調解使陶蕾（Alima D. TRAORE）女士應邀於105年3月6日至10日訪華，代表該公署與監察院簽署「中布合作協定」，建立雙方監察業務合作平臺，並於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介紹該公署職權與制度，與委員交流互動。

監察院為加強與國外監察機構合作關係，分別於88、92、94、102及104年與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及貝里斯等國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對於雙方在文獻資訊、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面向，多有助益。



張院長博雅與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陶蕾（Alima D. TRAORE）女士簽署中布合作協定

三、簽署「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達成國際交流新突破

IOI納米比亞籍理事長John Walters伉儷於105年5月15日至20日應監察院邀請訪華，與監察院簽署「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前述「中布合作協定」及「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亦代表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工作20餘年之耕耘有成，藉由IOI交流平臺，成功獲得與非洲地區監察機構之合作機會，為監察院之國際監察交流成果再創新頁。

四、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及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定期積極安排及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另不定期於各國監察機構及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梁。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適時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進一步提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並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105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國外巡察如下：

(一)參加「監察使國際論壇暨IOI亞洲監察使國際研習工作坊」

105年3月8日至10日，監察院派員赴日本東京出席由IOI與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The Administration Evaluation Bureau, AEB）雙邊合作舉辦之「監

察使國際論壇暨IOI亞洲監察使國際研習工作坊」，與各國職員交流工作經驗，增廣國際視野。

(二)張院長博雅率團赴澳洲墨爾本參加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ANZOA）研討會」暨巡察外館

- 1.張院長博雅率陳委員小紅，於105年5月1日至8日代表監察院赴澳洲墨爾本出席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ANZOA）研討會」，並以「中華民國監察院人權保障之角色」（The Role of the Control Yua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為題發表演說，獲得廣泛迴響。
- 2.巡察我國駐澳洲墨爾本辦事處，瞭解駐館各項工作推動情形，並與當地資深僑領晤敘，瞭解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此行亦訪視我國派駐墨爾本之重要企業，包括中華航空及陽明海運等，瞭解我國企業於海外第一線之業務推展現況與挑戰。



張院長博雅率團出席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ANZOA）研討會」

(三)參加 IOI 第 11 屆世界會議暨巡察外館

- 1.105年11月13日至20日，監察院由張院長博雅率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及陳委員小紅組代表團，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之IOI第11屆世界會

議，張院長博雅與包委員宗和於會中以「監察院有效保障人權之多元職能」（Multiple Functions of the Control Yuan to Effectively Protect Human Rights）為題發表演說，監察院代表團與多國監察使保持密切友善之互動交流，提升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深化情誼。

2. 巡察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聽取業務推動簡報，瞭解我國與泰國雙方間多項文化貿易之交流情形，並安排與僑界代表會晤聆聽建言，以瞭解僑情事務。



張院長博雅率團出席IOI第11屆世界會議

(四) 出席「第21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暨巡察外館

1. 105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監察院由尹委員祚芊及江委員綺雯代表出席於西班牙加納利群島舉行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下稱FIO）第21屆年會，與各會員國及觀察員就聯合國2016年永續發展目標之貧窮、教育、住宅等人權議題交換意見。本屆年會主題為「貧窮、尊嚴與人權」，監察委員於會議中分享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改善幼兒托育系統之相關經驗，並與各國代表互動交流。

2. 巡察我國駐西班牙代表處，瞭解各項館務運作、駐地政務推動情形及西班牙近年政情；另提醒駐外館處應充分掌握國內政策推動及當地僑民之聯繫，並與當地資深僑領會晤，瞭解當地僑情。

3.巡察我國駐法蘭克福辦事處，聽取業務簡報，瞭解外館工作現況，行使監察職權，並與旅德僑胞晤談。此行亦訪問黑森邦請願委員會及審計院，瞭解該國監察及審計業務概況。

五、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邀請國際間重要監察人士訪華，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 105 年邀訪及接待之國際外賓，敘明如下：

- (一)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國家調解使陶蕾（Alima D. TRAORE）女士等一行4人應邀於105年3月6日至10日訪華，在布國駐華大使尤姐（S.E. Mme Céline YODA KONKOBO）陪同下，於105年3月8日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傅秘書長孟融及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隨後於院會簽署「中布合作協定」暨發表演說，簡介該公署職權與制度。
- (二)多明尼加審計院副院長羅薩里歐（Pablo del Rosario），於105年3月21日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及林審計長慶隆陪同，雙方就兩國政情及政治制度交換意見，盼日後持續交流。
- (三)泰國監察使公署監察長席腊察（Prof. Siracha Vongsarayankura）應監察院邀請，於105年3月22日至24日率10人來訪，並於3月23日拜會張院長博雅，由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傅秘書長孟融及許副秘書長海泉等人陪同，且於下午與監察院相關單位同仁進行業務交流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
- (四)尼加拉瓜審計長孟德內哥羅（Lic. Luis Ángel Montenegro）伉儷，在尼國駐華大使達比亞（H.E. Ambassador William Manuel Tapia Aleman）陪同下，於105年4月18日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及林審計長慶隆陪同，訪賓透過此次拜會，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
- (五)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Rigoberto Chang Castillo）伉儷，在宏國駐華大使謝拉（H.E. Ambassador Rafael Fernando Sierra）陪同下，於105年4月25日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孫副院長大川、傅秘書長孟融及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雙方就兩國政情與政治制

度交換意見。

(六)IOI納米比亞籍理事長John Walters伉儷於105年5月15日至20日應監察院邀請訪華，並於5月18日拜會張院長博雅暨發表「非洲監察制度的發展及面臨的挑戰」專題演說，簽署「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及獲頒監察院一等監察獎章。W理事長此行對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工作成果有更為深層之認識，本次之交流訪問，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亦更為提高。



IOI理事長John Walters於監察院發表專題演說

(七)厄瓜多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伯里特（Dr. Carlos Polit）伉儷，於105年8月9日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孫副院長大川、許副秘書長海泉及林審計長慶隆陪同。伯里特審計長此行係第二次訪華，雙方續就我國監察職權獨特性及監察制度進行更深入之交流與對談。

(八)德國基民黨薩克森邦狄漢娜（Hannelore Dietzschold）等一行11名邦議員，於105年8月23日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傅秘書長孟融及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訪賓透過此拜會，瞭解我國監察院的運作以及人民陳情的受理制度。

(九)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將領等一行26人，於105年10月11日蒞臨監察院拜會，並與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及許副秘書長海泉等人交流會談。訪賓透過此次拜會，瞭解我國監察制度。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將領一行26人蒞臨監察院

- (十)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孟奇督（José António de Monte Cristo），在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駐華大使金達斯（H.E. Ambassador António Quintas）陪同下，於105年11月10日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雙方就監察與審計相關職權充分進行交換意見。
- (十一)日本立教大學外山公美教授於105年12月5日到訪監察院，並由綜合規劃室兼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主任林玲接待，雙方就兩國監察制度交流互動。外山公美教授與監察院皆為IOI會員，並多次於國際重要監察會議及工作坊中分享相關經驗，此次外山公美教授到訪，特致贈監察院該國國際監察事務專書，並對彼此監察制度充分交流與分享。
- (十二)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於105年12月14日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孫副院長大川、傅秘書長孟融及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座談。雙方就兩國政情及監察制度交換意見，盼日後持續交流。

六、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關交流聯繫，除每年將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 IOI 各會員國參考外，亦積極蒐集並定期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

為加強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及國際宣傳，監察院編印「2015年監察院年報」（2015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內容包含監察院職權介紹、職權行使績效，並就「節省公帑」、「端正風紀」及「保障人權」等主題，收錄選輯7則案例，以增加可讀性及讀者對監察院之認識。

本年報同步發行英文版及西文版，出版後除寄送予 IOI、FIO 暨相關國際重要監察機構及人士參考外，並將全文刊載於 IOI 網站電子報（Ombudsman News）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俾使各界更加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與成果。

表2-43 監察院105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監察使國際論壇暨 IOI 亞洲監察使國際研習工作坊	日本 東京	105 年 3 月 8 日 至 10 日
2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ANZOA）研討會	澳洲 墨爾本	105 年 5 月 1 日 至 8 日
3	IOI 第 11 屆世界會議	泰國 曼谷	105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 日
4	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	西班牙 加納利群島	105 年 11 月 20 日 至 12 月 1 日

表2-44 監察院105年邀訪及接待外賓簡表

項次	訪賓	日期
1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陶蕾 (Alima D. TRAORE)	105年3月6日至10日
2	多明尼加審計院副院長羅薩里歐 (Pablo del Rosario)	105年3月21日
3	泰國監察使公署監察長席腊察 (Prof. Siracha Vongsarayankura) 等一行10人	105年3月22日至24日
4	尼加拉瓜審計長孟德內哥羅 (Lic. Luis Ángel Montenegro) 伉儷	105年4月18日
5	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 (Rigoberto Chang Castillo) 伉儷	105年4月25日
6	IOI 理事長 John Walters 伉儷	105年5月15日至20日
7	厄瓜多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伯里特 (Dr. Carlos Polit) 伉儷	105年8月9日
8	德國基民黨薩克森邦狄漢娜 (Hannelore Dietzschold) 等一行11人邦議員	105年8月23日
9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將領等一行26人	105年10月11日
10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孟奇督 (José António de Monte Cristo)	105年11月10日
11	日本立教大學外山公美教授	105年12月5日
12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	105年12月14日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審慎處理陳情案件，秉持同理心回應民眾訴求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共配置4名人力，105年共受理民眾到院陳情1,633件（含協助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142件、值日秘書接見15件、協助陳情送件1,476件，平均每月約136件），處理陳情人到院查詢有關事項共1,026件，接聽電話查詢案件及提出建議案件則高達6,606件；總計105年陳情受理中心處理陳情有關事項共計9,265件，每月平均服務772人次以上。另除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亦招募志工隊，以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民眾陳情訴求，以同理心審慎妥適處理，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深入研析並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並以負責之態度洽各機關實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二、周延辦理糾舉、彈劾案件，督促政府良善治理

配合調查委員調查結果，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保密之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落實被糾彈人及相關人員個人資料之保密，避免不當揭露影響相關人員之聲譽；持續追蹤經監察院糾彈公務人員之陞遷考核，落實糾彈及懲戒效果。另利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新聞媒體報導、機關函報、與審計部等單位建立資訊交流平臺等各項資訊來源，蒐集社會大眾關注或影響層面重大議題，深入研析、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監督及導正效能。

三、強化地方巡迴監察應行辦理事項，發揮巡察效能

為賡續加強地方巡迴監察應行注意事項之辦理，責成監察院各地方機關巡察組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巡察前確實將受理陳情時間、地點登錄於監察院網站，亦請地方政府於巡察前3日連續利用當地平

面、電子媒體等發布新聞或訊息，以利民眾查閱及周知。巡察期間就重大、特殊議題或受（處）理之陳情案件等，透過監察院網站或請地方政府即時協助發布新聞，以達針砭時弊、反映輿情及民瘼等功效。巡察結束後，巡察收受陳情案件之簽辦、巡察報告之撰擬等後續工作，確實登錄並即時將相關資料鍵入監察院地方巡察系統。

四、追蹤停止審議（理）案件之審理進度，致達懲戒效果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影響彈劾效能，針對監察院第2屆至第5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理）之彈劾案，其中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均離職，尚未有核批委員案件，簽奉院長核派核批委員，俾依規定辦理聲請撤銷停止審議（理）程序相關事宜。為發揮監察功能，對於已議決或判決之案件，賡續追蹤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陞遷異動、考績等事項，致達懲戒效果。

五、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恢弘監察功能

監察院105年完成調查案件共計276案，並針對歷年案件持續追蹤，如：調查假農民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持續辦理農保被保險人之戶籍、地籍、長期旅居國外、入獄服刑、農保重複加保超過180天及年滿64歲4個月之清查工作，截至105年5月底，總計已有11萬3,144人因不符資格退出農保，共可節省高達280億652萬元經費支出。調查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違規使用案，截至105年6月底，已處理計2,740筆，土地面積726.55公頃；處理中3,179筆，土地面積1,476.46公頃，執行率為89.20%。足見監察院持續監督政府施政，恢弘監察功能之效果顯著。

六、有效辦理調查報告之核簽作業，以促被調查機關落實改善缺失

為使協查人員於委員指導下，有效辦理核簽作業，以促被調查機關落實改善缺失，將請協查人員於依委員指示撰擬「調查計畫」時，增列「核簽追蹤重點」（如：追蹤蚊子館是否活化？追蹤自殺率是否下降？追蹤欠稅是否已收繳？……等），使後續核簽作業，有更明確方向。若簽擬之意見屬提會審查討論是否結案存查者，協查人員於簽擬結案意見時，務必依調查意見逐項說明機關改善情形，以利審查委員瞭解結案之理由及議程順利進行。

七、簡化財產申報程序，提高財產網路申報之使用率

近年公職人員各類財產使用網路申報件數雖略有增加趨勢，惟申報人

因職務異動頻繁、資安疑慮及僅能使用「自然人憑證」等因素，致影響其使用網路申報意願，允宜妥謀提升網路申報之安全便捷度及使用率。故期藉由整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等廉政系統功能，利用該平臺查調功能，提供申報人授權介接財產後直接下載資料申報，提高財產申報之便利性、安全性及正確性，並賡續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政策與「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簡化財產申報程序，建構值得申報人信賴之財產網路申報機制。

八、積極參與陽光四法研修，加強財產申報通報作業之正確性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度，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業務聯繫、交流，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及查核準則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制度，俾利遵循執行。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清查於該機關服務之申報人及該機關指派之董監事資料；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九、關注重要人權議題，善盡保障人權之職責

監察院扮演監督施政者角色，對人權問題應具有高度敏感性，且須聆聽公民社會之多元聲音，跳脫舊有窠臼及思維，發掘問題所在並調查追蹤，以善盡國家人權機構保障人權之職責。另為增進監察院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溝通及對話管道，除可舉行大型人權保障研討會外，針對社會關切之重要人權議題，亦可邀請相關部會官員、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或人權團體代表等，舉辦小型座談會或中型研討會，藉此釐清相關人權問題輪廓，以發揮監察院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

十、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強化國際宣傳

依據「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藉由邀訪及接待外賓，增進各國重要人士對我國現況及監察職權之瞭解，與國際間建立良好情誼，推展實質外交關係與合作關係，105年計有12案、78人次；簽署1項合作協定、1項合作瞭解備忘錄；頒發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一等監察獎章1人。另為加強監察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及國際宣傳，編印「2015年監察院年報」（2015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 ，介紹監察院職權及年度績效，以增加國外讀者對監察院工作概況績效之認識。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精實地方機關巡察作業方式，增進巡察E化資源分享

為監督地方政府施政及促其改善革新，於巡察年度開始即就地方共通性問題、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及偶發性地方重大事件等，研擬相關年度巡察主題並列為巡察重點，以為整體式之全盤性規劃。針對委員詢問及指示事項覈實記錄，並妥適追蹤及列管巡察時巡察委員詢問、指示事項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並適時向次年度巡察委員報告。另為活絡各地方機關巡察組資料流用，促進地方機關巡察整體效能之提升，增進地巡統計及巡察成果之共享機制，將適時檢討E化執行成效，以強化「地方巡察系統」資料庫之維護及管理。

二、提升人民書狀處理品質及效能，提供陳情民眾全方位服務

為利簽案同仁簽辦各類型態樣人民書狀能以統一文書格式及函復陳情人用語，有效縮短處理作業時間，提升人民書狀處理品質及效能，編製「監察業務處簽案範例」自99年3月22日起奉核實施，105年11月11日新增相關範例1則，俾提供簽案同仁參考運用；另於105年7月27日舉辦簽案經驗交流研討會，傳承案件處理之經驗技巧，使監察院書狀處理更符合民眾之期待。另適時檢討修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強化陳情受理中心人力素質，透過便捷服務，減少民眾等候時間，秉持同理心傾聽民眾心聲及疏導情緒，以提供多功能、全方位之服務。

三、強化協查人員核心職能訓練，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藉由辦理「協查經驗分享」、「協查案例研討」、「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案研討」、「各自學團跨領域專案研討」、「出庭言詞辯論能力訓練」、「勞工行政研習班」等多項職能訓練，以提升協查人員調查案件之績效。另參酌協查人員個人學(經)歷、考試、證照(訓練)及興趣等，排序個人協查案件專長分類之順位，並結合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建構「電腦遴選協查人員輔助系統」，俾辦理遴派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調查案件，更能兼具衡平性及人盡其才。

四、建置及改善資訊作業系統，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完成「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移建於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共用；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作為檔案傳輸及各受查詢機關（構）資訊流通平臺；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擴充「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改善系統操作介面及資料呈現完整性。另汰換政治獻金資料庫舊型實體伺服器，並移轉至虛擬主機平臺，提升資料庫主機之可用性及備援能力；完成監察院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設備之「資安健診作業」，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五、推動行政E化工作，增強檔案保存及應用價值

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善用電子公布欄；開會通知以e-mail通知各與會人員；105年公文線上簽核件數為10,787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線上簽核績效指標基礎統計，105年線上簽核比率達44.85%。另落實歸檔案件頁碼編寫作業，詳實檢視歸檔案件及頁碼編寫情形，以減少贅冗及重複資料歸檔，提升庫房空間使用效能；辦理早期檔案數位化作業，105年度共計掃描檔案約30萬頁，增強檔案保存及應用價值。

六、推行各項節能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105年賡續積極推動各項省能節約措施：(一)持續推行節能減紙，利用院內電子公布欄及電子郵件方式，定期宣導同仁節約用紙；(二)報紙減量：105年訂閱報紙費用與104年相較，減量12,318元，減量比率約1.76%；(三)用水減量：105年用水量與104年相較，減量3,478度，減量比率約21.25%；(四)用電減量：105年用電量與104年相較，減量4,940度，減量比率約0.30%；(五)瓦斯減量：105年瓦斯用量與104年相較，減量1,859度，減量比率約16.46%；(六)節省電話費：105年電話費與104年相較，減少237,699元，減量比率約8.00%；(七)105年汰換10輛公務車，於4月11日掛牌使用，以維護用車人行車安全，落實節能減碳。

七、恢復國定古蹟歷史風貌，適時更新辦公廳舍及設施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針對監察院國定古蹟實施定期結構安全檢查、

清理生物危害與白蟻防治、院區用電消防安全檢測等，確保古蹟安全與辦公廳舍永續使用；辦理「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接續進行「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對國定古蹟外牆、屋頂分年分區予以全部修復，恢復古蹟歷史風貌。另辦理多項重要營繕及機電更新工程，包括院區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院區空調機組修繕維護、委員辦公大樓屋頂防水工程規劃設計等，以提供安全節能之辦公環境。

八、善用多元媒介輔助，強化職權宣導成果

105年辦理監察院職權宣導計畫，計完成22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3,130人次；新增第5屆監察委員重大績效案例計38則，刊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紓解民怨小檔案」、「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專區；製作古蹟建築導覽影片－「藝術天地與千秋志業」及學生版簡介影片，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以供民眾瀏覽。監察院105年召開彈劾案記者會之實況錄影經剪輯製作影音短片計12支；每月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等內容，剪輯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12支。另105年更新院區公共走廊之展板照片計6次，計更新160張照片，以呈現監察院職權行使及其他各項活動動態。

九、編印綜合性出版品，完整保存行使監察職權重要成果

105年編印「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1、2」及「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報導選輯1」，係由監察院歷屆職權行使案件中，擇選較受各界矚目，或兼具故事性、報導性之重大績效案例，撰寫為專欄或報導；編印委員個人調查報告暨糾彈案件彙編（104年8月至105年7月）及光碟電子書，送請委員參考典藏，提升委員參閱案文之便利性；編印103年（8-12月）、104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及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完整保存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之重要具體成果，並讓外界廣為知悉。

十、落實職務管理，厚植人才培育

落實監察院職務之管理，使現行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內容與實際工作項目及權責相符，於105年5月6日訂定監察院公務人員職務普查實施計畫，規劃自105年7月至106年6月針對現職人員所占職務完成普查。依105年度訓練計畫，計辦理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專書導讀會、藝術賞析、人文創意思考、養生保健等11場通識教育課程，參與人數計1,526人次。

另依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薦派3人前往日本及韓國考察農地重金屬汙染預防與解決對策。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宣導監察職權，不遺餘力

(一)辦理監察院職權宣導計畫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105年監察院辦理職權宣導計畫，撰擬宣導講稿及簡報資料提供宣講人員運用，並函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有關監察院職權宣導訊息；另為將社會團體列入監察院職權宣導對象，爰寄贈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相關出版品，提供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等45個社會團體參閱，寄贈函文一併敘明監察院院區古蹟開放參觀訊息、「監察院電子報」內容簡介及訂閱資訊等，以供各社會團體參酌。

此外，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亦適時安排宣講人員以量化數據與實際案例進行監察院職權宣導說明。105年計辦理完成22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3,130人次。



監察院受邀派員赴屏東縣恆春國中進行職權宣導課程

(二)編印監察職權行使績效選輯

為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監察院為人民做了什麼，監察院於105年規劃編印具豐富性及可讀性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選輯，希以淺顯易讀並呈現績效之選輯內容，吸引民眾閱讀，進而瞭解監察職權之重要性，並適時於各項活動中發送選輯。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1」共計收錄15則專欄，由院內相關單位彙集案例及績效內容、行政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後，予以撰擬完成，選輯內容涵蓋：「假農民案」、「拉法葉艦軍購弊案」、「台電購電案」、「獄所收賄弊案」、「彈劾勞乃成案」、「彈劾林益世案」及陽光四法執行績效等。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2」亦收錄15則專欄，由院內相關單位彙集案例及績效內容、行政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後，予以撰擬完成，選輯內容涵蓋：「江國慶案」、「高雄氣爆案」、「黑心油品案」、「警察特考洩題案」、「彈劾檢察官陳玉珍案」、「彈劾檢察官顏漢文案」及陽光四法執行績效等。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報導選輯1」共計收錄4則報導，由院內相關單位彙集案例及績效內容、行政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後，委託作家予以撰擬完成；選輯內容案例分別為：「江國慶案」、「假農民案」、「華隆案」、「欠稅案」。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選輯

二、參與文藝及愛心活動，不落人後

(一)舉辦「2016北美藝術家聯展」

監察院文藝走廊自105年3月29日至5月27日，為期2個月舉辦「2016北美藝術家聯展」，藉由多元藝術風格與監察院古蹟建築相互輝映，展出畫作極具藝術及人文價值，吸引許多民眾入院參觀。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除監督政府施政之落實外，對國家藝術發展各項工作亦甚為關注，院內設有常年展出藝術之空間，105年邀請加拿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系友會舉辦「2016北美藝術家聯展」，並以「遷徙」為主題，參展者有旅居北美的臺裔畫家，及來自世界各地不同族裔藝術家，呈現融合多元文化藝術的風格，除體現藝術無國界外，兼容並蓄的展出，亦象徵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正與國際監察機構致力追求「人權保障無國界」的世界潮流相互輝映。



監察院舉辦「2016北美藝術家聯展」

(二)623公共服務日愛心參訪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

為呼應考試院及行政院共同推動「623公共服務日」，宣導並鼓勵公務人員實踐公共服務精神，發揮愛心並付諸實行社會關懷，監察院特別配合「623公共服務日」，由人事室及愛心會合辦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愛心參訪活動。

忠義育幼院係位於景美地區巷弄中的5層樓老舊公寓裡，提供0至18歲失親無依之棄嬰、遊童、受虐待或嚴重疏忽、原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父母罹患重病、入獄服刑、經濟貧困等）之兒童及青少年中長期安置服務，並依收容孩童年齡，予以分齡、家園式之照顧，每層樓都入住遠超過10名之院童，活動空間十分有限，且相關人力、物資均甚為缺乏，實需大眾的關懷與援助。

監察院除於105年6月1日至16日辦理募集愛心發票及物資外，並於6月18日參訪慰問該育幼院，將愛心捐款15,000元、愛心發票700張，以及寶寶果汁、兒童退熱貼等愛心物資捐贈該育幼院，以展現監察院同仁於公務之餘關懷社會之熱忱。



623公共服務日愛心參訪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

(三)舉辦愛心105聯合音樂會

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與審計部佳音合唱團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會同總統府、司法院、考試院等機關之合唱團，於105年12月17日在新北市三和青少年音樂中心，舉辦愛心105聯合音樂會。本次音樂會主題為「平安樂活，和聲頌愛」，並由監察院愛心會邀請大愛護理之家長者，及由各演出團體邀請貴賓與機關同仁、親朋好友等前往聆賞，亦開放一般民眾入場，總計約有500名聽眾，場面溫馨感人，活動圓滿成功，聽眾及演出者都度過了一個充實愉快的週末假期。



舉辦愛心105聯合音樂會

(四)監察院愛心會熱心參與愛心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5年舉辦慰助社福機構、聯繫捐血活動、贊助及接待社福機構參與愛心活動、邀請養護機構參與愛心音樂會等愛心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189,000元，並慰助8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20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監察院同仁踴躍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賡續加強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透過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函報案件整合之強化，達到政府資訊共享目標，以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及時掌握及查察政府弊端，俾發揮監察職權，有效紓解民怨。另為強化人民書狀處理之深度及廣度，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具體回應人民訴求，將適時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知能，定期充實特殊案件之簽案範例彙整，以網路平臺共享之方式，俾利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問題爭點，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

二、深掘地方時弊為民把關，追蹤列管巡察成效

主動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透過相關機關函報案件及監察院各委員會決議列入地方機關巡察重點參考案件之整合與強化，研擬相關年度巡察主題並列為巡察重點，俾追蹤關注辦理情形，以監督地方政府施政，促其改善革新並為民把關伸張正義。有關巡察委員對地方政府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將積極督促相關政府機關依時限函報，以加速各地方機關巡察組所提巡察意見及各地方政府建議事項之處理效能，並提升管考成效。

三、增進協助委員調查人權案件之效率，即時回應全民期待

監察院為人權院，考量未來結合相關國際公約，調查涉及人權保障及輿論關注之案件將逐漸增加，為提升協助委員調查人權案件之效率，即時回應全民期待，故培養更多人力具備協查人權案件之專業能力，為當務之急。且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之快速變動，政府職能日益增多，各項工作及設施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及部門更加廣泛，為增進協查品質及效能，賡續強化協查人員專業知能，將持續規劃設計教育訓練相關課程，精進調查技能、協查經驗傳承及培養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發揮組織互助功能。

四、貫徹核簽（簽註）意見之追蹤，督促改善缺失

針對行政機關函復改善缺失之情形，將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簽註）意見之進度，督促機關澈底改善缺失，本於「績效大於時效」原則，使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對國家社會與人民發揮正面效果。另將賡續追蹤調查所見缺失是否改善，若遇行政機關針對監察院指正案件缺失未能落實改善、避重就輕者，即以再詢問、提案糾正、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因應，促使行政機關正視問題與落實改善缺失，務求有效解決，以達造福全民，建構廉能政府之積極目的。

五、建構預防性反貪聯繫網絡，有效提升查核效能

持續加強與司法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及各金融機構之業務合作，建構預防性反貪聯繫網絡。定期就法務部檢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中，檢視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涉貪瀆案件人員名單，就最近5年之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申報不實及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減比對進行實質查核；逐案檢視起訴之犯罪事實有無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另持續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查核作業，結合監察權之行使以周全財產查核案件，連結相關廉政機關打擊貪腐；運用資訊科技，取代人工比對，持續改進財產申報查核方式，有效提升查核效能。

六、推廣陽光四法宣導服務，深植知法守法意識

為加強推廣財產網路申報，持續於定期申報前，赴各縣（市）政府，向各受規範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進行宣導說明；適時運用平面宣導、電話輔導等多元化方式，輔導申報人正確申報。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各機關（構）需求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文修正，適時辦理修法宣導說明會並提供宣導服務。另針對政治獻金捐贈者受裁罰案件甚多，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外，持續戮力爭取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及捷運、鐵路車站等大眾運輸，密集宣傳之預算經費，期能有效建立民眾之法治觀念，降低裁罰情事。

七、務實推動業務電子化，提升資訊系統穩定性

配合國家發展電子化政府之政策，賡續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電子化會議及線上簽核作業，以擷節人力及紙張；落實檔案影像全面數位化，提供便捷迅速之檢調應用服務，減少人工調卷之人力負荷。配合業務單位之行政作

業流程再造，整併或重建現有各項資訊系統，有效支援院務運作，並落實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另提升各項業務應用資訊系統之穩定性，以求產製及刊載之業務資料正確無誤；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型塑監察院公開、公正及專業之形象。

八、多元化宣導職權，彰顯監察績效與功能

為持續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功能，將賡續辦理監察院職權宣導計畫，並適時指派各單位科長以上人員至全國各地學校或機構，進行職權介紹及績效案例宣講，提升人權及法治觀念，並讓社會瞭解監察院為人民做了什麼，如何帶給人民生活正面的影響。另配合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或重大節日，主動發布新聞稿，適時公布監察院職權行使重要績效；持續改善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場，更新並充實展品內容，傳承宣揚監察精神。

九、致力人權保障，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積極行使監察職權，發揮監督政府之職能，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主動發掘侵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及提案調查，研究分析重大人權保障案件。持續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積極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拓展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彰顯監察院人權工作成效。

十、加強國際監察事務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

在預算及外賓時程許可下，將持續與外交部合作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執委會新任重要成員、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22屆年會主辦國護民官及新任泰國監察長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華，維繫及建立雙方友好關係；規劃參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22屆年會及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等國際性會議，拓展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另將編印國際監察制度綜覽及2016年英、西文版年報等，增進國內各界對監察制度及趨勢之認識，並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6. 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2208-2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6004856

中華民國105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遠舜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0號後棟2樓

電話：(02) 8245-7350

中華民國106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

GPN：1010600464 ISBN：978-986-05-2208-2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GPN:1010600464
ISBN:978-986-05-2208-2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